

股票代號
2258



FO X T R O N
鴻 華 先 進 科 技

鴻華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2年度
年 報



年報查詢網址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站：<https://www.foxtronev.com>

刊印日期

中華民國113年4月2日

一、公司發言人： 代理發言人：
姓名：王理巍 姓名：褚昱良
職稱：協理 職稱：副理
電話：(02)5590-6168
電子郵件信箱：ir@foxtronev.com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新北市新店區寶高路 26 號 7 樓
電話：(02)5590-6168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 6 號 6 樓
電話：(02)2371-1658
網址：<https://www.gfortune.com.tw>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之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電話及網址

姓名：徐潔如會計師、徐聖忠會計師
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電話：(02)2729-6666
網址：<https://www.pwc.tw>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無

六、公司網址：<https://www.foxtronev.com>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4
一、設立日期	4
二、公司沿革	4
參、公司治理報告	5
一、公司組織	5
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0
三、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56
四、更換會計師資訊	56
五、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	57
六、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57
七、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59
八、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59
肆、募資情形	60
一、公司資本及股份	60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64
三、特別股(附認股權特別股)辦理情形	64
四、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64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64
六、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65
七、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65
八、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及取得情形	65
九、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65
十、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65

伍、營運概況.....	68
一、業務內容.....	68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82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92
四、環境保護支出資訊	92
五、勞資關係.....	92
六、資通安全管理	94
七、重要契約.....	95
陸、財務概況.....	97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97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1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104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105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156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 難情事	215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216
一、財務狀況比較分析	216
二、財務績效比較分析	217
三、現金流量分析	218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218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 來一年投資計畫	219
六、風險事項評估	219
七、其他重要事項	222
捌、特別記載事項.....	223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223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224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224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224
玖、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224

壹、致股東報告書

112 年度台灣汽車市場銷售在需求增長下，以全年 476,987 輛，年增 11%，創下 18 年來新高，當中包含 24,479 輛電動車，占市場總量約 5.1%，較 111 年成長率達 53%，在政策推動、需求增長、使用環境優化下，台灣電動車市場正處於加速成長期。全球電動車市場成長亦為正成長，銷售量突破仟萬台，年增率達 24%。

參考國際非營利單位所組成的系統變化實驗室（Systems Change Lab）於 112 年 10 月發表的「全球氣候行動情勢報告」，以達成世紀末升溫 1.5°C 、2050 淨零排放所需的行動目標為前提，檢視 42 項在 2030 年前應達成的項目，其中僅有電動車銷售占比一項符合計畫目標，在永續發展及淨零目標推動下，鴻華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將以開放平台為核心，推動電動車的普及化，並以利基台灣放眼全球為目標，帶動產業共同成長並進而提升產值。

本公司事業發展方向包含乘用車、商用車及技術服務三大類別，其中電動巴士 MODEL T 於 111 年 6 月即展開交付，在客戶群支持下，累計至 112 年 12 月底已完成 120 輛交付，並於台灣多縣市上路營運。首款乘用車產品 MODEL C 於 112 年 10 月取得台灣各屬機關合格證，經車輛認證流程領牌上路，同年第四季批量交付給客戶，113 年將配合客戶行銷規劃展開擴量交付。在二類產品支撐下，本公司 112 年營收較 111 年成長數倍，以下為 112 年公司營運概況及 113 年展望。

一、112 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112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以下同) 1,043,992 仟元，較於 111 年合併營業收入 296,033 仟元增加 253%。因成本及費用管控得宜，本期淨損也優於公司內部預算目標。茲將本公司 112 年度經營績效報告如下：

財務數據與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率(%)
營業收入	1,043,992	296,033	747,959	253%
營業毛利	157,098	89,558	67,540	75%
營業淨(損)	(2,380,559)	(1,642,246)	(738,313)	-45%
稅前淨(損)	(2,192,674)	(1,580,365)	(612,309)	-39%
稅後淨(損)	(1,927,201)	(1,357,042)	(570,159)	-42%

財務數據與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率(%)
每股盈餘	(1.20)	(0.87)	(0.33)	-38%

(二) 112 年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 112 年度投入 2,394,655 仟元研發經費，強化車型發展及量產推進、技術整合及軟體建置等，研發成果如下：

- MODEL B：完成招商車設計，推出全驅 AWD 及雙車色版本，於鴻海科技日(HHTD 2023)發表。
- MODEL C：進行各階段開發試裝與測試驗證，並通過台灣車輛認證流程，取得合格證掛牌上路。
- MODEL T：持續交車對應客戶群需求。
- 商用車平台：搭載國產三電系統聯合測試，於鴻海科技日(HHTD 2023)發表階段成果。

二、113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

1. 乘用車：MODEL C 結合客戶行銷規劃擴量交付，MODEL B 邁向量產推進工作，全車型精進產品品質及成本管控，推進海外市場發展。
2. 商用車：全力滿足客戶群需求，啟動橋頭園區工廠建置以提高總產能，精進產品品質及成本管控，推進海外市場發展。
3. 公司營運：掌握 2050 淨零排放趨勢，積極推動運具電動化；成立永續發展組織，制定永續發展政策，落實企業永續經營目標。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依據

主要產品	預估銷售量
乘用車	台灣客戶預接單量達 9,000 輛以上，年度銷售量預期破萬
商用車	延續客戶群需求並持續拓展新業務機會，預期銷售百輛以上

本公司預期銷售主要影響因素：(1)乘用及商用電動車市場持續成長、(2)電動車使用環境(如充電樁)持續完善、(3)政策推動商用車電動化。

(三) 重要產銷政策

1. 輳固乘用車與商用車既有客戶群關係，拓展新客戶機會，並持續發展新車型產品。
2. 建立供應鏈良好的合作及策略夥伴關係，以確保技術、產能與交期、品質及競爭力。
3. 掌握市場動態及技術趨勢，持續加強新技術研發。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致力於『以開放平台為核心，推動電動車普及化』，以平台的分享來降低開發費用及縮短開發時程，以平台的共用來聚集眾人智慧形成規模經濟，藉本公司之專業技術實現跨客戶共享平台之目標。在集團 CDMS 合作模式(Contract Design and Manufacturing Service)發展策略下，本公司將扮演提供設計、供應鏈管理等要角，提供多品牌客戶 CDMS 服務，經產業垂直整合與專業分工，預期可協助公司提高技術能量、增進研發效率、降低成本與擴大市場。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整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本公司之營運係依循國內外相關法令及規範執行，並隨時注意重要政策及法規變動情形，亦隨時關注市場趨勢、掌握相關技術發展及產業動態，以及時因應環境變化並採取適當的因應對策。

本公司於 113 年持續強化研發能量以及拓展客戶關係，持續優化產品品質及成本控管。財務操作以穩健保守為原則，視營運規劃投入必要資源。加強專業人才培育，建立強健團隊以對應多元客戶需求及因應隨時變動的外部競爭環境及法規環境需求，結合 2050 淨零排放目標，持續推動電動車普及化。公司經營團隊及全體員工將秉持『誠信、專業、開放』的理念，因應 113 年的各項挑戰，進而提升股東價值。

董事長 劉揚偉



貳、公司簡介

一、 設立日期：民國 109 年 11 月 06 日。

上市日期：民國 112 年 11 月 2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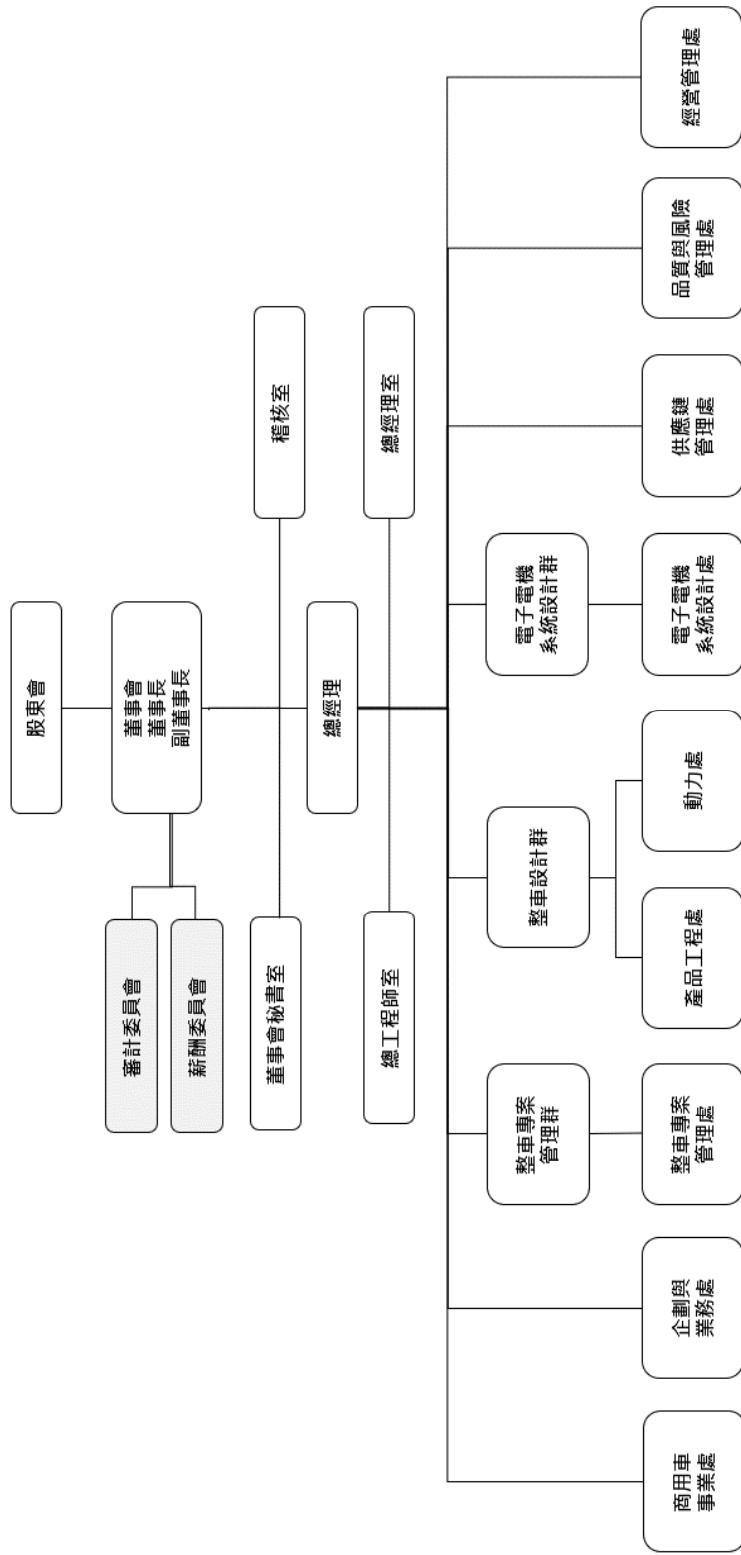
二、公司沿革

日期	重要沿革說明
109 年 10 月	鴻海科技集團與裕隆集團宣布合資成立鴻華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鴻華先進)。
109 年 10 月	發表鴻華先進開放平台。
109 年 11 月	鴻華先進於臺灣登記成立，設立資本額 15,392,321 仟元。
110 年 03 月	發展中車型與開放平台商業模式揭露。
110 年 03 月	鴻華先進增資 183,679 仟元，實收資本額 15,576,000 仟元。
110 年 10 月	於基隆海科館展示自動駕駛研發成果。
110 年 10 月	於鴻海科技日發表三款全新原型車 Model C/E/T，同時宣布國內客戶。
110 年 12 月	於香港汽車博覽會(IMXHK)，設計師專區展出 Model E。
111 年 03 月	於高雄與三地集團舉行Model T交車儀式，攜手打造綠色智能交通生態系。
111 年 03 月	於泰國曼谷國際車展(BIMS)，Model C獲頒「最佳節能休旅車獎」，Model E獲頒「最佳概念轎車獎」。
111 年 06 月	Model T展開交付予客戶。
111 年 10 月	Model T獲日本Good Design Award設計獎。
111 年 10 月	於美國華府舉辦「臺灣貿易形象展」展出Model E。
111 年 10 月	於鴻海科技日發表新原型車Model B與招商車Model C。
111 年 10 月	Model T與金門縣政府合作響應低碳島政策並做為金門大橋通車典禮用車。
111 年 11 月	Model T作為G20峰會接駁車，再次耀眼國際。
111 年 12 月	Model T作為鴻海科技集團接駁車，於土城廠區提供環廠接駁服務。
112 年 03 月	Model T作為高雄智慧城市展展演與AI技術結合，以實現智慧交通。
112 年 04 月	取得鴻華先進科技(杭州)有限公司100%股權。
112 年 04 月	於「臺北國際車用電子展覽會」展出Model C與Model B。
112 年 05 月	於香港高盛TechNet Conference Asia Pacific展出Model C。
112 年 07 月	參加「2023亞太永續博覽會SDGs Asia」展示Model C。
112 年 10 月	首款量產車型Model C取得台灣相關主管機關合格證領牌上路。
112 年 10 月	於鴻海科技日發表Model C量產版本及Mobel B招商車。
112 年 11 月	於日本夏普科技日展示Model C，首次於日本展出研發車型。
112 年 11 月	於臺灣證券交易所創新板上市掛牌。
112 年 12 月	Model T獲第32屆台灣精品金質獎殊榮。
113 年 02 月	與設計公司賓尼法利納Pininfarina，以Model B於日內瓦車展展出。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公司組織

(一)、組織結構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	主要職掌
董事會	執行股東會決議，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經營計畫及投資方案。
稽核室	稽核內部控制制度運作及各項規章制度之落實，提供管理當局改善意見，並追蹤改善成效。
董事會秘書室	負責股東會、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相關議事工作，並協助執行相關法令、本公司章程與相關內部規章規定之董事會及董事成員職權事項。
總經理室	負責制定未來發展政策以及新事業開發、企業形象經營與塑造。
總工程師室	負責前瞻技術研究。
企劃與業務處	負責市場研究、產品規劃、造型設計及業務開發。
商用車事業處	負責商用車(電動巴士)研發、生產及銷售等業務。
整車專案管理處	負責整車開發專案日程、成本及品質管理。
產品工程處	負責車身、底盤、電系之工程設計開發，與整車測試驗證與試裝工作。
動力處	負責電動車三電系統設計、開發與車輛性能調校。
電子電機系統設計處	1. 負責車用控制器軟體、硬體設計開發。 2. 負責車電架構規劃、車電與聯網功能串接整合，及雲端功能開發整合。
供應鏈管理處	負責採購研發及生產製造所需原物料，並配合產業景氣做採購策略的調整。
品質與風險管理處	1. 負責公司產品品質及可靠度事務規劃、執行與檢討，並建立品質保證組織架構與系統及規劃品質相關教育訓練作業。 2. 制定專案風險管理機制與流程，協助車型專案進行專案風險規劃、風險管控、對策擬定，並監控大環境趨勢與可能衍生之機會與風險。
經營管理處	1. 負責公司財務、會計、年度預算編製、執行及控制。 2. 負責公司法規遵循、合約審查以及相關訴訟案件處理。 3. 建立、維護、管控公司資訊系統，並建立安全管控及防火牆等相關機制。 4. 辦理公司人事、考勤、招募、總務行政等業務。

(三)、董事

113 年 3 月 25 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日期	初次 選任 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 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 之職務		備註 (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註 1	註 1			
董事長	中華民國	鴻海工業(股)公司	男 61~70 歲	112.10.17 (註 4)	3	109.9.24	794,400,000	49.92	794,400,000	45.62	—	—	11,029,000	0.63	—	—	鴻海精密工業(股)公司董事 長及總經理	鴻海精密工業(股)公司董事 長	具配偶或二 親等以內關 係之其他公 司監管、董事 或監察人
																虹晶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普誠科技股份公司 PTC 總經理 ADSL IC Design House, Integrated Telecom Express Inc.創辦人 聯陽半導體(股)公司創辦人 Young Micro Systems 創辦人 南加州大學電子工程與電腦科學碩士 SiliconAuto B.V.董事 Cer National Automotive Company 董事	虹晶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普誠科技股份公司 PTC 總經理 ADSL IC Design House, Integrated Telecom Express Inc.創辦人 聯陽半導體(股)公司創辦人 Young Micro Systems 創辦人 南加州大學電子工程與電腦科學碩士 SiliconAuto B.V.董事 Cer National Automotive Company 董事	具配偶或二 親等以內關 係之其他公 司監管、董事 或監察人	
副董事長	中華民國	華創車電技術中心(股)公司	男 71~80 歲	112.10.17 (註 4)	3	109.9.24	763,200,000	47.96	763,200,000	43.83	—	—	—	—	—	裕隆汽車製造(股)公司特別顧問 華創汽車電技術中心股公司副總經理 中華汽車工業(股)公司特別助理 東南汽車工業(股)公司總經理 必翔實業(股)公司總經理 政治大學企管系企業經營管理研究 班	裕隆汽車製造(股)公司特別顧問 華創汽車電技術中心股公司副總經理 中華汽車工業(股)公司特別助理 東南汽車工業(股)公司總經理 必翔實業(股)公司總經理 政治大學企管系企業經營管理研究 班	具配偶或二 親等以內關 係之其他公 司監管、董事 或監察人	
																裕隆汽車製造(股)公司副董事 長 新南智捷汽車(股)公司 (原高智捷汽車(股)公司) 董事長 新北智捷汽車(股)公司 (原桃智捷汽車(股)公司) 董事長 新中智捷汽車(股)公司 (原中智捷汽車(股)公司) 董事長 電智捷汽車(股)公司 (原北智捷汽車(股)公司) 董事長 南部智捷汽車(股)公司 (原南智捷汽車(股)公司)	裕隆汽車製造(股)公司副董事 長 新南智捷汽車(股)公司 (原高智捷汽車(股)公司) 董事長 新北智捷汽車(股)公司 (原桃智捷汽車(股)公司) 董事長 新中智捷汽車(股)公司 (原中智捷汽車(股)公司) 董事長 電智捷汽車(股)公司 (原北智捷汽車(股)公司) 董事長 南部智捷汽車(股)公司 (原南智捷汽車(股)公司)	具配偶或二 親等以內關 係之其他公 司監管、董事 或監察人	

職稱	國籍 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 選任 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 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 親等以內關 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 監察人 (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董 事 註 1	姓 關 係 稱 稱	姓 關 係 稱 稱			
	中華 民國	鴻海精 密工業(股) 公司	男 61~70 歲	112.10.17	3	109.9.24	794,400,000	49.92	794,400,000	45.62	—	—	11,029,000	0.63	—	—	—	—	
董事	日本	法人代表 人：關潤	男 61~70 歲	112.10.17	3	112.10.17	—	—	—	—	—	—	—	—	Nidec Representative Director, President and CEO Alliance SVP (Renault, Nissan, Mitsubishi), Production Engineering Senior Vice President National Defense Academy of Japan	Foxconn and Chief Strategic Officer for EV	—	—	
	中華 民國	鴻海精 密工業(股) 公司	男 51~60 歲	112.10.17	3	109.9.24	794,400,000	49.92	794,400,000	45.62	—	—	11,029,000	0.63	—	—	—	—	
董事	中華 民國	法人代表 人：黃英士	男 51~60 歲	112.10.17	3	112.1.16	—	—	—	—	—	—	—	—	安永財務管理諮詢(股)公司資深協理 精誠資訊(股)公司協理 惠普科技股公司協理 國立中正大學會計學研究所	註 2	—	—	
	中華 民國	華創車電 技術中心 (股)公司	男 61~70 歲	112.10.17	3	109.9.24	763,200,000	47.96	763,200,000	43.83	—	—	—	—	裕隆汽車製造(股)公司副總經理 裕隆汽車製造(股)公司董事 澳洲科廷大學 MIB(Master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	—	—	
董事	中華 民國	法人代表 人：姚振祥	男 61~70 歲	112.10.17	3	109.9.24	—	—	—	—	—	—	—	—	KPMG 台灣所稅務投資部資深顧問 安侯法律事務所執行顧問 中華開發金控／中華開發工業銀行法 務處協理 美國波士頓大學金融法碩士	註 3	—	—	
獨立董事	中華 民國	孫 欣	女 41~50 歲	112.10.17	3	112.10.17	—	—	—	—	—	—	—	—	創拓國際法律事務所資深 顧問 大井泵浦工業(股)公司獨立 董事	—	—	—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在期	初次 選任 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比率	現在 持有股份 比率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比率	利用他人名義持 有股份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 之職務	備註 (註)		
												稱 稱	姓 名	關 係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蕭幸金	女 51~60 歲	112.10.17	3	112.10.17	—	—	—	—	AI 金融科技協會第一屆理事會 任鑑定委員會委員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會計資訊系 教授兼財經學院院長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林栢村	男 61~70 歲	112.10.17	3	112.10.17	—	—	—	—	內部稽核協會理事暨編譯出版委員會 委員	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會計師專業責 任會委員會委員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黃秀英	女 61~70 歲	112.10.17	3	112.10.17	—	—	—	—	AI 金融科技協會第一屆理事會 副校長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會計資訊系教授兼 副校長	—	—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董事 會董事	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 會董事	—	—
											政治大學會計學博士	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顧問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機電工程系講師	—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第一校區工學院院 長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第一校區工學院院 長	—	—
											德國阿亨工業大學研修工業 4.0 工業技術研究院特聘研究員	德國阿亨工業大學研修工業 4.0 工業技術研究院特聘研究員	—	—
											美國密西根大學機械工程博士	美國密西根大學機械工程博士	—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車輛工程學系主 任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車輛工程學系主 任	—	—
											國立臺灣大學營運管理系副教授	國立臺灣大學營運管理系副教授	—	—

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無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並由董事會董

(四)、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3 年 4 月 2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郭台銘	12.56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2.06
	花旗託管新加坡政府投資專戶	1.88
	渣打託管列支敦士登銀行投資專戶	1.19
	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	1.18
	美商大通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	1.15
	花旗託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1.13
	花旗託管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存託憑證專戶	0.91
	渣打託管iShares新興市場ETF投資專戶	0.81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摩根士丹利國際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0.67

113 年 3 月 30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華創車電技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99.99
	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0.00
	英源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00
	華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

(五)、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3 年 3 月 30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台元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17.43
	中華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6.02
	嚴陳莉蓮	3.19
	瑞士銀行台北分行受嚴珮瑜信託財產專戶	3.17
	瑞士銀行台北分行受嚴向南信託財產專戶	3.17
	泛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78
	財團法人嚴慶齡工業發展基金會	1.03
	林適中	0.93
	台文針織股份有限公司	0.73
	裕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70

(六)、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 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鴻海精密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劉揚偉 (董事長)	77 年在美國自創主機板品牌 Young Micro Systems、在矽谷創立 IC 設計公司 ITE Tech，並以 ADSL 晶片產品創立 ITeX。ITeX 於 90 年成功在納斯達克 NASDAQ 上市。 96 年獲得鴻海創辦人郭台銘延攬，於 108 年接任鴻海董事長，提出「3+3」發展策略，以「電動車、數位健康、機器人」三大新興產業以及「人工智能、半導體、新世代通訊技術」三項新技術領域作為鴻海集團重要的長期發展策略。	-	0
華創車電技術中心(股)公司 代表人：左自生 (副董事長)	豐富的汽車產業營運經驗及完整技術背景，參與過裕隆飛羚汽車設計製造，擔任多項車廠、車電廠要職。現任裕隆汽車製造股份公司副董事長、納智捷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暨總經理及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0
鴻海精密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關潤 (董事)	75 年加入日產汽車公司，於日本汽車產業服務多年，並於 108 年擔任雷諾-日產-三菱汽車聯盟副營運長，112 年獲鴻海延攬擔任鴻海電動車策略長一職。	-	0
鴻海精密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黃英士 (董事)	現任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經營管理資深處長、國創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訊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曾任安永財務管理諮詢股份有限公司資深協理、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	0
華創車電技術中心(股)公司 代表人：姚振祥 (董事)	具備豐富的汽車產業及製造經驗，曾任多家車廠要職，現任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裕隆日產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納智捷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華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	-	0
孫 欣 (獨立董事)	現任創拓國際法律事務所資深顧問、大井泵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曾任 KPMG 台灣所稅務投資部資深顧問、安侯法律事務所執行顧問。	註 1	1
蕭幸金 (獨立董事)	現任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會計資訊系教授兼財經學院院長。曾任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會計師專業	註 1	0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責任鑑定委員會委員、內部稽核協會理事暨編譯出版委員會委員、AI 金融科技協會第一屆理事、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會計資訊系教授兼副校長。		
林柏村 (獨立董事)		現任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機電工程系講座教授。曾任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顧問、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第一校區工學院院長、德國阿亨工業大學研修工業 4.0、工業技術研究院特聘研究。	註 1	0
黃秀英 (獨立董事)		現任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車輛工程學系副教授。曾任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車輛工程學系系主任。	註 1	0

註：全體董事未有公司法第 30 款各款情事。

註 1：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所述情事：

- (1)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均未在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擔任何職位。
- (2)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公司股份。
- (3) 未有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情形。
- (4) 最近 2 年內無提供本公司或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並取得報酬之情形。

(七)、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 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為強化公司治理及促進董事會組成與結構之健全發展，本公司董事會擬訂多元化政策。本公司董事會成員選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具備跨產業領域之多元互補能力，包括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基本條件，亦各自具備有專業產業背景及相關經歷等，以落實執行及具體管理目標，健全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董事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需之知識、技術及素養。為達到公司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宜具備之能力如下：

- (1) 營運判斷能力。
- (2)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3) 經營管理能力。
- (4) 危機處理能力。
- (5) 產業知識。
- (6) 國際市場觀。
- (7) 領導能力。
- (8) 決策能力。

本公司亦注重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性別平等，目前 9 位董事成員中有 3 位女性董事，占比達 33%。本公司董事皆不具本公司員工身份。

本公司現任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落實情形如下：

董事姓名 多元化項目	職稱	國籍	性別	年齡 (歲)	多元化核心項目							
					營運判斷能力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經營管理能力	危機處理能力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領導能力	決策能力
鴻海精密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劉揚偉	董事長	中華民國	男	61~70	✓	✓	✓	✓	✓	✓	✓	✓
華創車電技術中心(股)公司 代表人：左自生	副董事長	中華民國	男	71~80	✓	—	✓	✓	✓	✓	✓	✓
鴻海精密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關潤	董事	日本	男	61~70	✓	—	✓	✓	✓	✓	✓	✓
鴻海精密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黃英士	董事	中華民國	男	51~60	✓	✓	✓	✓	✓	✓	✓	✓
華創車電技術中心(股)公司 代表人：姚振祥	董事	中華民國	男	61~70	✓	—	✓	✓	✓	✓	✓	✓
孫 欣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女	41~50	✓	✓	✓	✓	—	✓	✓	✓
蕭幸金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女	51~60	✓	✓	✓	✓	—	✓	✓	✓
林栢村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男	61~70	✓	—	✓	✓	✓	✓	✓	✓
黃秀英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女	61~70	✓	—	✓	✓	✓	✓	✓	✓

多元化政策之具體管理目標與目前達成情形：

A. 具體管理目標：

全體董事會成員中至少須有 3 位董事具備上表任一能力。

個別董事至少須具備上表 5 項能力。

B. 目前達成情形：目前董事會成員皆達成多元化政策目標。

2. 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現任董事會成員 9 位，包含 5 位董事及獨立董事 4 位，獨立董事占比為 44.44%，全數獨立董事任期年資在 3 年以下。

本公司獨立董事均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範，各董事及獨立董事間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第 3 項規定之情事，本公司董事會具獨立性，有關董事專業資格與經驗及獨立董事獨立性情形請參閱第 11~12 頁。

(八)、總經理、副總經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3 年 3 月 25 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主要經營(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總經理/電子電機系統設計群主管(兼)	中華民國	李秉彥	男	109.9.24	1,926,000	0.11	—	—	—	—	鴻騰精密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 宏達國際電子(股)公司副總經理 美國加州理工學院電機工程碩士	鴻華先進科技(杭州)有限公司董事	—	—	—
副總經理/整車設計群主管	中華民國	陳清亞	男	109.9.24	946,500	0.05	—	—	—	—	華創車電技術中心(股)公司車型專案副總經理 中華汽車工業(股)公司技術開發 Group 副總經理 成功大學機械所碩士	南京富騰新能源汽車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鴻華先進科技(杭州)有限公司董事	—	—	—
副總經理/整車專案管理群主管	中華民國	黃景賢	男	111.1.1	765,500	0.04	—	—	—	—	Ford Motor Company 底盤模組整合工程主管 華創車電技術中心(股)公司車型專案協理 Ford Motor Company 工程單位主管 Modern Engineering 專案主管	Ford Motor Company 底盤模組整合工程主管 華創車電技術中心(股)公司車型專案協理 Ford Motor Company 工程單位主管 Modern Engineering 專案主管	—	—	—
會計主管	中華民國	黃致穎	女	111.11.9	80,000	0.00	—	—	—	—	美國德克薩斯大學(阿靈頓分校)機械工程所碩士	鴻海精密工業(股)公司資深專員 全緯科技(股)公司財務主管	—	—	—
財務主管	中華民國	柯慧青	女	111.11.9	36,000	0.00	—	—	—	—	方圓國際事業(股)公司財務經理 台灣銅聯(股)公司會計管理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副理 政治大學會計系	方圓國際事業(股)公司財務經理 台灣銅聯(股)公司會計管理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副理 政治大學會計系	—	—	—
稽核主管	中華民國	林彤	女	111.11.9	72,000	0.00	—	—	—	—	鎧勝控股有限公司經營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 東吳大學會計系	鎧勝控股有限公司經營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 東吳大學會計系	—	—	—
公司治理主管	中華民國	呂妙芝	女	112.12.25	30,000	0.00	—	—	—	—	鴻海精密工業(股)公司資深股務主管 元大證券服務代理部 群益證券服務代理部 輔仁大學金融與國際企業學系金融碩士	鴻海精密工業(股)公司資深股務主管 元大證券服務代理部 群益證券服務代理部 輔仁大學金融與國際企業學系金融碩士	—	—	—

註：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無此情形。

(九)、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及主要經理人酬金
1.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勞			A、B、C 及 D 等四項總 額及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 F 及 G 等七項總 額及占稅後純益 (損)之比例		
		報酬(A)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 (C)	業務執行 費用(D)	薪資、獎 金及特支 費等(E)	退職退休 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董事長	鴻海精密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劉揚偉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副董事長	華創車電技術中心(股)公司 代表人：左自生	—	—	—	—	—	—	—	—	—	—	—	—
董事	鴻海精密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關潤	—	—	—	—	—	—	—	—	—	—	—	(註 1)
董事	鴻海精密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黃英士	—	—	—	—	—	—	—	—	—	—	—	—
董事	華創車電技術中心(股)公司 代表人：姚振祥	—	—	—	—	—	—	—	—	—	—	—	(註 1)
董事	鴻海精密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黃秋蓮(卸任)	—	—	—	—	—	—	—	—	—	—	—	(註 1)
董事	鴻海精密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林忠正(卸任)	—	—	—	—	—	—	—	—	—	—	—	(註 1)
董事	華創車電技術中心(股)公司 代表人：蔡文榮(卸任)	—	—	—	—	—	—	—	—	—	—	—	(註 1)
獨立董事	孫欣	100	—	—	—	—	—	—	—	—	—	—	—
獨立董事	蕭幸金	100	—	—	—	—	—	—	—	—	—	—	—
獨立董事	林炳村	100	—	—	—	—	—	—	—	—	—	—	—
獨立董事	黃秀英	100	—	—	—	—	—	—	—	—	—	—	—

1.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1)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A.獨立董事報酬及出席費依董事會通過之「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辦法」規定辦理。

B.獨立董事出席費：為執行業務之所得，依其親自出席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或列席股東會之次數為核發標準。

(2)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A.本公司章程第 26 條訂定董事酬勞為零。

B.獨立董事之報酬，為每季支領固定報酬。

C.獨立董事擔任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委員，參與相關委員會會議之討論及決議，出席費依實際出席次數為核發標準，未發放變動報酬亦無支領其他酬金。

D.本公司每年檢討「董事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辦法」，以謀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於 112 年 10 月 17 日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董事，原董事於同日卸任。
註 1：鴻海精密工業(股)公司之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總額為 302,398 千元。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H)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	—	黃秋蓮 (1)
1,000,000 元(含)～ 2,000,000 元(不含)	—	—	—
2,000,000 元(含)～ 3,500,000 元(不含)	—	—	林忠正
3,500,000 元(含)～ 5,000,000 元(不含)	—	—	—
5,000,000 元(含)～ 10,000,000 元(不含)	—	—	關潤、黃英士
10,000,000 元(含)～ 15,000,000 元(不含)	—	—	—
15,000,000 元(含)～ 30,000,000 元(不含)	—	—	—
30,000,000 元(含)～ 50,000,000 元(不含)	—	—	—
50,000,000 元(含)～ 100,000,000 元(不含)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劉揚偉
總計	—	—	5

2. 監察人之酬金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勞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及占 稅後純益之比例
		報酬(A)	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監察人	黃碧君(註)	—	—	—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 公司
監察人	陳元龍(註)	—	—	—	本公司	本公司

註：本公司於 112 年 10 月 17 日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董事，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職稱	姓名	薪資(A)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 及 D 等四 項總額及占稅後純 益(損)之比例 (%)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總經理	李秉彥	3,017.82	3,017.82	108.00	108.00	14,502.98	—	— (0.91) (0.91)
副總經理	陳清亞	2,228.94	2,228.94	108.00	108.00	6,371.52	—	— (0.45) (0.45)
副總經理	黃景賢	2,228.94	2,228.94	108.00	108.00	6,371.52	—	— (0.45) (0.45)

單位:新台幣仟元

4. 上市上櫃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損)之比例(%)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總經理	李秉彥	3,017.82	108.00	108.00	14,502.98	14,502.98	本公司	—	—	—	(0.91) (0.91)
副總經理	陳清亞	2,228.94	108.00	108.00	6,371.52	6,371.52	本公司	—	—	—	(0.45) (0.45)
副總經理	黃景賢	2,228.94	108.00	108.00	6,371.52	6,371.52	本公司	—	—	—	(0.45) (0.45)
會計主管	黃致穎	988.98	60.41	60.41	1,374.82	1,374.82	本公司	—	—	—	(0.13) (0.13)
財務主管	柯慧青	869.52	53.87	53.87	837.42	837.42	本公司	—	—	—	(0.09) (0.09)

5.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不適用。
6.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項目 職稱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損)比例%			
	111 年度		112 年度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董事	-	-	(0.03)	(0.03)
監察人	-	-	-	-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2.21)	-	(1.81)	(1.81)

7. 紿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1) 本公司章程第 26 條訂定董事酬勞為零。
 - (2) 董事(含獨立董事)報酬及出席費依董事會通過之「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辦法」規定辦理。
 - (3) 董事(含獨立董事)支領出席費，獨立董事每季支領固定報酬。本公司未發放變動報酬。
 - (4)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包含薪資、獎金及員工酬勞等。薪資及獎金係依所擔任之職位、所承擔之責任及對本公司之貢獻度，並參酌同業水準訂定；員工酬勞係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
 - (5) 依本公司章程第 26 條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5%~7%為員工酬勞，為定期評估經理人薪資報酬，經理人之薪酬依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辦法」辦理，就辦法之績效評估項目分為一、財務績效指標：依本公司營收成長、稅後利潤及預算達成情形；二、其他各項指標：依新產品情形、新市場業務開發等兩大部分，計算其經營績效之酬金，並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經理人酬金制度。

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112 年度)董事會開會 9 次(A)，董事監察人出席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 席次數(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鴻海精密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劉揚偉	9	0	100%	112 年 10 月 17 日 股東臨時會連任
副董事長	華創車電技術中心(股)公司 代表人：左自生	3	0	100%	112 年 10 月 17 日 股東臨時會新任
副董事長	左自生	6	0	100%	112 年 10 月 17 日 股東臨時會卸任
董事	鴻海精密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關潤	3	0	100%	112 年 10 月 17 日 股東臨時會新任
董事	鴻海精密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黃秋蓮	6	0	100%	112 年 10 月 17 日 股東臨時會卸任
董事	鴻海精密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林忠正	6	0	100%	112 年 10 月 17 日 股東臨時會卸任
董事	華創車電技術中心(股)公司 代表人：姚振祥	3	0	100%	112 年 10 月 17 日 股東臨時會新任
董事	姚振祥	6	0	100%	112 年 10 月 17 日 股東臨時會卸任
董事	蔡文榮	6	0	100%	112 年 10 月 17 日 股東臨時會卸任
董事	黃英士	9	0	100%	112 年 10 月 17 日 股東臨時會連任
獨立董事	孫 欣	3	0	100%	112 年 10 月 17 日 股東臨時會新任
獨立董事	蕭幸金	3	0	100%	112 年 10 月 17 日 股東臨時會新任
獨立董事	林栢村	3	0	100%	112 年 10 月 17 日 股東臨時會新任
獨立董事	黃秀英	3	0	100%	112 年 10 月 17 日 股東臨時會新任
監察人	黃碧君	6	0	100%	112 年 10 月 17 日 股東臨時會卸任，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監察人	陳元龍	6	0	100%	112 年 10 月 17 日 股東臨時會卸任，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不適用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規定。有關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之說明，請參閱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第22~24頁)。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一) 112 年 10 月 20 日委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利害關係人孫欣獨立董事、蕭幸金獨立董事、林栢村獨立董事、黃秀英獨立董事對上述議案迴避不參與表決，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 112 年 10 月 20 日簽訂產學合作及學術回饋機制契約案，利害關係人蕭幸金獨立董事、林栢村獨立董事、黃秀英獨立董事對上述議案迴避不參與表決，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分別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責任。

(二)、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 一次	112/01/01 至 112/12/31	包含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包含董事會、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自我績效評估	<p>一、董事會自我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包含以下面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2.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3.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4. 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5. 內部控制。 <p>二、董事成員自我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包含以下面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2. 董事職責認知。3.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4.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5.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6. 內部控制。 <p>三、功能性委員會自我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包含以下面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2.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3.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4.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5. 內部控制。 <p>四、評估結果：</p> <p>本次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已於 113 年 2 月 29 日送交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報告，112 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如下：</p>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p>1. 董事會績效自評整體平均分數為 4.60 分(滿分 5 分)；董事成員自評整體平均分數為 4.77 分(滿分 5 分)，整體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尚屬有效運作。</p> <p>2. 審計委員會自評整體平均分數為 4.81 分 (滿分 5 分)。</p> <p>3. 薪資報酬委員會自評整體平均分數為 4.81 分(滿分 5 分)。</p>

(三)、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112 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2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召集人)	孫 欣	2	0	100%	
獨立董事	蕭幸金	2	0	100%	
獨立董事	林栢村	2	0	100%	
獨立董事	黃秀英	2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詳第24頁。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政策：

1. 每年至少一次召開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單獨會議，討論已完成之內部稽核主管與會計師外部查核意見，以及根據該年度查核缺失進行溝通，溝通意見做成紀錄。

2. 內部稽核主管每月底前提交上月份稽核報告及每季提交缺失追蹤報告，就年度稽核計劃執行狀況及內控缺失追蹤改善情形提交獨立董事查閱。每季至少一次向獨立董事報告稽核業務進度。若遇重大異常事項，亦會立即作成報告陳核並通知獨立董事，112 年度並無上述異常狀況。

3. 獨立董事與會計師就查核規劃事項及關鍵查核事項進行溝通及討論。

4. 其他：發生重大異常事項，或獨立董事、稽核主管及會計師認為有必要獨立溝通之事宜，可以不定期隨時召開會議溝通。

5. 112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為止，本公司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會計師溝通狀況良好。

(二)112 年度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會計師單獨溝通會議之情形：

1. 內部稽核主管與獨立董事單獨溝通情形：

(1)內部稽核主管每季單獨與獨立董事召開溝通會議，至 112 年第四季起選任獨立董事後，共召開 1 次單獨會議。

(2)溝通情形如下表：

(i) 單獨溝通會議

開會日期	溝通情形	
112/11/10	獨立董事出席情形	孫欣獨立董事、林栢村獨立董事、蕭幸金獨立董事、黃秀英獨立董事
	重點摘要	1. 民國 112 年第三季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2. 民國 113 年度稽核計畫訂定案。 3. 內部稽核數位轉型推動。
	溝通結果	本次會議無意見。

(ii) 審計委員會

開會日期	溝通情形	
112/11/10	獨立董事出席情形	孫欣獨立董事、林栢村獨立董事、蕭幸金獨立董事、黃秀英獨立董事
	重點摘要	民國 112 年度第三季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溝通結果	本次會議無意見。

2. 會計師與獨立董事單獨溝通會議之情形：

(1)會計師每季單獨與獨立董事召開溝通會議，至 112 年第四季起選任獨立董事後，共召開 1 次單獨會議。

(2)溝通情形如下表：

開會日期	溝通情形	
112/11/10	獨立董事出席情形	孫欣獨立董事、林栢村獨立董事、蕭幸金獨立董事、黃秀英獨立董事
	重點摘要	1. 會計師就 112 年第三季度合併財報核閱後與獨立董事進行溝通及討論。 2. 會計師就溝通計畫、查核計畫及非確信服務等規劃階段事項進行溝通及討論。
	溝通結果	獨立董事與會計師進行充分溝通，獨立董事無反對意見。

四、審計委員會之年度工作重點及運作情形：

(一) 年度工作重點

- 依據年度稽核計劃定期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稽核報告結果。
- 定期與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針對各季財務報表核閱或查核結果進行交流。

3. 審閱財務報告。
4.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5.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6.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7. 簽證會計師資歷及獨立性評估。
8. 審議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9. 法令遵循。

(二) 運作情形

審計委員會 日期/屆次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
112/11/10 第 1 屆 第 1 次	1. 變更簽證會計師案。(註)	無
	2. 修訂本公司「財務報表編制流程之管理辦法」、「內部稽核實施細則」(註)、「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作業程序」、「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作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案。	無
	3. 修訂本公司「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道德行為準則」部分條文案。	無
	4. 113 年度稽核計畫案。(註)	無
	5. 電動巴士橋頭工廠及研發中心投資案。(註)	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12/11/10)：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於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2/12/25 第 1 屆 第 2 次	1. 修訂本公司「具控制能力法人股東行使權利及參與議決規範」、「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申請暫停及恢復交易作業程序」、「內部人新就(解)任資料申報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無
	2. 設立鴻華先進(南科)分公司案。(註)	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12/12/25)：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於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註：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決議事項。

2.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開會次數及監察人列席詳(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其他應記載事項如下：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 (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監察人認為必要時得與員工、股東直接聯絡對談。
-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 1.監察人與稽核主管於必要時或例行董事會中定期溝通，並以電話聯繫，溝通情形良好。
 - 2.會計師查核後之意見及報表，依規定呈監察人審查，監察人並得隨時與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溝通。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針對保障股東權益、強化董事會職能、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提升資訊透明度等皆有相關規範。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股務代理機構，並於年報揭露發言人及股務代理機構聯絡方式，作為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之管道，以確保股東權益。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本公司已充分掌握主要股東及最終控制者名單，股務代理機構隨時更新相關資訊。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本公司透過「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作業程序」及內部控制制度等相關內控管理辦法，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可有效建立風險控管機制。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本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辦法」及「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禁止內部人利用市場尚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並規定封閉期間，董事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本公司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V		本公司已訂定「董事選舉辦法」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明訂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要素，並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備之知識、技能及素養。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本公司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以落實公司治理，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未來將視需要評估設置。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	V		本公司於111年12月30日業經董事會決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議通過訂定「董事會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辦法」，於每年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並明訂各功能性委員會之衡量面向，本公司最近年度董事會內部績效評估作業，由董事自評，採用內部問卷方式進行。本次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已於113年2月29日送交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報告，績效評估結果將運用於個別董事提名續任之參考。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本公司董事會於討論簽證會計師聘任之獨立性及適任性時，須檢具所推薦之會計師個人簡歷，每位會計師之獨立性聲明及依據『會計師事務所編製審計品質指標(AQI)指引』以供董事會評估。本公司113年2月29日董事會審議通過，簽證會計師皆符合本公司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標準(並無與審計客戶間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事務所過度依賴單一客戶之酬金來源、與審計客戶間有重大密切之商業關係…等)。	無重大差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為落實公司治理，促使董事會發揮應有職能，以維護投資人權益，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於112年12月25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任命母公司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呂妙芝資深副理擔任公司治理主管乙職，保障股東權益並強化董事會職能。呂妙芝資深副理具備公開發行公司股務之主管職務經驗達二十年以上，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辦理董事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協助安排董事會成員進修課程等事宜。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	V		本公司官網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留有發言人及各相關業務部門之聯繫資訊，以回應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請參閱公司官網 https://www.foxtronev.com/tw/index 。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委任股務代理機構「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本公司官網上置有各年度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本公司設有英文官網揭露相關訊息。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股務等相關部門負責依規定揭露相關訊息。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	V		本公司於112年11月20日上市，年度財務報告及第三季財務報告均於法令規定期限內完成公告及申報，另本公司營收資訊提早於次月5日公告。	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一)員工權益：本公司提供婚、喪、生育等補助，定期辦理員工健康檢查，為員工的健康把關；亦提供旅遊補助，豐富同仁休閒活動，增進情誼。 (二)僱員關懷：本公司各項管理規章均以員工利益為主，關心員工生活、福利，並訂定合理之薪資待遇。 (三)投資者關係：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之制度，負責處理股東提出之問題及建議。 (四)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與供應商均有良好的供應鏈關係，達到整體生產成本最佳化。 (五)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利害關係人得與公司進行溝通、建言，以維護應有之合法權益。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六)董事進修情形：本公司之董事均具有產業專業背景及經營管理實務經驗。(進修情形請參閱下表)。</p> <p>(七)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依法訂定各種內部規章、內部控制制度，進行各種風險管理及評估，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及不定期查核內部控制制度之落實程度。</p> <p>(八)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與客戶保持密切聯繫且維持良好關係。</p> <p>(九)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為保障董事免於因執行職務，而遭受第三人訴訟所引發的個人責任及財務損失，本公司已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並於113年2月29日向董事會報告最近年度投保情形，投保期間自113年1月15日至114年1月15日止。</p>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須填列)：本公司上市期間未滿一年，未列入受評公司，故不適用。

本公司董事 112 年度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長	劉揚偉	112/04/20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公司經營暨永續發展協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上市櫃公司高管人員對於主管機關監理的認識	3
		112/12/12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公司經營暨永續發展協會	從全球政經情勢談台商經營及併購策略	
副董事長	左自生	112/09/0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永續風險趨勢與因應策略探討	3
		112/09/0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強化數位韌性，建構上市公司資安治理強化策略	
董事	姚振祥	112/09/0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永續風險趨勢與因應策略探討	3
		112/09/0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強化數位韌性，建構上市公司資安治理強化策略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	關潤	112/12/12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公司經營暨永續發展協會	從全球政經情勢談台商經營及併購策略	3
董事	黃英士	112/10/24	中華民國公司經營暨永續發展協會	內線交易法律規範與實務案例研析	3
獨立董事	孫欣	112/12/12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公司經營暨永續發展協會	從全球政經情勢談台商經營及併購策略	3
獨立董事	蕭幸金	112/12/12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公司經營暨永續發展協會	從全球政經情勢談台商經營及併購策略	3
獨立董事	林栢村	112/12/12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公司經營暨永續發展協會	從全球政經情勢談台商經營及併購策略	3
獨立董事	黃秀英	112/12/12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公司經營暨永續發展協會	從全球政經情勢談台商經營及併購策略	3

本公司公司治理主管 112 年度進修情形：

本公司公司治理主管呂妙芝資深副理於 112 年 12 月 25 日就任，其初任未滿一年，於 112 年度未有進修情形。

(五)、薪酬報酬委員會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酬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身分別 姓名			
獨立董事 (召集人)	蕭幸金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由全體四位獨立董事組成，委員之專業資格與經驗及獨立性情形請參閱本年報「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第11~12頁)	-
獨立董事	孫欣		1
獨立董事	林栢村		-
獨立董事	黃秀英		-

2. 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

- (1) 定期檢討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並提出修正建議。
- (2) 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標準、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於年報中揭露績效評估標準之內容。
- (3) 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宜依據績效評估標準所得之評估結果，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

3.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4 人。

(2) 本屆委員任期：112 年 10 月 20 日至 115 年 10 月 16 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2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蕭幸金	2	0	100%	
委員	孫欣	2	0	100%	
委員	林栢村	2	0	100%	
委員	黃秀英	2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無。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無。
- 三、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討論事由與決議結果及公司對於成員意見之處理：

開會日期	討論事由	決議結果	公司對於成員意見之處理
112/11/10	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辦法」部分條文案案。	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六)、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V		<p>本公司為推動企業永續發展，於總經理辦公室下組成「永續發展推動小組」，由總經理李秉彥擔任召集人。「永續發展推動小組」負責擬定公司永續發展經營政策之推動及監督各事業處各專案之執行進度與成效。依議題面向不定期召開會議，辨識攸關公司營運與利害關係人所關注的永續議題，擬定對應策略與工作方針、編列各組織與永續發展相關預算、規劃並執行年度方案，同時追蹤執行成效，確保永續發展策略充份落實於公司日常營運中。</p> <p>「永續發展推動小組」視需要隨時召開工作會議，討論各組工作執行情形，並每年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永續執行成果及未來工作規劃，議案包含（1）鑑別需關注之永續議題，擬定因應之行動方案；（2）永續相關議題之目標及政策修訂；（3）監督</p>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永續經營事項之落實，並評估執行情形。董事會會對策略成功可能性及執行進展進行評定，並在需要時敦促經營團隊進行調整。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V	<p>本揭露資料涵蓋公司於112年1月至112年12月間在主要據點之永續發展績效表現，風險評估邊界及範疇以本公司台灣地區為主。</p> <p>本公司已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範所有同仁共同遵守；同時參考國際相關準則與規範、各利害關係人關注焦點等，評估具有重大性之ESG議題，以此作為企業永續發展之重要發展依據，並研擬、規劃相對應具體行動方案，以降低因營運可能面臨之風險。</p> <p>本公司採取內部控制三道防線作為風險管理機制。第一道防線由各事業單位就其功能及業務範圍，承擔各自日常事務所產生的風險及資安區分核心業務執行風險評估；第二道防線包括風險管理、法令遵循及其他專職單位(如職業安全等)，協助、監督第一道防線進行風險辨識及管理；第三道防線由內部獨立稽核部門作為最後一關，對於前兩道防線，檢查、監督、及追蹤缺失改善進度，並同步或定期向董事會完整揭露，以確保公司風險管理制度有效進行。</p>	無重大差異。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p>本公司主要從事電動車技術研發、整車與零組件製造管理及銷售服務，並委由代工廠進行組裝生產，本身並無直接從事生產製造，應不致發生汙染環境之情事。</p> <p>本公司「永續發展推動小組」作為負責監督公司氣候變遷治理相關議題主導單位，由總經理李秉彥擔任召集人，帶領小組團隊召集各單位進行氣候相關之風險與機會進行辨識、研擬因應策略、管理目標以及落實企業目標執行，每年定期追蹤檢視執行進度並向董事會呈報實施成果。</p> <p>112年導入氣候風險機會辨識機制，識別環境面之重要議題，訂定環境永續發展策略與目標；亦依循並導入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GHG Protocol)進行溫室氣體盤查並通過</p>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外部確信，以落實減碳之目標。 相關管理制度與執行成效將公布於公司官網與企業永續報告書。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本公司致力於推動節能減碳以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如：使用省電燈具、設定時間開關以有效控管空調之用電量、持續e化減少紙張使用量及辦公室資源回收等措施減少對環境之衝擊。另本公司目前暫無使用到再生能源。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V		面對氣候變遷風險，本公司由總經理辦公室下組成「永續發展小組」，並由此小組作為負責監督公司氣候變遷治理相關議題主導單位。依循TCFD氣候風險與機會架構，針對氣候變遷可能對公司營運產生之影響作鑑別及評估。 112年透過工作坊與各個部門討論營運狀況後，篩選與本公司相關之8項風險與4項機會氣候議題，並從中選出3項列為年度重大氣候風險機會議題；詳細說明將揭露於本公司【2023年永續報告書】。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本公司為減緩氣候變遷影響，降低溫室氣體排放量，自112年10月起陸續新增電動車之掛牌作業，漸次淘汰汽油公務車，113年現有汽油公務車將逐步轉為電動車；同年底亦依循並導入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GHG Protocol）進行溫室氣體盤查並通過外部確信（確信報告預計日期：113年04月17日）。 近一年溫室氣體排放量	本公司於112年11月上市掛牌，依法令規定辦理。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th> <th>總排放量← (公噸CO₂e) ←</th> <th>密集度← (公噸 CO₂e/百萬元) ←</th> </tr> </thead> <tbody> <tr> <td>範疇一←</td> <td>170.5341←</td> <td>0.1646←</td> </tr> <tr> <td>範疇二←</td> <td>938.4218←</td> <td>0.9056←</td> </tr> <tr> <td>合計←</td> <td>1,108.956</td> <td>1.070</td> </tr> </tbody> </table> <p>註：112年數據查驗範圍：本公司台灣區之溫室氣體排放量。 在水資源保護及管理上，以節約用水、減量、安裝節水設備作為用水管理政策。在廢棄物管理政策及推動措施上，本公司宣導循</p>	←	總排放量← (公噸CO ₂ e) ←	密集度← (公噸 CO ₂ e/百萬元) ←	範疇一←	170.5341←	0.1646←	範疇二←	938.4218←	0.9056←	合計←	1,108.956	1.070	
←	總排放量← (公噸CO ₂ e) ←	密集度← (公噸 CO ₂ e/百萬元) ←														
範疇一←	170.5341←	0.1646←														
範疇二←	938.4218←	0.9056←														
合計←	1,108.956	1.070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環供應及資源再生觀念，並持續推動源頭減廢並加強廢棄物分類與回收。 詳細說明將揭露於本公司【2023年永續報告書】。	
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本公司依據勞動法規，訂定「工作規則」，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另本公司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人力資源之運用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為防止工作場所性騷擾，制定「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並成立申訴處理委員會負責處理相關申訴案件。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V		1. 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已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團體保險、節日禮金或禮品及婚喪生育補助等），並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統籌福利活動。本公司休假均依據勞動基準法、勞工請假規則、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放假日之日期等法規辦理，鼓勵員工適度休息，平衡工作與生活。 2. 經營績效反映於員工薪酬： 依本公司章程第26條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5%~7%為員工酬勞。 詳細說明將揭露於本公司【2023年永續報告書】。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1. 本公司建立職業安全衛生計畫，包含因性危害防止計畫、母性健康保護計畫、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以及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計畫等，以追求零災害、零職業病、零事故之目標。另亦對新進人員及在職人員辦理安全衛生健康相關教育訓練，以強化同仁安全意識，於112年度共計552人次。 2. 工作場域之人身安全與工作環境保護措施請詳本年報第五章第五節「勞資關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係」，112年度勞動場所職業災害13件、無發生火災事件，公司針對每件職業災害事故執行事故調查，找出事故發生之根本原因，並加強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宣導，以減少相同事故之發生、強化人員安全衛生觀念，降低員工及財產之災害風險。</p> <p>3. 本公司訂定「勞工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供員工遵循，且為提升員工之安全及健康工作環境，透過下列方法進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年一次辦理員工健康檢查。 (2). 為員工投保團體保險，給予員工高額保障。 (3). 推行無菸工作環境，讓員工在舒適及健康環境下工作。 (4). 不定期舉辦員工活動、旅遊活動，豐富同仁休閒活動，增進情誼。 (5). 每年一次向管委會取得辦公室消防設備依法定期檢查及申報資料，並就缺失予以改善。 (6). 公務車按原廠設定里程數安排檢查並辦理汽車保險。 <p>詳細說明將揭露於本公司【2023年永續報告書】。</p>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p>本公司鼓勵員工依其職涯規劃及業務需求至外部單位進行訓練，並不定期舉辦內部教育訓練課程提升員工自我素養。</p> <p>詳細說明將揭露於本公司【2023年永續報告書】。</p>	無重大差異。
(五)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p>本公司對於產品及服務的提供，均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規定，並重視相關智慧財產權的保護。</p> <p>訂有「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辦法」，確保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程序均符合規範；針對客戶資料採行保密措施，員工於入職時會簽署「員工自律公約切結書」、「服務約定書」、「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遵循承諾書」、「保密承諾書」、「誠信廉潔暨智慧財產權約定書」，以落實執行客戶資料保密原則。</p>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藉由客戶滿意度問卷調查，利用客觀方法，希望能從不同客戶群，了解到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是否能符合顧客需求，以做為持續改善之依據。</p> <p>本公司官網設有聯絡窗口負責客戶諮詢或申訴，重大問題則於主管會議中討論並即時作出處理。</p>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p>本公司要求供應商應符合當地的法律規範及公司的企業社會責任行為準則，在採購活動中，充分考慮社會責任及環境效益，優先採購環境友好的產品與服務，兼顧經濟和環境效益。優化及完善綠色採購標準和管理制度，與上下游廠商共同實踐環境保護、節能減碳、零廢棄物、綠色產品管理，打造永續供應鏈。故訂定「採購作業管理程序」、「供應商採購管理程序」，對供應商進行監督、稽核管理。</p> <p>詳細說明將揭露於本公司【2023年永續報告書】。</p>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p>本公司永續報告書編撰參照全球報告倡議組織GRI-Standard永續發展報告書準則、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等指標，揭露環境、社會、公司治理三大面向相關策略、目標以及重大主題館裡方針等具體績效作為。</p> <p>本公司【2023年永續報告書】部分績效數據以及確信準則及確信程度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依中華民國確信準則 3000 號「非屬歷史性財務資訊查核或核閱之確信案件」，對所選定之關鍵績效指標進行及提供有限確信報告(確信報告預計日期：113年6月30日)。</p>	本公司已於112年11月上市掛牌，依法令規定辦理。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將持續依照其規範落實執行，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情形。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其他永續發展執行情形，揭露於本公司【2023年永續報告書】。			

(七)、上市上櫃公司氣候相關資訊

1. 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情形
(1)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本公司董事會為氣候變遷治理的最高監督單位，負責監督主要統籌單位「永續發展推動小組」，永續發展推動小組由總經理擔任召集人，帶領小組成員召集各單位進行氣候相關之風險與機會辨識，並研擬因應策略、管理目標以及落實企業目標執行。永續發展推動小組每年定期向董事會呈報實施成果，並由董事會監督檢視各項風險管理策略與決策作業。
(2)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	本公司於 112 年導入氣候風險機會辨識機制，依照公司目前發展策略、公司據點所在法規、產業特色以及市場趨勢進行初步評估，並透過與各部門進行工作坊及訪談鑑別出重要氣候風險與機會。我們評估各重要風險與機會議題的衝擊程度、預估影響期間與影響價值鏈範圍如下表：

氣候風險	風險描述	影響期間	影響價值鏈範圍
總量/碳稅/碳費管制政策風險	目前台灣預計課徵碳費之產業類別，尚未包含本公司所屬產業類別。但因應全球氣候變遷、政府淨零碳排目標、溫室氣體減量要求和節能政策法規嚴格的趨勢下可能增加運營成本，在未來可能會因徵收碳費，導致台電發電成本上升，間接轉嫁用電成本給使用者，導致電價價格波動，使本公司購買能源之成本提高。 儘管產業類別尚未包含電動車，我們仍將持續關注歐盟碳邊境調整機制（CBAM）等新法規，因上游金屬原物料供應商可能會受到影響導致原物料成本增加。	中期 (3~5年)	自身營運 上游供應商

項目		執行情形			
技術	轉型至低破壞成本	為客戶行為改變	主管機關要求廠商需回收電池並調升處理費率、提高電池保固年限及生產履歷等因應法規要求皆可能提高組織營運成本及風險。	本公司為電動車整車、平台、零組件設計開發公司，如果產品沒有一定市場佔有率，將導致前期高額投資於新技術開發的報酬率降低、回收期拉長，進而獲利表現甚至導致虧損風險。	自身營運 下游客戶 長期 (5 年以上)
市場	原物料與能源資本上升	利害關係人關注負面回饋	在電動車發展前期，消費者購買意願可能因純電動車價格太高、充電基礎設施不足等問題，選擇繼續購買油車或轉為購買油電混動車款，拉長購車時間向轉變期。須待電動車產品供給充足、充電環境更加友善，電動車款有機會成為消費者最終選擇走向。在此過渡時期，公司的銷售量可能因消費者的游移而沒有持續增長，導致營運發展危機，因此本公司將持續針對市場動向做追蹤調查保持我們的競爭力。	自身營運 下游客戶 中期 (3~5 年)	
聲譽	極端氣候事件(包 括體質)	極端氣候引起之災害的發生(例如：颱風、淹水等)	在各家車企競爭情況下，主要原物料如電池中的鋰、鈷、鎳等稀有金屬價格依市場供需而增加，導致購買成本提高。此外，公司可能因供應商所在地遇到洪水、淹水、暴雨、暴雪等極端氣候天災，需啟動替代零件或另尋其他供應商，而如果遇到交期緊急狀況，需將運輸方式從原本的海運轉變為空運，造成運輸成本增加，甚至可能因延遲交貨產生罰款，導致公司整體成本上升。在能資源方面，因碳費施行以及轉換綠能政策可能間接造成公司在購買能資源的成本上升，導致公司整體成本上升。	自身營運 上游供應商 下游客戶 短期 (0~3 年)	
			如果企業未能有效管理氣候風險，造成巨額損失、或是未能掌握氣候商機，可能因為公司帶來負面聲量，影響企業品牌形象，減少投資人對公司的投資意願、或削弱消費者品牌偏好度進而影響公司產品銷售。	自身營運 中期 (3~5 年)	
			極端氣候引起之災害的發生(例如：颱風、淹水等)可能導致員工無法上班，造成人力配置出現問題導	自身營運 短期 (0~3 年)	

項目		執行情形			
		上游供應商 與客戶	下游代工廠商 與客戶	自身營運上 游供應商 與客戶	下游代工廠商 與客戶
風險	風 暴 風 風	致事業進度落後影響交期；災害也有可能造成財產設備毀損，增加設備維修及營運成本；此外，亦可能造成上游供應商供貨不穩定之情勢，而造成代工廠商生產受阻，連帶影響交貨時程。			自身營運上 游供應商 與客戶
	降雨（水）模式 變化的長期極端 變化，例如：造 成水資源匱乏、平均溫度上 升	因全球暖化造成氣溫持續上升或不穩定，整車材料設計及規格標準需因為氣候變化而提升（例如：耐熱或耐冷度等）、相對應研發過程中所產生之驗證成本亦將提高。	中期 (3~5年)	中期 (3~5年)	自身營運上 游供應商 與客戶
機會	市 場 開 發 場	上游供應商除了因為航運路線變化供貨不穩定導致交期延後，水資源匱乏也將可能造成整車零部件（例如：車用電腦系統晶片）相關之製造廠商生產受阻，進而影響代工廠商組裝時程。			自身營運 下游客戶
	創 新 產 品 與 服 務	本公司推出低碳、高效能、模組化乘用車-電動車款，將成為友善環境移動載具主推產品。隨著大眾對於環保意識日漸提升，行為上會傾向在生活上選擇對環境負擔較輕和汙染較低的交通方式，加上共享經濟的盛行，買車已不是一個必然的選項，公共交通將漸漸成為一項重要的低碳交通方式，因此本公司積極開發商用移動載具-電動巴士，希望以此成為永續趨勢下的電動車藍海。		短期 (0~3年)	短期 (0~3年)
	資 源 使 用 效	因應市場對於低排放交通運輸的需求，在既有產品線上持續進行創新優化（例如：聯網化、智慧化、輕量化等），滿足消費者期待並帶動公司業績提升。本公司針對不同類型車款投入大量研發經費，確保在技術上的持續創新和競爭力，讓消費者能夠依照各自的需求選擇對應車款，以此讓資源運用最佳化。		短期 (0~3年)	自身營運 下游客戶
	節 能 運 輸 與 生 產	利用對於環境友善及低能能源消耗，提升運輸效率，或使用節能設備和開發效率優化系統，並持續在營運過程中所需之運輸、生產和包裝進行優化以達到節能減碳需求。	中期 (3~5年)	中期 (3~5年)	自身營運 上游供應商和 物流

項目		執行情形			
	營運彈性	率	化以及在地採購，以此節能減碳、降低成本。 與供應商合作提升因應氣候變遷風險管理措施，使 遭受不可控因素打擊時其抵抗和復原能力提升，進而強化本公司 營運過程正常和上下游供應順暢，進而強化本公司 整體與供應鏈的營運動性。	中期 (3~5年)	自身營運 上游供應商 下游代工廠商
(3).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 對財務之影響。	重大氣候風險及機會 氣候機會	經風險機會矩阵評估後，本公司將綜合分數前三名的氣候風險議題進行財務影響評估及規畫調適因應作為： 氣候相關財務影響評估（註）	響應政府西元2050淨零排放政策，本公司積極推出低碳產品，並『以開放平台為核心，推動電動車普及化』，以平台的分享來降低開發費用及縮短開發時間，以平台的共用來聚集眾人智慧形成規模經濟，藉本公司之專業技術實現跨客戶共享平臺之目標。在集團CDMS合作模式(Contract Design and Manufacturing Service)發展策略下，本公司將扮演提供設計、供應鏈管理等要角，提供多品牌客戶CDMS服務，經產業垂直整合與專業分工，預期可協助公司提高技術能量、增進研發效率、降低成本與擴大市場。		
	氣候風險 氣候 風險	開發新市場	配合淨零排放國際趨勢，積極開發低碳排之產品－乘用車及商用車，並滿足向 地(銷售市場)法規需求，行銷國內外市場。 1. 原物料成本上升：市場需求提升、天然資源缺乏、地緣政治不穩定都導致成本 上升，例如：在111年下半年整體原物料全面調整10%~15%。 ■ 綠色消費觀念盛行，消費者對於電動車購買傾向持續增加，在競爭情況下， 電池原物料（鋰、鈷、鎳）依市場供需而增加。 ■ 天然氣能源缺乏、俄烏戰爭衍生的物流費用、疫情影響導致缺工、紅海的 海盜導致斷鏈交期延宕（海運變空運），都可能導致成本上升。 2. 原物料運輸成本上升：天然災害影響交期，導致運輸成本上升。 ■ 供應商所在地因極端氣候遇到天然災害，無法準時應對交期，需臨時更換 供應商、或由海運轉為空運，導致整體成本上升，而運輸方式的轉換亦有 可能導致營運過程中碳排放量增加。 3. 能源用量增加： ■ 因碳費及轉換綠能策略，將導致能源成本上升。 ■ 氣溫上升或不穩定，例如：冷氣機運轉時間增加，使能源成本上升。	中期 (3~5年)	自身營運 上游供應商 下游代工廠商

(註：詳細資訊可參閱本公司永續報告書-氣候專章)

項目	執行情形						
(4).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本公司採取內部控制三道防線作為風險管理機制。第一道防線由各事業單位就其功能及業務範圍，承擔各自日常事務所產生的風險及資安區分核心業務執行風險評估；第二道防線包括風險管理、法令遵循及其他事職單位(如職業安全等)，協助、監督第一道防線進行風險辨識及管理；第三道防線由內部獨立稽核部門作為最後一關，對於前兩道防線，檢查、監督、及追蹤缺失改善進度，並同步或定期向董事會完整揭露，以確保公司風險管理制度有效進行。						
(5).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本公司預計於113 年度進行氣候變遷風險情境分析。						
(6).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針對本公司重大氣候風險與機會項目規畫調適因應作為，並設有管理指標與目標，引導公司持續進行氣候轉型。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重大氣候風險及機會</th><th>調適因應作為</th></tr> </thead> <tbody> <tr> <td>低碳產品與服務的研發與創新</td><td>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持續精進聯網化、智慧化、輕量化等功能，增進客戶駕駛體驗。 精進空氣力學設計降低能耗，提升車用功率，車體將輕量化設計，並升級系統，以提高續航力。 深化CDMS（Contract Design and Manufacturing Service）商業模式，提高技術能量、增進研發效率、降低成本與擴大市場。 </td></tr> <tr> <td>氣候機會</td><td> 除了既有國內市場，亦開拓國際銷售渠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乘用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以市場需求最大的C級車為首發車款投入市場後，接續投入B級車的研發，以擴大市場。 ■ 積極開發Model B以進攻B級SUV市場，平台採用模組化設計，沿用原C級車零組件，以降低開發成本。 ■ 布局北美、東南亞國家。 </td></tr> </tbody> </table>	重大氣候風險及機會	調適因應作為	低碳產品與服務的研發與創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持續精進聯網化、智慧化、輕量化等功能，增進客戶駕駛體驗。 精進空氣力學設計降低能耗，提升車用功率，車體將輕量化設計，並升級系統，以提高續航力。 深化CDMS（Contract Design and Manufacturing Service）商業模式，提高技術能量、增進研發效率、降低成本與擴大市場。 	氣候機會	除了既有國內市場，亦開拓國際銷售渠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乘用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以市場需求最大的C級車為首發車款投入市場後，接續投入B級車的研發，以擴大市場。 ■ 積極開發Model B以進攻B級SUV市場，平台採用模組化設計，沿用原C級車零組件，以降低開發成本。 ■ 布局北美、東南亞國家。
重大氣候風險及機會	調適因應作為						
低碳產品與服務的研發與創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持續精進聯網化、智慧化、輕量化等功能，增進客戶駕駛體驗。 精進空氣力學設計降低能耗，提升車用功率，車體將輕量化設計，並升級系統，以提高續航力。 深化CDMS（Contract Design and Manufacturing Service）商業模式，提高技術能量、增進研發效率、降低成本與擴大市場。 						
氣候機會	除了既有國內市場，亦開拓國際銷售渠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乘用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以市場需求最大的C級車為首發車款投入市場後，接續投入B級車的研發，以擴大市場。 ■ 積極開發Model B以進攻B級SUV市場，平台採用模組化設計，沿用原C級車零組件，以降低開發成本。 ■ 布局北美、東南亞國家。 						

項目	執行情形				
2. 商用車					
氣候風險 原物料與能 源成本上升	■ 合作政府大眾運輸政策，積極開發電動大巴生產，透過與客運業者合作，以取得政府採購補助。 ■ 配合西元 2030 年市區公車電動化，同時因應電動化需求，延伸現有電動大 巴產品，並投入開發中巴市場。 ■ 布局東南亞國家（例如：泰國、印尼）等市場，並因應當地需求將駕駛位置 從現有左駕增加右駕選項，拓展銷售市場。	1. 與廠商簽訂長期訂購合約，並與供應商協議原材料變動調價機制，避免因為市 場變動造成價格的大幅上升。 2. 增加關鍵零配件供應商家數，以穩定原物料供應，並推動共用化、模組化。 3. 自建工廠，打造電動車生態系及建構電池完整生產鏈，以擴增產能、降低成本。 4. 內部持續推動各部門參與公司節能減碳計畫，使節能減碳觀念可以深植公司的 企業精神中，並逐步將其他工作地點之照明、冷氣、自來水系統逐級升級為節 約智慧系統。 5. 將在新店寶高辦公室頂樓建置太陽能板。			
(7).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本公司目前尚未設定內部碳定價機制。				

項目	執行情形
(8).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	<p>A.本公司訂定西元2030年達成所有辦公室淨零排放、西元2050年達成所有服務據點及生產據點實現溫室氣體淨零排放之目標，以此呼應全球趨勢與台灣西元2050淨零排碳目標。</p> <p>本公司氣候相關指標與目標 長期</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實踐西元2030年達成所有辦公室淨零排放目標。 ■ 西元2050年實現所有服務據點及生產據點溫室氣體淨零排放。 ■ 建置環境管理系統，並獲得環境及能源管理體系驗證通過（例如：取得ISO50001能源管理系統）。 ■ 取得淨零標章、綠建築標章。 ■ 西元2030年綠電占比$\geq 50\%$。 <p>B.本公司目前尚未使用任何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 (RECs) 來執行減碳措施。</p>
(9).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另填於2及3)。	請參考下方2及3內容。

2. 最近二年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1) 溫室氣體盤查資訊

敘明溫室氣體最近兩年度之排放量(公噸 CO₂e)、密集度(公噸 CO₂e/百萬元)及資料涵蓋範圍。

本公司於 112 年 11 月上市，資料範疇以 112 年數據揭露，並依照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 GHG protocol 編製與盤查溫室氣體。未來將持續統計並於永續報告書中揭露範疇一、二的溫室氣體排放量。(註 1)

(單位：噸CO₂e)

	總排放量 (公噸CO ₂ e)	密集度 (公噸CO ₂ e/百萬元)	查驗情形
範疇一	170,534.1	0.1646	查驗範圍：本公司台灣區之溫室氣體排放量 查驗機構：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範疇二	938,421.8	0.9056	查驗準則：ISAE 3410 確信準則
合 計	1,108,956	1.070	查驗意見：符合主管機關認可之有限保證等級

註 1：溫室氣體範疇一與範疇二的資料涵蓋範圍為台灣地區，包含新北、桃園、苗栗、彰化等辦公室與實驗室。
註 2：密集度係根據溫室氣體排放量除以當年度營收（百萬元）計算而得，112 年總營收為 1,036,084 百萬元。

(2) 溫室氣體確信資訊

敘明截至年報刊印日之最近兩年度確信情形說明，包括確信範圍、確信機構、確信準則及確信意見。

本公司於 112 年 11 月上市後遂於 113 年第一季完成首次溫室氣體盤查，並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依照確信準則 3410 號「溫室氣體聲明之確信案件」執行確信中，完整確信資訊將於永續報告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確信報告預計日期 113 年 4 月 17 日）。

3. 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敘明溫室氣體減量基準年及其數據、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與減量目標達成情形。

本公司訂有西元 2030 年達成所有辦公室淨零排放、西元 2050 年達成所有服務據點及生產據點實現溫室氣體淨零排放之目標，並以首次盤查年度（西元 2023 年）作為溫室氣體排放減量基準年，西元 2023 年總溫室氣體排放量為 1,108.956 (公噸 CO₂e)。由於本公司甫於西元 2023 年 11 月上市、西元 2024 年完成首次盤查，尚無法檢視減量目標達成情形，惟將持續推動各項節能措施與設置再生能源裝置，並於西元 2025 年檢視公司的減量成果與目標達成情形。

(八)、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道德行為準則」，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依據，且董事會及經營團隊均深刻體認其重要性，以建立良好商業運作，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V		本公司業經董事會通過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制定相關防範不誠信行為之具體措施，以利相關人員遵循，且內容已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V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道德行為準則」，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並不定期宣導，以強化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V		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明訂，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V		本公司指定稽核室為專責單位，負責推動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每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明訂禁止各項不誠信行為及相關處理程序，並規定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為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本公司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另訂有內部稽核計畫，由內部稽核人員依據稽核計畫定期查核制度遵循情形，若有不誠信之情事經查證屬實，應立即通報董事會成員。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本公司不定期宣導誠信經營觀念及其重要性，於新進員工報到時亦會宣導相關內部規定和法令。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V		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已具體訂定檢舉管道、受理單位、懲處、獎勵及保護措施，且本公司尚無違反誠信經營或不合法情事發生。	無重大差異。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	V		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已具體訂定專責單位處理檢舉事項之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因應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本公司為保護檢舉人權益，除對檢舉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外，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1.本公司嚴格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與其他相關商業行為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礎。 2.請參考本公司官網 https://www.foxtrenev.com/tw/investor 之「誠信經營守則」。				

(九)、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有關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及相關規章，請參閱公司網站。

<https://www.foxtrenev.com/tw/investor>

(十)、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 本公司共有 9 席董事，其中 4 席為獨立董事，以強化董事會監督功能；另本公司共有 3 席女性董事，以健全董事會結構及達到職場多元化之指標。
- 本公司持續加強公司治理運作，本公司官網(<https://www.foxtrenev.com/tw>)設置「公司治理」專區，說明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推動成效。

(十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鴻華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3年2月29日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2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3年2月29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9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鴻華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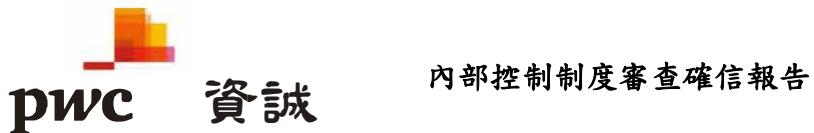
董事長： 劉揚偉 簽章



總經理： 李秉彥 簽章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書



內部控制制度審查確信報告

鴻華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後附鴻華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貴公司」）謂經評估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業經本會計師執行合理確信審查程序竣事。

標的、標的資訊與適用基準

本確信案件之標的及標的資訊係 貴公司與外部財務報導和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設計及執行情形，及 貴公司於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所出具謂經評估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以下併稱確信標的）。

用以衡量或評估上開確信標的之適用基準係「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判斷項目。

先天限制

由於任何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 貴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仍可能未能預防或偵測出業已發生之錯誤或舞弊。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度亦可能降低，故在本期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不表示在未來亦必有效。

管理階層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據相關法令規章建立內部控制制度，且隨時檢討，以維持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並於評估其有效性後，據以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會計師之責任

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確信準則 3000 號「非屬歷史性財務資訊查核或核閱之確信案件」對確信標的執行必要程序以取得合理確信，並對確信標的在所有重大方面是否遵循適用基準及是否允當表達作成結論。



獨立性及品質管理規範

本會計師及所隸屬會計師事務所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之規定，該規範之基本原則為正直、公正客觀、專業能力及專業上應有之注意、保密及專業行為。此外，本會計師所隸屬會計師事務所遵循品質管理準則，維持完備之品質管理制度，包含與遵循職業道德規範、專業準則及所適用法令相關之書面政策及程序。

所執行程序之彙總說明

本會計師係基於專業判斷規劃及執行必要程序，以獲取相關確信標的之證據。所執行之程序包括瞭解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評估管理階層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過程、測試及評估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以及本會計師認為必要之其他審查程序。本會計師相信此項審查工作可對所表示之結論提供合理之依據。

確信結論

依本會計師意見，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判斷項目判斷，貴公司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設計及執行，在所有重大方面可維持有效性；貴公司於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所出具謂經評估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在所有重大方面則屬允當。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

徐 帶 如



會計師

傅 聖 光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7 日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三)、民國 112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民國 112 年 1 月 16 日股東臨時會經全體出席股東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修訂「公司章程」案。	於 112 年 3 月 1 日獲經濟部核准登記。						
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已依修訂後程序辦理。						
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已依修訂後程序辦理。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已依修訂後程序辦理。						
訂定「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已依修訂後辦法辦理。						
訂定「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已依修訂後規則辦理。						
訂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	已依修訂後程序辦理。						
本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案。	於 112 年 9 月 6 日獲證交所核准生效。						
股票初次上市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公開銷售，暨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案。	已依決議執行。						
補選四席董事案。	補選董事任期自民國 112 年 1 月 16 日起至任期屆滿日民國 112 年 9 月 23 日止。 董事當選名單：左自生、姚振祥、黃英士、蔡文榮。						
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p>依股東會決議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p> <table border="1"><thead><tr><th>姓名</th><th>兼任公司名稱及職務</th></tr></thead><tbody><tr><td>左自生</td><td>納智捷汽車(股)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北智捷汽車(股)公司 董事長 桃智捷汽車(股)公司 董事長 中智捷汽車(股)公司 董事長 南智捷汽車(股)公司 董事長 高智捷汽車(股)公司 董事長 裕隆汽車製造(股)公司 副董事長 裕融企業(股)公司 董事</td></tr><tr><td>姚振祥</td><td>裕隆建設(股)公司 副董事長 裕隆酷比汽車(股)公司 董事長 行企(股)公司 董事長 裕隆菲律賓投資(開曼)(股)公司 董事長 廣州風神汽車有限公司 副董事長 裕隆汽車製造(股)公司 董事兼總經理 裕隆日產汽車(股)公司 董事 裕融企業(股)公司 董事</td></tr></tbody></table>	姓名	兼任公司名稱及職務	左自生	納智捷汽車(股)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北智捷汽車(股)公司 董事長 桃智捷汽車(股)公司 董事長 中智捷汽車(股)公司 董事長 南智捷汽車(股)公司 董事長 高智捷汽車(股)公司 董事長 裕隆汽車製造(股)公司 副董事長 裕融企業(股)公司 董事	姚振祥	裕隆建設(股)公司 副董事長 裕隆酷比汽車(股)公司 董事長 行企(股)公司 董事長 裕隆菲律賓投資(開曼)(股)公司 董事長 廣州風神汽車有限公司 副董事長 裕隆汽車製造(股)公司 董事兼總經理 裕隆日產汽車(股)公司 董事 裕融企業(股)公司 董事
姓名	兼任公司名稱及職務						
左自生	納智捷汽車(股)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北智捷汽車(股)公司 董事長 桃智捷汽車(股)公司 董事長 中智捷汽車(股)公司 董事長 南智捷汽車(股)公司 董事長 高智捷汽車(股)公司 董事長 裕隆汽車製造(股)公司 副董事長 裕融企業(股)公司 董事						
姚振祥	裕隆建設(股)公司 副董事長 裕隆酷比汽車(股)公司 董事長 行企(股)公司 董事長 裕隆菲律賓投資(開曼)(股)公司 董事長 廣州風神汽車有限公司 副董事長 裕隆汽車製造(股)公司 董事兼總經理 裕隆日產汽車(股)公司 董事 裕融企業(股)公司 董事						

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納智捷汽車(股)公司 董事 北智捷汽車(股)公司 董事 桃智捷汽車(股)公司 董事 南智捷汽車(股)公司 董事 永翰投資(股)公司 董事 裕隆(中國)汽車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長 中華汽車工業(股)公司 董事 裕隆經營企業(股)公司 董事 東風裕隆汽車有限公司 監事 裕隆大陸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長 裕隆汽車投資(HK)有限公司 董事長 文揚投資(Samoa)(股)公司 董事長 慶義投資(Samoa)(股)公司 董事長
黃英士	鴻海精密工業(股)公司 經營管理資深處長 揚信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蔡文榮	華創車電技術中心(股)公司 董事長 裕盛工業(股)公司 董事長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公司 董事 裕隆日產汽車(股)公司 董事兼總經理 裕融企業(股)公司 董事 元隆汽車(股)公司 常務董事 裕隆經營企業(股)公司 董事 裕昌汽車(股)公司董事 裕信汽車(股)公司董事 裕唐汽車(股)公司董事 誠隆汽車(股)公司董事 裕隆(中國)汽車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義展海外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義華大陸投資(股)公司(Jetford) 董事 嚴慶齡工業發展基金會 董事 吳舜文工商協進會 董事

2. 民國 112 年 6 月 30 日股東常會經全體出席股東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本公司股票初次上市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公開銷售，暨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案部分內容補充案。	已依決議執行。

3. 民國 112 年 10 月 17 日股東臨時會經全體出席股東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通過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	於 112 年 11 月 8 日獲經濟部核准登記。

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通過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	已依修訂後程序辦理。						
通過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案。	已依修訂後程序辦理。						
通過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案。	已依修訂後程序辦理。						
通過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案。	已依修訂後辦法辦理。						
通過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	已依修訂後規則辦理。						
通過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案。	已依修訂後程序辦理。						
全面改選董事案。	<p>本次選任董事 9 席(含獨立董事 4 席),任期三年,自 112 年 10 月 17 日起至 115 年 10 月 16 日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董事當選名單： <p>鴻海精密工業(股)公司代表人：劉揚偉 華創車電技術中心(股)公司代表人：左自生 華創車電技術中心(股)公司代表人：姚振祥 鴻海精密工業(股)公司代表人：關潤 鴻海精密工業(股)公司代表人：黃英士</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獨立董事當選名單： <p>孫 欣 林栢村 蕭幸金 黃秀英</p>						
通過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p>依股東會決議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姓名</th><th>兼任公司名稱及職務</th></tr> </thead> <tbody> <tr> <td>劉揚偉</td><td>鴻海精密工業(股)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京鼎精密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能創半導體(股)公司 董事長 鴻軒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SiliconAuto B.V. 董事長 MIH 董事長 Ceer National Automotive Company 董事 富泰國際投資(股)公司 董事</td></tr> <tr> <td>左自生</td><td>高智捷汽車(股)公司 董事長 桃智捷汽車(股)公司 董事長 中智捷汽車(股)公司 董事長</td></tr> </tbody> </table>	姓名	兼任公司名稱及職務	劉揚偉	鴻海精密工業(股)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京鼎精密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能創半導體(股)公司 董事長 鴻軒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SiliconAuto B.V. 董事長 MIH 董事長 Ceer National Automotive Company 董事 富泰國際投資(股)公司 董事	左自生	高智捷汽車(股)公司 董事長 桃智捷汽車(股)公司 董事長 中智捷汽車(股)公司 董事長
姓名	兼任公司名稱及職務						
劉揚偉	鴻海精密工業(股)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京鼎精密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能創半導體(股)公司 董事長 鴻軒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SiliconAuto B.V. 董事長 MIH 董事長 Ceer National Automotive Company 董事 富泰國際投資(股)公司 董事						
左自生	高智捷汽車(股)公司 董事長 桃智捷汽車(股)公司 董事長 中智捷汽車(股)公司 董事長						

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北智捷汽車(股)公司 董事長 南智捷汽車(股)公司 董事長 納智捷汽車(股)公司 董事長 裕隆汽車製造(股)公司 副董事長 裕融企業(股)公司 董事
黃英士	康聯生醫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揚信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虹晶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鑑蘊林科(股)公司 董事 安科諾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能創半導體(股)公司 董事 富鼎先進電子(股)公司 董事 國創半導體(股)公司 董事 廣宇科技(股)公司 董事 訊芯科技控股(股)公司 董事 盛特材料(股)公司 董事 北京恒譽新能源汽車租賃有限公司 董事 山東富吉康智能製造有限公司 董事 富士康新事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Foxcoonn EV Netherlands Holdings 董事 SiliconAuto B.V 董事
姚振祥	裕隆酷比汽車(股)公司 董事長 先進動力機械(股)公司 董事長 裕科(股)公司 董事長 裕隆(中國)汽車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長 裕隆菲律賓投資(開曼)(股)公司 董事長 行企(股)公司 董事長 裕曜(股)公司 董事長 裕隆建設(股)公司 副董事長 廣州風神汽車有限公司 副董事長 裕隆日產汽車(股)公司 董事 納智捷汽車(股)公司 董事 北智捷汽車(股)公司 董事 桃智捷汽車(股)公司 董事 南智捷汽車(股)公司 董事 裕融企業(股)公司 董事 永翰投資(股)公司 董事 中華汽車工業(股)公司 董事

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裕隆經營企業(股)公司 董事 裕隆大陸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裕隆汽車投資(HK)有限公司 董事 文揚投資(Samoa)(股)公司 董事 慶義投資(Samoa)(股)公司 董事 裕隆汽車製造(股)公司 董事兼總經理 東風裕隆汽車有限公司 監事	
孫欣	大井泵浦工業(股)公司 獨立董事	

4. 民國 112 年度截至民國 113 年 3 月 25 日止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民國 112 年 1 月 19 日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發行新股及訂定增資基準日案、本公司實體股票全面轉換無實體股票發行案。

(2) 民國 112 年 4 月 26 日

本公司 111 年度財務報表案、本公司 111 年度虧損撥補案、補選副董事長案。

(3) 民國 112 年 5 月 23 日

本公司 112 年第一季財務報告案、因應本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案需要，擬通過本公司 112 年第二季至第三季之財務預測案、本公司設置公司治理主管案、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案、擬定本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開會議案、日期、地點及其他相關事宜案。

(4) 民國 112 年 7 月 24 日

本公司擬申請股票公開發行案、本公司初次創新板上市掛牌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5) 民國 112 年 8 月 14 日

本公司 112 年第二季財務報告案。

(6) 民國 112 年 9 月 8 日

本公司委託主辦承銷商於承銷期間辦理過額配售案、全面改選董事案、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112 年第二次股東臨時會召開時間、地點及股東會相關事宜議案。

(7) 民國 112 年 10 月 20 日

選任本公司第二屆董事長案、選任本公司副董事長案、委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案。

(8) 民國 112 年 11 月 10 日

本公司第三季財務報告案、公司所在地變更案、電動巴士橋頭工廠及研發中心投資案。

(9) 民國 112 年 12 月 25 日

本公司變更公司治理主管案、設立鴻華先進(南科)分公司案。

(10) 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本公司 112 年度財務報告案、本公司 112 年度虧損撥補案、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案、訂定本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日期及召集事由案。

(十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解任情形之彙總

113 年 4 月 2 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公司治理主管	李宛蓉	112/5/23	112/12/25	職務調整

三、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資誠聯合 會計師事務所	徐永堅	112/01/01	2,900	4,515	7,415	註 1~3
	徐潔如	112/06/30				
	徐潔如 徐聖忠	112/07/01 112/12/31				

註 1：112 年度因應公開發行及創新板上市專案審查，查核期間為 111 年~112 年。

註 2：非審計公費除註 1 外，另含工商登記及稅務簽證服務。

註 3：更換會計師之原因請詳「四、更換會計師資訊」說明。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不適用。

四、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112 年 11 月 10 日		
更換原因及說明	本公司原簽證會計師為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永堅及徐潔如會計師，因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自 112 年第三季起，簽證會計師調整變更為徐潔如及徐聖忠會計師。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情況	會計師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	—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	—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不適用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 會計原則或實務 — 財務報告之揭露 — 查核範圍或步驟 — 其他	
	無	V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	無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徐潔如、徐聖忠
委任之日期	112 年 11 月 10 日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不適用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不適用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 10 條第 6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之 3 事項之復函：不適用。

五、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無。

六、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12 年度		當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鴻海精密工業(股)公司	0	0	0	0
	代表人：劉揚偉	0	0	0	0
副董事長	華創車電技術中心(股)公司	0	0	0	0
	代表人：左自生	0	0	0	0
董事	鴻海精密工業(股)公司	0	0	0	0
	代表人：關潤	0	0	0	0
董事	鴻海精密工業(股)公司	0	0	0	0
	代表人：黃英士	0	0	0	0
董事	華創車電技術中心(股)公司	0	0	0	0
	代表人：姚振祥	0	0	0	0
總經理	李秉彥	0	0	0	0
副總經理	陳清亞	0	0	0	0
副總經理	黃景賢	0	0	0	0
百分之十	鴻海精密工業(股)公司	0	0	0	0
百分之十	華創車電技術中心(股)公司	0	0	0	0
獨立董事	孫欣	0	0	0	0
獨立董事	蕭幸金	0	0	0	0
獨立董事	林栢村	0	0	0	0

職稱	姓名	112 年度		當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獨立董事	黃秀英	0	0	0	0
會計主管	黃致穎	(61,000)	0	0	0
財務主管	柯慧青	(30,000)	0	(6,000)	0
稽核主管	林 彤	0	0	0	0
公司治理 主 管	呂妙芝(註 1)	0	0	0	0
公司治理 主 管	李宛蓉(註 2)	(40,000)	0	0	0
董 事	鴻海精密工業(股)公司	0	0	0	0
	代表人：黃秋蓮(註 3)	0	0	0	0
董 事	鴻海精密工業(股)公司	0	0	0	0
	代表人：林忠正(註 3)	0	0	0	0
董 事	蔡文榮(註 3)	0	0	0	0
監 察 人	黃碧君(註 4)	0	0	0	0
監 察 人	陳元龍(註 4)	0	0	0	0

註 1：112 年 12 月 25 日就任。

註 2：112 年 12 月 25 日解任。

註 3：112 年 10 月 17 日股東臨時會改選後卸任。

註 4：112 年 10 月 17 日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務。

(二)、股權移轉資訊：無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情形。

(三)、股權質押資訊：無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情形。

七、持股比例占前十名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113年3月25日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	關係	
鴻海精密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劉揚偉	794,400,000	45.62	-	-	-	-	無	無	-
華創車電技術中心(股)公司 代表人：蔡文榮	763,200,000	43.83	-	-	-	-	無	無	-
福邦證券(股)公司 代表人：黃炳鈞	21,879,000	1.26	-	-	-	-	無	無	-
中國信託商銀受鴻華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員工持股會信託財產專戶	11,310,800	0.65	-	-	-	-	無	無	-
鴻揚創業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黃德才	5,800,000	0.33	-	-	-	-	鴻海精密工業(股)公司	母子公司	-
南山人壽保險(股)公司 代表人：尹崇堯	5,500,000	0.32	-	-	-	-	無	無	-
蔣東濬	5,000,000	0.29	-	-	-	-	無	無	-
吳振隆	5,000,000	0.29	-	-	-	-	無	無	-
寶鑫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黃德才	4,300,000	0.25	-	-	-	-	鴻海精密工業(股)公司	母子公司	-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公司 代表人：孟嘉仁	3,000,000	0.17	-	-	-	-	無	無	-

八、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13年3月31日/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鴻華先進科技(杭州) 有限公司	註	100.00	註	-	註	100.00

註：有限公司無發行股份。

肆、募資情形

一、公司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 股份種類

113年3月25日/單位：仟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1,741,314	758,686	2,500,000	上市股票

2. 股本形成經過

單位：仟股/仟元

年 月	發行 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股本來源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9 11	10	1,960,000	19,600,000	1,539,232	15,392,321	發起設立	其中以財產及技術作價，金額7,542,000仟元	註1
110 07	10	1,960,000	19,600,000	1,557,600	15,576,000	現金增資及無形資產作價增資183,679仟元	其中以無形資產作價，金額為90,000仟元	註2
112 01	10	1,960,000	19,600,000	1,591,314	15,913,140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發新股337,140仟元	無	註3
112 11	50	2,500,000	25,000,000	1,741,314	17,413,140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1,500,000仟元	無	註4

註1：109年11月06日經濟部經授商字第10901188520號函。

註2：110年07月26日經濟部經授商字第11001097040號函。

註3：112年03月30日經濟部經授商字第11230024640號函。

註4：112年12月22日經濟部經授商字第11230229060號函。

3.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二)、股東結構

113 年 3 月 25 日

股東 結構 數量	政府 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 數	0	5	61	3,738	20	3,824
持有股數	0	23,810,800	1,619,245,000	93,086,800	5,171,400	1,741,314,000
持有比率(%)	0.00	1.37	92.99	5.35	0.29	100.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1. 普通股：

113 年 3 月 25 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55	16,694	0.00
1,000 至 5,000	1,905	4,585,446	0.26
5,001 至 10,000	567	4,712,000	0.27
10,001 至 15,000	218	2,845,600	0.16
15,001 至 20,000	288	5,468,900	0.31
20,001 至 30,000	272	7,008,610	0.40
30,001 至 40,000	128	4,530,000	0.26
40,001 至 50,000	104	4,965,100	0.29
50,001 至 100,000	114	8,521,850	0.49
100,001 至 200,000	65	9,563,000	0.55
200,001 至 400,000	38	10,943,000	0.63
400,001 至 600,000	16	8,186,000	0.47
600,001 至 800,000	12	8,675,500	0.50
800,001 至 1,000,000	13	12,526,500	0.72
1,000,001 股以上	29	1,648,765,800	94.69
合 計	3,824	1,741,314,000	100.00

2. 特別股：本公司無發行特別股股份。

(四)、主要股東名單

113 年 3 月 25 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鴻海精密工業(股)公司		794,400,000	45.62
華創車電技術中心(股)公司		763,200,000	43.83
福邦證券(股)公司		21,879,000	1.26

股 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中國信託商銀受鴻華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員工持股會信託財產專戶	11,310,800	0.65
鴻揚創業投資(股)公司	5,800,000	0.33
南山人壽保險(股)公司	5,500,000	0.32
蔣東濬	5,000,000	0.29
吳振隆	5,000,000	0.29
寶鑫國際投資(股)公司	4,300,000	0.25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公司	3,000,000	0.17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臺幣元；仟股

項目	年 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 3 月 31 日 (註 2)
每股市價	最 高	未上市(櫃)	50.40	47.40
	最 低	未上市(櫃)	43.80	39.60
	平 均	未上市(櫃)	46.88	44.03
每股淨值	分 配 前	8.48	11.01	—
	分 配 後	8.48	11.01	—
每股盈餘	加 權 平 均 股 數	1,557,600	1,607,079	1,741,314
	每 股 盈 餘 (虧 損)	(0.87)	(1.20)	—
每股股利	現 金 股 利	—	—	—
	無 償 盈 餘 配 股	—	—	—
	配 股 資 本 公 積 配 股	—	—	—
	累 積 未 付 股 利	—	—	—
投資報酬	本 益 比	未上市(櫃)	註 1	—
	本 利 比	未上市(櫃)	—	—
分析	現 金 股 利 殖 利 率	未上市(櫃)	—	—

註 1：當每股參考稅後純益為 0 或負數時，則不計算本益比。

註 2：每股淨值、每股盈餘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會計師查核(核閱)數；其餘欄位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之當年度資料。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情況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依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條所訂之股利政策：本公司每年度總決算若有盈餘時，除彌補歷年虧損及依法繳納稅捐外，應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主管機關規定之特別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依相關法令規

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將應分派之股息及紅利、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之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現金發放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之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現金發放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前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依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條所訂，本公司為考量公司獲利狀況、未來營運計劃資金需求及產業環境變化，並兼顧長期股東權益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因素而規劃本公司股利分派方案時，應不低於當年度可供分配之盈餘之 30%，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分派方案總額百分之十。

2. 本年度擬(已)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本公司 112 年度因尚有待彌補虧損，故不發放股東股利。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八)、員工及董事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之成數或範圍：

依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條所訂，為激勵員工及經營團隊，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為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七；董事酬勞為零。

前項之員工酬勞，依由董事會決議得以股票或現金發放之，其給付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前二項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方式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2. 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 112 年度尚有待彌補虧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金額。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本公司 112 年度尚有待彌補虧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金額。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11 年度尚有待彌補虧損，故無分派情形。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附認股權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111 年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
申報生效日期及總單位數	112 年 9 月 6 日 / 46,728,000 單位
發行(辦理)日期	112 年 1 月 16 日
已發行單位數	46,728,000 單位
尚可發行單位數	—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3.00%
認股存續期間	4 年
履約方式	新股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立即執行：72.15% 屆滿 2 年 8 個月：100%
已執行取得股數	33,714,000 股
已執行認股金額	337,140,000 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	13,014,000 單位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新臺幣元)	10 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74%
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認股權憑證發行得認購股數僅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3%，且於存續期間陸續執行，對原股東權益逐年稀釋，故其稀釋效果尚屬有限。

註：本次發行日與辦理日相同。

六、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
取得及認購情形

113年3月25日；單位：股；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 數量	取得認股 數量占已 發行股份 總數比率	已執行				未執行			
					認股 數量	認股 價格 (元)	認股 金額	認股數量 占已發行 股份總數 比率	認股 數量	認股 價格 (元)	認股 金額	認股數量 占已發行 股份總數 比率
經理人	總經理/電子電機系統設計群主管(兼)	李秉彥	5,644,000	0.32	3,923,000	10	39,230	0.22	1,721,000	10	17,210	0.10
	副總經理/整車設計群主管	陳清亞										
	副總經理/整車專案管理群主管	黃景賢										
	會計主管	黃致穎										
	財務主管	柯慧青										
	稽核主管	林彤										
員工	協理	呂思逸	5,645,000	0.32	3,925,000	10	39,250	0.22	1,720,000	10	17,200	0.10
	協理	王理巍										
	特別助理	莊世文										
	特別助理	郭耀聰										
	經理	王執信										
	經理	魏雲飛										
	經理	饒憲秋										
	經理	劉洪文										
	經理	王立中										
	經理	單一凡										

七、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及取得情形：
無。

九、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112年度現金增資

1. 計畫內容

- (1) 現金增資核准日期及文號：112年09月06日臺證上二字第1121703362號。
- (2) 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臺幣7,500,000仟元。

(3) 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50,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採溢價發行，
每股發行價格為新臺幣 50 元，募集資金總額為新臺幣 7,500,000 仟元。

(4) 計畫項目及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時間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時間	
			112 年第四季	113 年第一季
充實營運資金	113 年第一季	7,500,000	2,500,000	5,000,000

(5) 預計產生效益

本公司本次計畫募集資金為新臺幣 7,500,000 仟元，預計全數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係考量公司長期發展與未來成長性，運用於營運規模持續成長所需之營運資金，將可使本公司之自有資金更形充裕，對公司整體營運發展及強化財務結構均有正面之助益。

(6) 變更計畫內容、變更原因及變更前後效益及提報股東會日期：無此情形。

(7) 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日期：112 年 9 月 6 日。

2. 執行情形

(1) 計畫執行進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情形		112 年第四季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 原因及改進計畫
	支用金額	預定		
充實營運資金	實際	2,500,000	部分費用遞延至 113 年第一季支付。	
	預定	1,067,993		
	執行進度(%)	33.33%		
	實際	14.23%		

(2) 計畫執行效益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2 年第三季	112 年第四季
		(籌資前)	(籌資後)
流動資產		3,807,428	11,130,605
流動負債		722,527	1,458,676
負債總額		1,014,077	2,074,493
利息支出(含利息資本化)		555	1,183
營業收入		588,481	1,043,992
每股盈餘(虧損)(元)		(0.91)	(1.20)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7.71	9.76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1,315.84	1,694.7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526.96	763.06
	速動比率(%)	421.64	694.49

(3) 效益評估

公司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包括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在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充實營運資金後較增資前之各項比率提升，惟112年第四季持續投入車款研發及量產使流動負債金額提高，使負債比率較增資前高；經評估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計畫對於強化財務結構及增資運用之彈性，提升公司之經營體質及競爭力已有正面助益，故效益應已合理顯現。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 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營業項目代碼	營業項目
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F106030	模具批發業
F114010	汽車批發業
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I599990	其他設計業
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 營業比重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12 年度	
	營業收入	比例(%)
整車銷售	922,808	88.39
技術服務	110,098	10.55
其他	11,086	1.06
合計	1,043,992	100.00

3. 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本公司從事電動車技術研發、整車及零組件製造管理及銷售服務，主要產品涵蓋電動車之平台、成車及零件等，為一家提供從關鍵模組到整車系統集成服務之新創公司，透過一站式服務，使客戶用快速且符合經濟效益方式，實現其移動應用的概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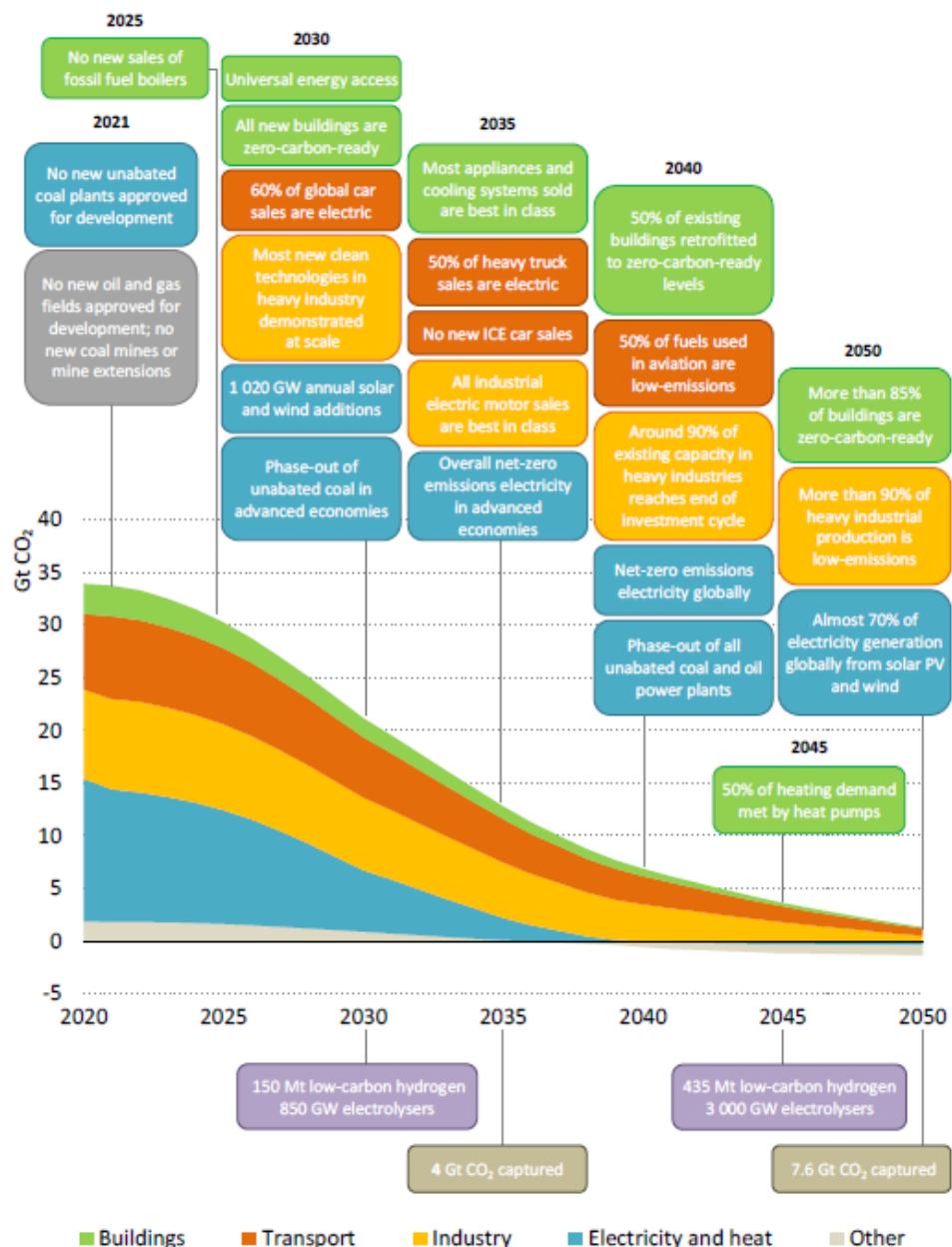
4. 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新產品項目	說明
Model D 原型車	預計 113 年 10 月展出
Model B 量產車	預計 113 年第四季量產準備
Model C 國外量產車	預計 114 年第四季量產車交貨

(二)、產業概況

1. 產業現況及發展

(1) 「淨零排放」開啟電動車時代 【淨零路徑之關鍵里程碑】



資料來源：Net Zero by 2050，IEA (20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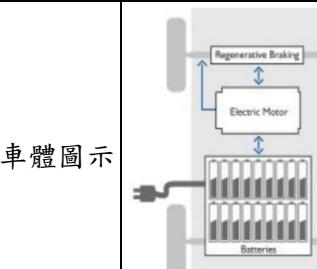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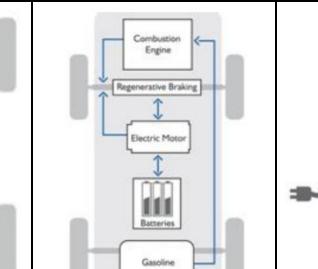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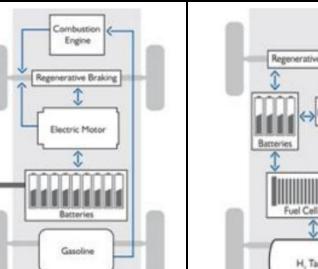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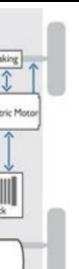
淨零排放(Net Zero Carbon Emissions)係致力使人為產生之能源(如煤炭、石油及天然氣)及非能源(工業製造、農業及廢棄物)所排放之溫室氣體極小化，再用負碳技術(碳捕集封存(CO₂ Capture Storage，CCS)及再利用封存(CO₂

Capture Utilization Storage，CCUS))、自然碳匯(森林碳匯、海洋吸附)等方法與其抵銷，達成淨零排放的目的。

隨全球暖化導致氣候變遷之負面影響愈加嚴重，聯合國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西元 2022 年 3 月發布報告，指出全球暖化將致 20 年內升溫 1.5°C ，國際社會及各國企業的重視也愈加關注，隨國際能源總署(International Energy Agency，以下簡稱 IEA)發布全球能源部門西元 2050 年淨零排放路徑路線圖，全球已超過 135 個國家響應及宣示淨零排放目標，如上圖所示，設定西元 2030 年達成減碳 50% 之目標，重要里程碑包含全球電動車銷量占汽車銷量之 60%、太陽能及風電裝機達 1,020GW(億瓦)、新建建築物實施零碳就緒等目標；設定西元 2040 年達成全球電力實現淨零排放、50% 之建築物實現零碳就緒、50% 之航空燃料為低排放燃料、燃煤及燃油電廠全數淘汰等目標；設定西元 2050 年達成淨零排放，包含全球 70% 發電量來自太陽能及風力發電等潔淨能源、超過 90% 之重工業為低排放生產等。

(2) 電動車產業

電動車(Electric Vehicle, EV)係指使用電力驅動之汽車，目前主流電動車類型，依動力系統區分，可分為純電動車(Battery Electric Vehicle，以下簡稱 BEV)、油電混合型電動車(Hybrid Electric Vehicle，以下簡稱 HEV)、插電式油電混合型電動車(Plug-in Hybrid Electric Vehicle，以下簡稱 PHEV)及燃料電池電動車(Fuel Cell Electric Vehicle，以下簡稱 FCEV)。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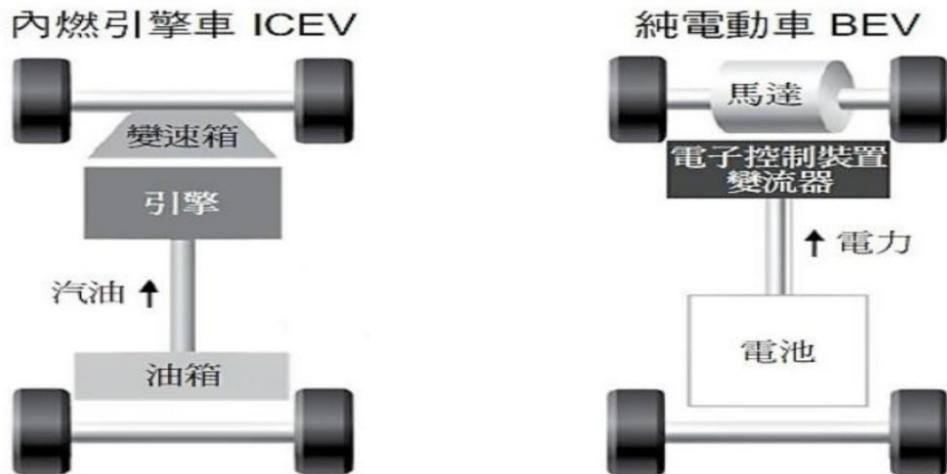
中文名稱	純電動車	油電混合型電動車	插電式油電混合型電動車	燃料電池電動車
英文簡稱	BEV	HEV	PHEV	FCEV
車體圖示				
動力來源	蓄電池	引擎、蓄電池	引擎、蓄電池	燃料電池
能量來源	充電	加油、充電	加油、充電	加氫
能量形式	電能	熱能、電能	熱能、電能	化學能
減碳效果	100%	5%~40%	50%~100%	100%

資料來源：IEK；福邦證券整理

電動車及傳統燃油車(Internal Combustion Engine Vehicle, ICEV)之最大差異係為動力系統。電動車的動力來源為「電」，而燃油車動力來源為汽油及柴油燃燒所產生之熱能。如下圖所示，燃油車之驅動系統為引擎，主要負責將油箱中之燃料，經由點火產生熱能，並將其轉化為動能，使汽車能夠行駛；電動車之驅動系統係為動力馬達，由馬達汲取電池中的電力，將電能轉化為

動能，達到行駛的目的。綜合前述，電動車係分別以電池及動力馬達取代油箱及引擎，用電力驅動馬達，用電能取代燃油，進而達到減碳之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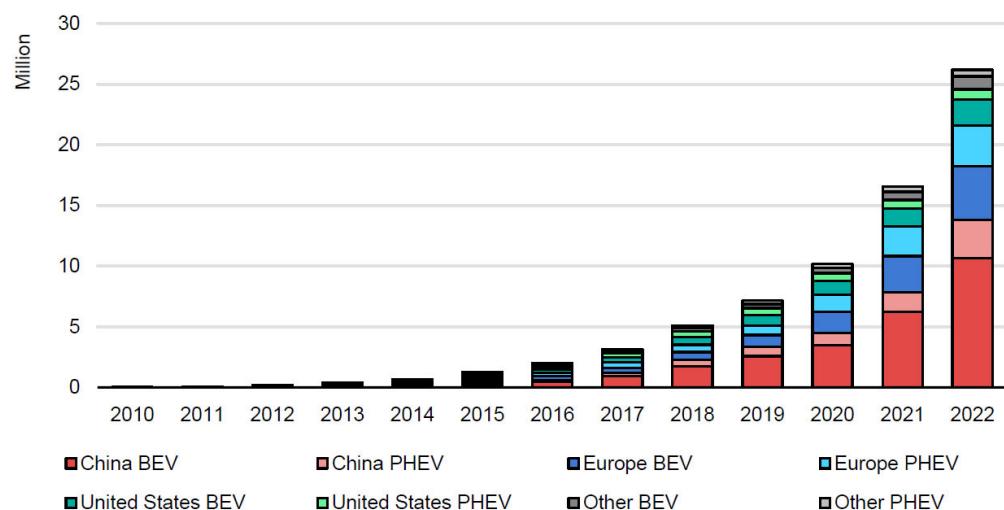
【燃油車及電動車配置圖釋例】



資料來源：台灣經濟月刊；日本經濟產業省所

根據國際能源總署(International Energy Agency, 以下簡稱 IEA)全球電動車數量之統計，西元 2022 年全球電動車約有 2,600 萬輛，其中以中國、歐洲及美國為全球前三大電動車市場，相較過去五年，電動車數量已是顯著增長。儘管最近數年 COVID-19 疫情及車用晶片短缺等事件影響，導致全球汽車供應鏈供給及需求產生不利影響，惟各國車廠仍持續推動及研發電動車及相關技術等進程，隨各國政府配合國際 2050 淨零碳排路徑之目標，陸續推動「減油轉電」之相關政策。

【全球電動車數量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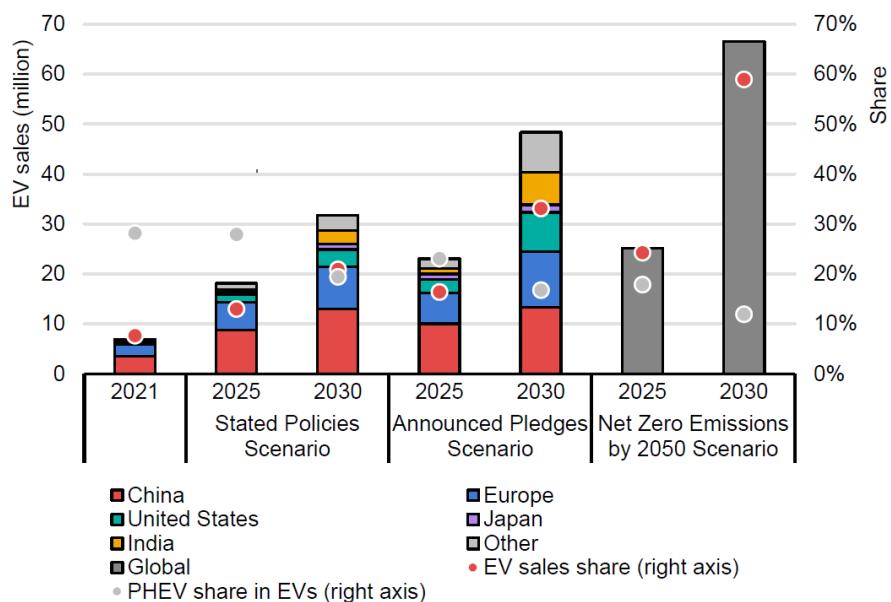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IEA(2023)

本公司電動車產品以電動巴士及電動乘用車為主，目標販售市場包含臺灣及全球市場，其中電動巴士 Model T 已經在臺灣及印尼販售，電動乘用車 Model C 於 112 年上市販售。臺灣市場方面，臺灣政府於 111 年 3 月發布「臺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針對能源、產業、生活及社會四大轉型目標訂定細部策略及目標，其中明確訂定西元 2030 年以前推動市區公車全面電動化，西元 2040 年以前電動車及電動機車市售比達 100%；美國市場方面，美國拜登政府於西元 2021 年 11 月通過基礎設施法案，將在美國打造超過 50 萬座之充電站及升級電網設施，另於西元 2022 年 8 月簽署「2022 Inflation Reduction Act(降低通膨法案)」，對購買 BEV、PHEV 及 FCEV 等潔淨車輛提供稅賦抵免優惠，並將抵免延長實施至西元 2032 年，旨在刺激電動車購車消費意願。

此外，東南亞亦為電動車產業重要潛在市場，以本公司預計進軍之東南亞市場(如泰國、印尼等)為例，泰國政府大力推動一系列電動車相關政策，例如至西元 2036 年電動車保有量達 120 萬輛(乘用車年均銷售量約 100 萬輛)、BEV 電池免徵消費稅、進口零組件稅費減免等鼓勵措施，另推動「東部經濟走廊(East Economic corridor)」政策，鼓勵企業研發電動車，藉此大力推動泰國電動車產業發展。另在國際主要市場，中國除延長補貼及免徵車購稅等政策外，尚於西元 2018 年頒布「乘用車企業平均燃料消耗量與新能源汽車積分並行管理辦法」，又稱「雙積分制」，藉此控管中國車廠銷售及轉型。歐盟自西元 2020 年開始執行最嚴格的汽車碳排放法規，95%的新車平均碳排放量須達 95g/km，至西元 2021 年 100%之新車均須達成，同時要求西元 2025 年及西元 2030 年平均碳排放量須分別較西元 2021 年減少 15% 及 3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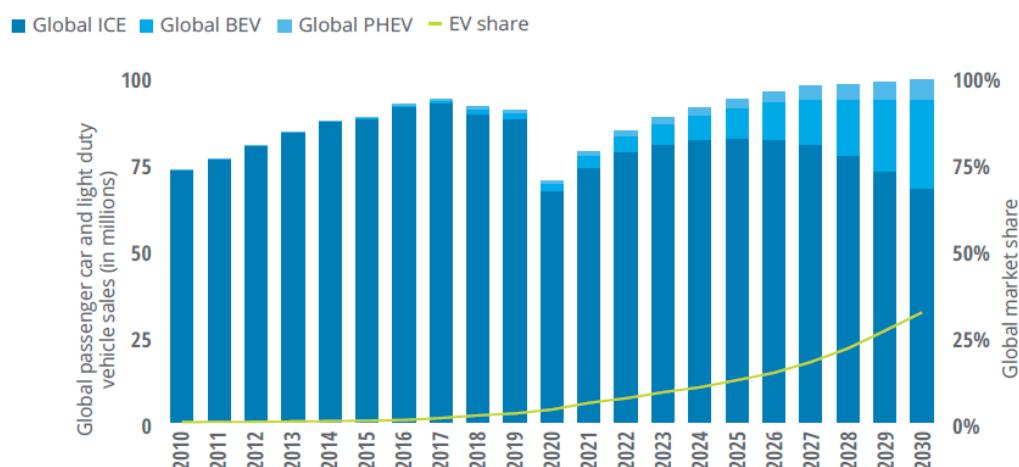
根據 IEA 發布之「Global Electric Vehicle Outlook 2022」指出，在全球各國現今政策情境下，全球電動車銷售量(排除二輪及三輪)將自西元 2025 年之 18 佰萬輛成長逾西元 2030 年之 30 佰萬輛，年複合成長率將達 10%；在各國宣布承諾願景情境下，全球電動車銷售量將自西元 2025 年之 22 佰萬輛成長逾西元 2030 年之 48 佰萬輛，年複合成長率將達 16%。在西元 2050 年淨零碳排路徑下，全球電動車銷售量將自西元 2025 年之 25 佰萬輛成長逾西元 2030 年之 65 佰萬輛，年複合成長率將達 21%；另根據 IHS Markit 研究報告預測，自西元 2022 年開始，全球 BEV 及 PHEV 銷售量將逐年提高，於西元 2030 年之全球乘用車市占率將超過 25%，綜合前述，顯見電動車無疑在國際趨勢推動助升下，銷售量將持續成長，且在乘用車之市占率將逐年攀高。

【2021~2030 Global EV sales by scenario】



資料來源：IEA(2022)

【全球乘用車市場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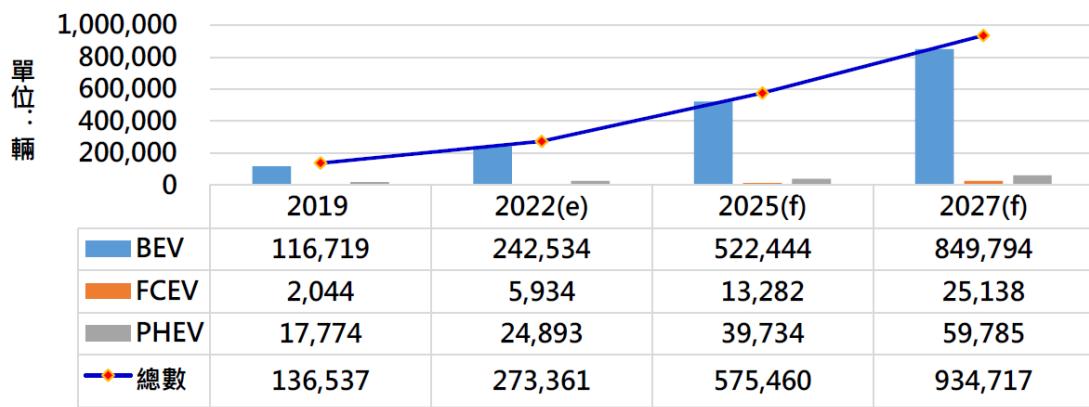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IHS Markit ; Deloitte (2022)

(3) 電動巴士產業

電動巴士分為自給型及非自給型，自給型電動巴士係儲能於車載電池中，如動力電池電動車；非自給型電動巴士則依賴外部充電供應，如飛輪車、無軌

電車等。電動巴士依長度不同，可區分為中型(6.1~10 公尺)及大型(超過 10 公尺)兩種，亦可依動力類型區分為 BEV、PHEV 及 FCEV 等。根據研調機構 MarketandMarkets 依動力區分之電動巴士市場預測，西元 2022 年全球電動巴士銷售量約為 27.33 萬輛，其中 BEV、PHEV 及 FCEV 銷售量分別為 24.25 萬輛、2.49 萬輛及 0.59 萬輛，預估至西元 2027 年銷售量將成長至 93.47 萬輛，年複合成長率將達 27.88%，BEV、PHEV 及 FCEV 之銷售量將分別成長至 84.98 萬輛、5.98 萬輛及 2.51 萬輛，其中以 BEV 為大宗，占比將達九成。

【電動巴士市場預測(動力別)】



資料來源：MarketandMarkets；工研院產科國際所(2022/7)

(4) 電動車充電站發展概況

全球電動車市場推行速度較快，主要於中國、歐洲及美國等地區，各國紛紛推出相關政策及規劃，加速佈建國內之充電網絡。例如中國過去發布「節能與新能源汽車產業規劃」(西元 2012~2022 年)及「綠色出行行動計劃」(西元 2019~2022 年)，將中國國內充電設施做整體規劃，包含規劃交通運輸體系、制定相關充電設施標準、鼓勵成立充電相關企業及建立充電定價機制等相關政策，後再發布「新能源汽車產業發展規劃」(西元 2021~2035 年)，推動未來 15 年充電設施新方向。歐盟係於西元 2014 年發布 Directive 2014/94/EU 「Deployment of Alternative Fuels Infrastructure」要求各成員國推動燃料替代及基礎建設，建議核心路網每相隔 34 公里至少要有一個充電站，然而，歐盟各國推行政策步調不一，目前各國車樁比仍有落差。美國主係由聯邦及地方政府之基金投入，藉由提供補助、減稅、退稅等方式提供業者誘因，吸引國內業者加入，如 Tesla、ChargePoint 則囊括七成公共充電站之市佔率。根據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之「電動車產業之現況與展望」及工研院產科國際所之「電動汽車智慧充電發展趨勢及我國充電服務需求初探」報告指出，各國積極布建充電設施，主要區域市場如美國預計西元 2030 年前設置達 50

萬槍、歐盟預計西元 2030 年前設置達 300 萬槍及中國預計西元 2025 年滿足 2,000 萬輛電動車需求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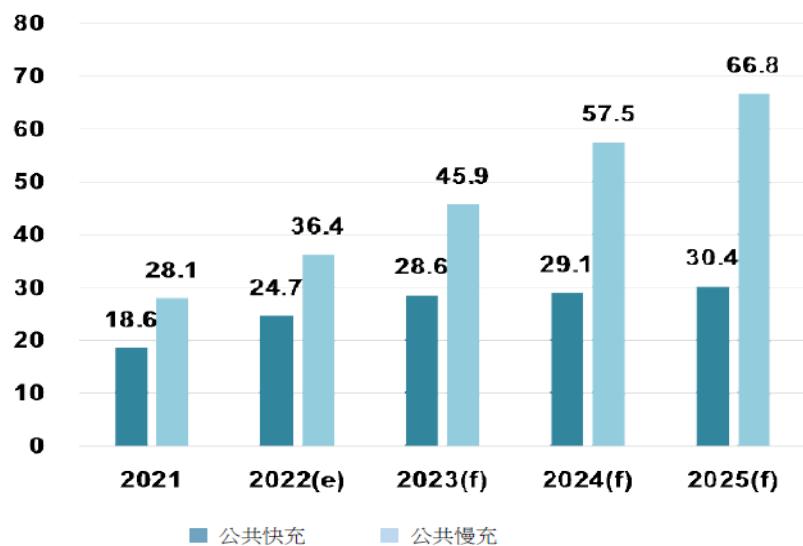
【各國充電設施政策設置目標】

項目	各國充電設施政策設置目標
美國	西元 2030 年達 50 萬槍
歐盟	西元 2025 年達 100 萬槍；西元 2030 年達 300 萬槍
英國	西元 2030 年達 100 萬槍
法國	西元 2030 年達 700 萬槍
德國	西元 2030 年達 100 萬槍
中國	西元 2025 年滿足 2,000 萬輛電動車需求
日本	西元 2030 年達 15 萬槍
韓國	西元 2030 年達 15.8 萬槍
臺灣	西元 2025 年達 6,500 槍

資料來源：工研院(2022/11)、台經院產經資料庫(2023/3)；福邦證券整理

【全球公共充電樁新增安裝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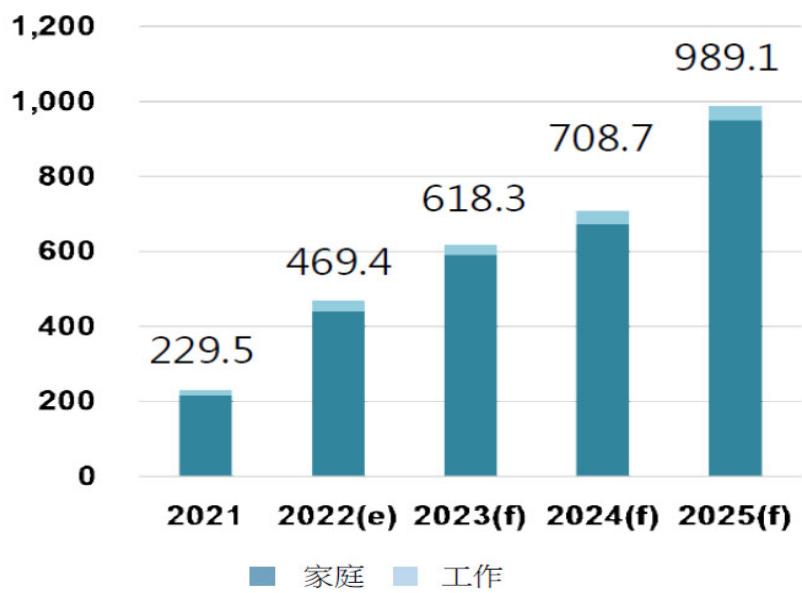
單位：萬槍



資料來源：工研院產科國際所(2022/11)

【全球私人充電樁新增安裝量】

單位：萬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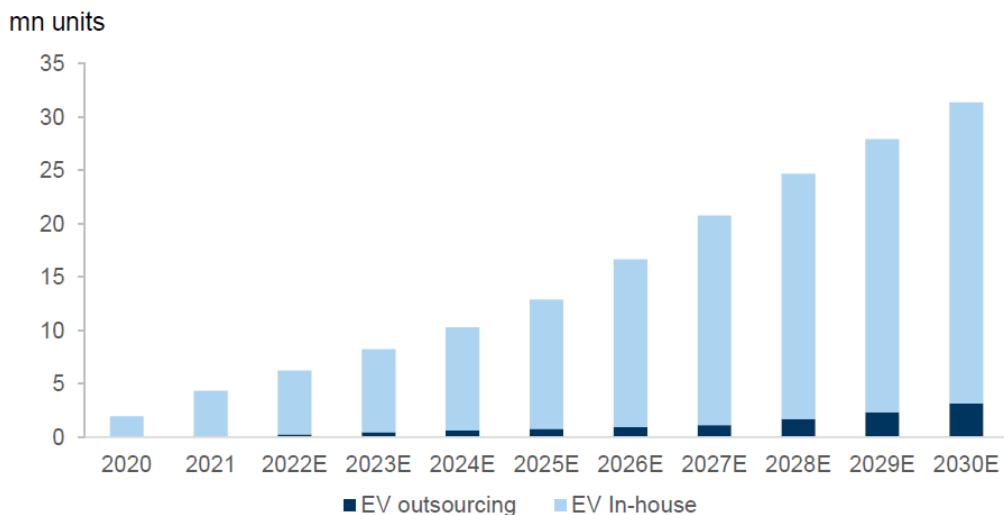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工研院產科國際所(2022/11)

全球隨電動車銷售量逐步攀升，主要國家如中國、歐洲及美國等積極佈建充電設施，藉以完善充電網絡之發展。根據工研院產科國際所 111 年 11 月之「電動汽車智慧充電發展趨勢及我國充電服務需求初探」報告之預估，西元 2022 年全球公共充電樁(含快充及慢充)新增安裝量約為 61.1 萬槍，預估至西元 2025 年將增加至 97.2 萬槍，複合成長率為 16.74%；西元 2022 年全球私人充電樁新增安裝量約為 469.4 萬槍，預估至西元 2025 年將增加至 989.1 萬槍，複合成長率為 28.20%，顯見各國政策積極推動，除響應國際淨零趨勢，亦為電動車建構完善的發展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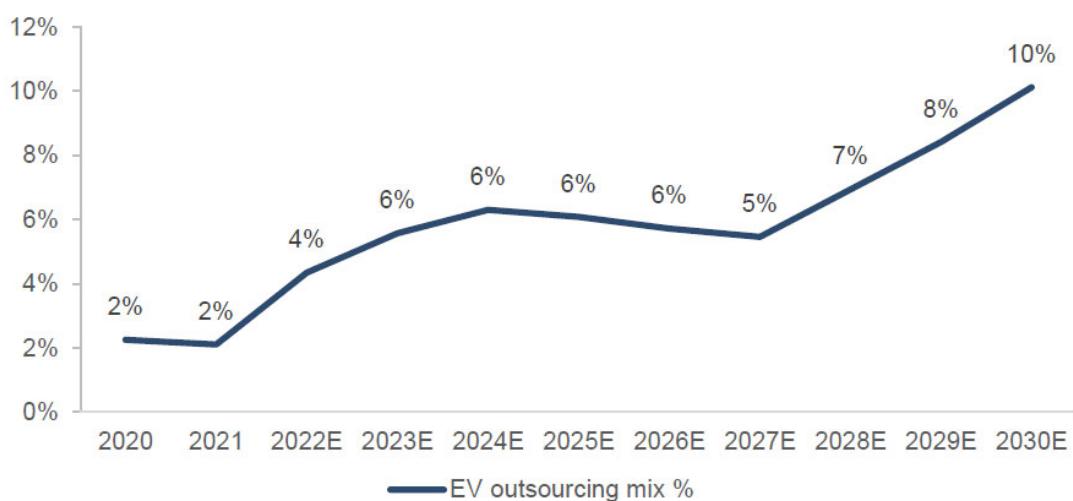
(5) 電動車代工產業概況

根據 IEA 預測，在西元 2050 年淨零碳排路徑下，全球電動車銷售量將自西元 2025 年之 25 佰萬輛成長逾西元 2030 年之 65 佰萬輛，全球電動車市場將隨世界永續觀念及趨勢盛行而迅速發展，各家業者亦積極投入開發，電動車廠從自製生產模式，逐漸萌芽出委外代工方式。電動車廠透過委外代工方式，可加速整體產業朝向標準化及模組化發展，且降低新進入電動車業者門檻，業者不須在初期投入龐大之建廠及投產成本，更可以專注於開發及品牌經營，或是與整車設計業者合作，加速獨立車款的誕生，有利吸引更多的電動車業者合作。根據高盛投資銀行(Goldman Sachs)西元 2022 年 12 月之「Global EV Outsourcing」報告之預估西元 2025 年電動車整體代工量約為 800 萬輛，市場規模約為 360 億美元，預估至西元 2030 年將成長至 3,200 萬輛，市場規模約為 1,440 億美元，年複合成長率約為 31.95%，委外代工之滲透率將自西元 2025 年之 6% 成長至西元 2030 年之 10%。

【EV Outsourcing Market Size】



資料來源：Goldman Sachs Global Investment Research (2022/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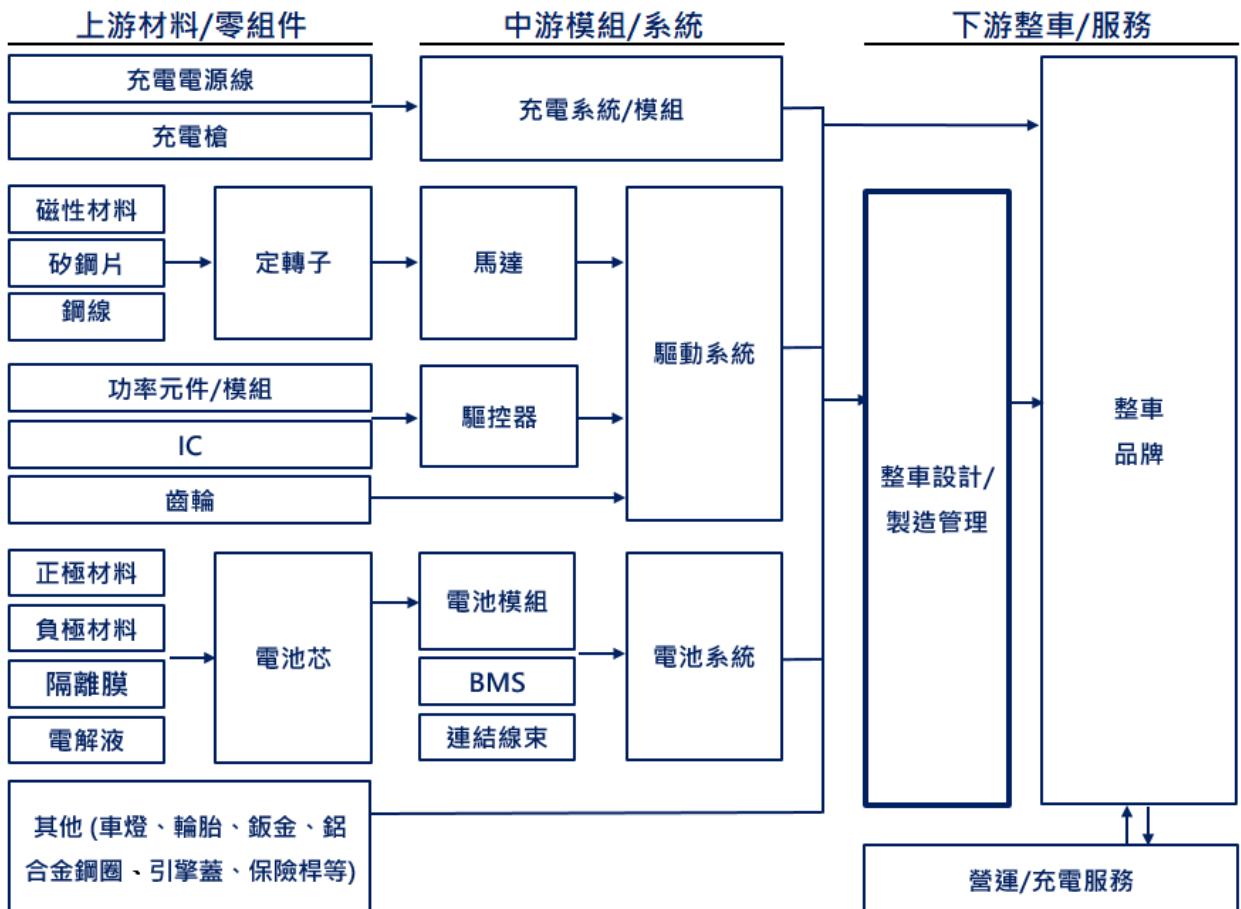
【EV Outsourcing Penetration Rate】

資料來源：Goldman Sachs Global Investment Research (2022/12)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電動車產業上游主要為電池材料及零組件供應商，上游產品包含充電槍、充電電源線、電池材料(如正極材料、負極材料、電解液及隔離膜)、馬達材料(如磁性材料、矽鋼片及銅線)、功率元件、IC、齒輪、車體材料(如車燈、輪胎、板金等)等；電動車產業中游主係整合上游之電池材料及零組件為各式模組，主要產品包含充電系統、驅動系統、電池系統等動力總成及其他次系統等；電動車產業下游主係電動車整車生產及銷售廠商，主要產品包含電動車、電動巴士、電動機車、電動自行車等終端產品，茲就所屬產業之上、中、下游關聯性圖示如下：

【電動車行業上、中、下游關聯】



資料來源：工研院產科國際所：福邦證券整理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1)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A. 新能源汽車朝向純電平台化發展

新能源汽車的發展以燃油車進行改裝為起始，運用燃油車平台將引擎替換為電機、將燃油系統替換為電池系統來快速實現車輛的電動化及降低電動車的開發成本。然而引擎及燃油系統與電機及電池系統的差異極大，無論是尺寸或是重量配置均不相同，以燃油車進行改裝的電動車相較以純電動架構進行設計的平台與車輛，在空間效能與重量配置上將不再具有競爭優勢，因此各品牌之新一代新能源車均朝向純電平台方向發展，例如奔馳的EVA平台、大眾的MEB平台、現代的E-GMP平台等。本公司的開放平臺除了為純電平臺得以實現最佳的空間配置及重量配置優勢外更是模組化的平臺，透過模組組合得以實現更寬廣的平臺規格，涵蓋更多種類車型對平臺的需求。

B. 電子電氣架構(EEA)朝向集成化發展

新一代車輛須要實現車與人在移動生態上的整合，達到以「人」的需求為出發點來建構未來移動世界的主軸及藍圖。要達到這樣的目標，在技

術的需求上，需要透過網路及相關軟體，連結及整合車輛之間的訊息，使車主及車輛彼此的訊息能即時流通；需要透過車輛之攝影機、超音波、雷達等偵測感應元件傳遞資訊，進行整合及分析，來提供多元且安全的自動駕駛功能等。而這背後的支撐技術，就需要車輛具有強大的 EEA 架構來高效、快速及安全的整合車輛控制、聯網科技(Connected)、自動駕駛(Autonomous)及車載娛樂系統 IVI(In-Vehicle Infotainment)。本公司的 EEA 架構採用高度集成的融合域(Fusion Domain)架構，將車輛分散的控制架構融合集中控制，提升控制效能與安全性，高效安全的實現人與車生態的整合。

C. 軟體定義汽車的未來

過去傳統車廠係依賴硬體配備創造差異化，在電動車、車聯網、自動駕駛等科技快速發展下，愈來愈多的功能實現皆仰賴軟體，已然從硬體定義演變為軟體定義，「軟體定義汽車」的未來油然開創。軟體定義汽車(Software Define Vehicle, SDV)係指車輛之控制及應用系統能夠透過軟體進行更新(例如透過空中下載技術 Over-the-Air，以下簡稱 OTA)，因此得以進一步升級系統來提升車輛之安全性、功能性及便利性，增加駕駛體驗等，同時亦引領車輛應用軟體開發之風潮。本公司車輛功能除了可以透過軟體來進行更新及啟動外，在 OTA 上更具備有 Software OTA 及 Firmware OTA 安全機制，可以高效及安全的實現軟體定義車輛。

D. V2X 技術蓬勃發展

隨著國際各大車廠經年累月努力，全球車用自動駕駛已達 Level 2 輔助駕駛之里程碑，且持續往下一階段邁進。自動駕駛技術愈加成熟，高階自動駕駛須配置更多種類型之感測器，自駕車搭載車聯網 V2X(Vehicle to Everything，以下簡稱 V2X)之通訊技術成為兵家必爭之地。V2X 泛指車輛溝通的技術，包含 V2V(Vehicle to Vehicle)、V2P(Vehicle to Pedestrian)、V2N(Vehicle to Network)、V2I(Vehicle to Infrastructure)等，涵蓋車輛間、行人、網絡及交通基礎建設等直接及間接通訊方式，主係透過前述車輛與周遭事物的通訊及資訊交換，分享及運算視覺死角、安全車距及環境參數等，確保及降低行駛之不確定因素，增加智能判斷及提供建議，用以提高行車之安全性及穩定性。本公司車輛在設計上除了具備彈性配置各式偵測器硬體及聯網硬體的能力外，透過高效能的 EEA 控制架構及聯網安全機制，得以確保應對 V2X 未來的發展需要。

(2) 競爭情形

本公司主要從事電動車技術研發、整車與零組件製造管理及銷售服務，所處之產業競爭激烈。就本公司主要營運項目觀之，主要相似產品如特斯拉(Tesla)、通用(GM)、福斯(Volkswagen)、比亞迪(BYD)、蔚來汽車(NIO)、小鵬汽車(XPeng)及麥格納(Magna)等。在百家爭鳴下，各品牌所開發的電動車

款式可謂是各有千秋，產品在硬體平台、軟體平台的設計與功能上均有其差異性。

相較國內外同業，本公司在產品技術層面上具有如前述，在模組化純電平台、融合域 EEA 架構、軟體定義車輛及安全聯網上之競爭優勢；在商務模式上，本公司在具備電動車整車設計研發能力的廠家中，係少數可以對希望進入新能源汽車產業的企業或希望將燃油車轉型為新能源車的企業，提供全面性服務的公司。以「開放模式」、「共用開發」的創新思維作為立足點，打破傳統車廠「封閉模式」、「各自發展」的舊有生態系。在此思維下，經由本公司完整的研發及垂直整合能力，實現產品在「模組化共用」及「彈性化客製」上的可行性，同時滿足客戶在共用化以節約開發費用及開發時間，及客製化以創造產品差異性的需求，提升客戶產品的競爭優勢。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與研究發展

(1) 垂直整合

本公司具有傳統車廠及 ICT 產業的基礎與優勢，在新世代 EV 開放平台的開發架構下，針對關鍵零組件推動軟硬體方面的垂直整合。

A. 硬體方面

以先進 EEA 架構為例，執行各元件控制，達成節電、降低成本，以軟硬體分離，實現軟體定義汽車，並於 Model C 量產車導入；同步發展 ADAS 與 IVI 的先進架構，掌握關鍵技術，運用於自駕化與共享化。

B. 軟體方面

Motion Control Platform：將控制車輛動態單元如煞車、動力與轉向等應用層集成，除了可以帶來更多客戶駕駛體驗之外，也透過抽象化架構，垂直整合關鍵技術並縮短開發時程。

Thermal Control Module：發展熱管理系統為電動車節能技術重要的一環，應用熱泵技術，針對電池與電機的熱源進行廢熱回收，來提高能源使用率，並結合 Active grille 系統，依據不同駕駛工況，主動優化空力動力係數，達到行駛增程與電節能之目的。

(2) 平台應用

整車 EV 開放平台與先進 EEA 架構平台，皆以模組化、共用化、彈性化、客製化平台發展，持續運用於產品設計，可實現軟硬分離，軟體定義汽車的應用發展。

(3) 客製化發展

掌握造型發展趨勢、強化用戶體驗發展、以委託設計製造的服務對應全球客戶優化，並藉由垂直整合與模組化、共用化，縮短開發時間。

(4) 關鍵零組件發展

除掌握先進 EEA 架構的自主核心發展外，在電池、電機與其他關鍵零組件方面與合作夥伴同步發展，配合 EV 開放平台的模組化、共用化架構，達成電動車整車設計、開發，快速實現自主設計構想、測試、驗證等發展。

2.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年度	112 年度	截至 113 年 3 月 31 日
研發費用	2,069,840	727,692
營業收入淨額	1,043,992	822,161
研發費用占營業收入淨額比率(%)	198.26	88.51

3.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研發成果
111	Model B(原型車)、Model C(招商車)、Model T(量產車)
112	Model B(招商車)、Model C(量產車)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1) 首款電動巴士 Model T 量產車已於臺灣及印尼銷售，緊接著著手強化整體東南亞市場的佈局及其它市場的拓展，以提高全球市場占有率。同時為了提升產能，規劃於高雄橋頭自建工廠。
- (2) 首款 SUV—Model C 的量產版已於 112 年下半年投入量產並於同年第四季陸續交車，短期將致力於臺灣及東南亞等國外市場之拓展及銷售。
- (3) 首款 Crossover—Model B 的原型車已推出及陸續參展，並於 112 年完成招商車設計，預計於 113 年第四季量產，首先聚焦臺灣、東南亞及歐洲市場之拓展及銷售。
- (4) 首款轎車—Model E 原型車已推出及陸續參展，並依市場及客戶需求調整後推出量產版車型。
- (5) 首款豪華 MPV—Model D 原型車規劃於 113 年第四季推出。

2.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 (1) 持續深化 CDMS(Contract Design and Manufacturing Service)商業模式，推動產業整合之科技服務。
- (2) 持續深耕臺灣及東南亞等國外市場外，進而將營運模式拓展至全球市場，以提高市場佔有率，避免銷售集中少數市場之風險。
- (3) 持續爭取國內外品牌客戶之合作，推出多元車款，發揮車型模組化優勢。
- (4) 持續研發硬體、EEA 及軟體三大平台之專利技術，深化整車設計能力。
- (5) 持續與供應商共同開發關鍵零組件及模組化。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臺幣仟元；%

區域別	111 年度		112 年度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臺灣	232,035	78.38	1,035,055	99.14
亞洲	63,998	21.62	8,937	0.86
合計	296,033	100.00	1,043,992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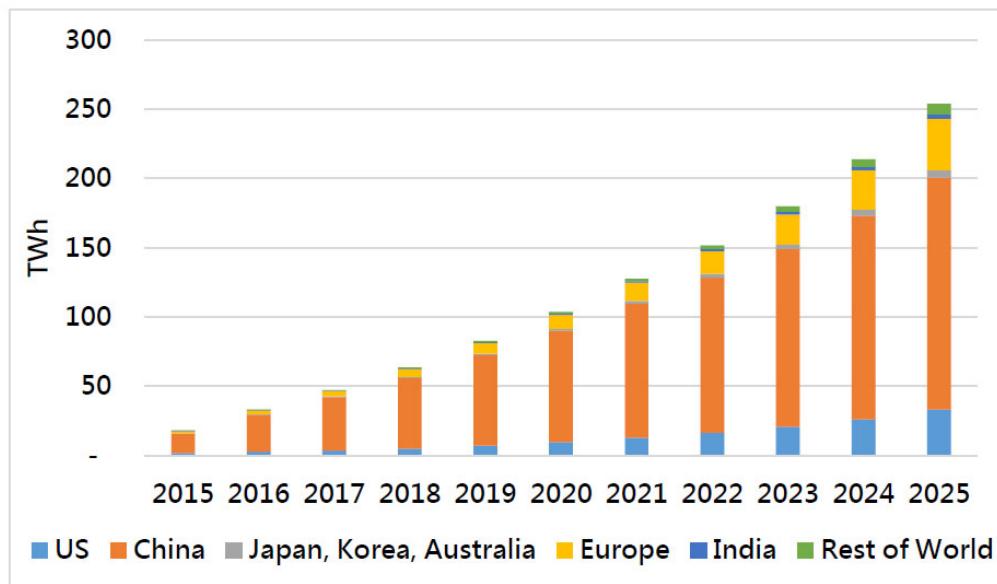
2. 市場占有率

本公司主要從事電動車技術研發、整車與零組件製造管理及銷售服務，目前成功開發電動巴士 Model T、電動車 Model C、Model B、Model E 及 Model D。其中，111 年下半年度電動巴士 Model T 開始小量出貨，並陸續透過經銷商交貨予公車及客運業者，113 年第 1 季 Model T 占全台電動巴士市場之占有率为 5.9%。本公司將持續投入本業及各項專利技術之設計及研發，藉以提供符合客戶需求之產品，強化合作之深度及廣度，預期其營收規模及市場占有率將具有成長空間。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隨著電動車銷售量逐年提升，全球對動力電池及電力之需求亦同步增加。根據研調機構 BloombergNEF 全球電動車之電力需求量之預估，西元 2022 年之電力需求約達 150TWh(1012 瓦/小時)，其中以中國、美國及歐洲為主要需求地區，預估西元 2025 年之電力需求將達 250TWh，電力需求年複合成長率約達 18.56%。另根據 IEA 發布之「Global Electric Vehicle Outlook 2022」指出(詳前圖【2021~2030 Global EV sales by scenario】)，西元 2021 年全球電動車銷售量約為 700 萬輛，預估西元 2025 年之全球電動車銷售量將成長約 1,800 萬輛，年複合成長率約為 26.63%，顯示全球電動車市場隨各國政策陸續推動，相關基礎建設積極佈建下，全球電動車市場將迎來蓬勃的成長。

【全球電動車之電力需求量】



資料來源：BNEF、IEK (2021)

4. 競爭利基

(1) 厚實研發能量，具備整車正向設計能力

本公司承襲裕隆集團和華創車電技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創車電)三十餘年之研發經驗，取得華創車電電動車相關之專利技術，並由本公司研發團隊持續致力整車研發設計，透過如磐石般的底盤平台研發經驗，如懸吊系統、傳動系統、煞車系統、轉向系統等，實現電動車硬體平台之基礎，進而結合開發軸距、電池模組、動力模組、關鍵零組件、電子電機系統等，達成電動車整車之設計、開發及試產。本公司擁有國內具豐富整車開發經驗之研發團隊，得以快速實現自設計構想、測試、驗證，乃至原型車落地及試產，顯見本公司龐大且厚實之研發能量，及具備電動車整車之正向設計開發能力。

(2) 車型模組化彈性客製，兼具金流回收綜效

本公司係以「共用開發」為出發點，將車型底盤平台、驅動方式、電池包及零組件模組化，底盤平台係依市場主流車款需求，開發四種不同軸距之底盤平台，包含運動型休旅車 SUV(Sport Utility Vehicle)、多功能休旅車 MPV(Multi-Purpose Vehicle)、一般轎車 Sedan、掀背車 Hatch Back 等；驅動方式則開發前驅、後驅及四驅等三種驅動方式；電池包則以電池數量、大小及擺放配置開發三種電池包，透過模組化，可以便捷、彈性地讓客戶依其需求選擇客製，並且可依不同客戶的不同需求，短時間完成不同且多種車款的開發，使得「共用」底盤平台及其他模組化零部件發揮最大效能，一方面能節省相關成本及開發時間，另一方面透過多品牌客戶選擇共用，可共同分攤原始本公司投入開發成本，有效減緩車廠投入回收金流之壓力。

(3) 強大先進 EEA 架構

過去燃油車強調 Chassis & Power train 之工藝，其零部件節點約有 1,500 個，每個節點均有各自的控制單元及線束，隨著汽車功能增加及複雜化，控制單元及線束也同步增加，相關成本亦遽增，使得整車之連接系統過於龐大，其穩定性及可靠性也隨之降低。本公司擁有自行開發整車之先進電子電氣架構(Electrical/Electronic Architecture，以下簡稱先進 EEA 架構)，先進 EEA 架構可視為整車之大腦及神經網絡，簡化上千個汽車零部件節點的線路，整合各電子部件及連接器之整體解決方案，有效解決過往燃油車的傳統電子電器架構之痛點，同時節約 40% 之線束成本，並降低測試及驗證時間。本公司透過先進 EEA 架構結合底盤控制(Chassis Control)、動力控制(Powertrain Control)、車身控制(Body Control)、車身控制器(Body Control Module, BCM)、車用資訊娛樂系統(In-Vehicle Infotainment system, IVI)、先進駕駛輔助系統(Advanced Driver Assistance Systems, ADAS)等領域，透過 OTA、軟體技術之應用，使車載軟體不斷升級及更新，讓「軟體定義汽車」的概念得以實現。

(4) 結合深厚 ICT 製造管理經驗，深化垂直整合「製造管理」能力

本公司經營團隊具備資通訊(ICT)產業背景及多年汽車電子領域經驗，因電動車整車零部件繁瑣，供應鏈眾多，本公司導入深厚之 ICT 製造管理經驗，應用於電動車之零組件管理，優化管理效率。另過去汽車產業的生態多為整車廠委託 Tier 1 系統廠進行 EV 系統標準化之開發，並由 Tier 1 整合 Tier 2 及 Tier 3 之相關供應鏈。本公司係透過供應鏈管理處負責尋找、評估合適之供應商，並與其共同開發，透過開放車型模組，偕同研發匹配、合適之軟硬體、零組件、電池等，藉以深化合作關係，故未來車廠業者不但能委由本公司進行整車設計，同時亦可由本公司負責垂直整合供應商，打破 Tier 1 系統廠之遊戲規則，扮演 Tier 0.5 的角色，當各車廠之隱形後盾，為其提供整車設計乃至供應商整合之製造管理服務。

(5) 採輕資產經營模式，具備靈活特性

本公司專司電動車之整車設計及研發，以「輕資產」之經營模式靈活與品牌客戶合作，將生產、組裝外包代工廠，減少以往傳統汽車工業之鉅額資本支出，以評估代工廠之品質、成本、效率、配合度等，選擇生產較合適之代工廠，以管控生產品質，同時亦可降低營運風險。另如 Apple、Amazon、Google、小米、騰訊、百度等國際科技巨擘競相跨入電動車市場，惟其並無電動車製造產能，如欲快速跨入電動車布局，則須仰賴外部製造能量，顯見面臨快速競爭下，輕資產經營漸成顯學。部分國家為推動及保護國內電動車企業發展，未來可能將實施貿易壁壘，惟本公司透過輕資產經營，可依品牌客戶需求，在當地尋找合適之代工廠進行生產，實現營運在地化(Build Operate Localize, BOL)之生產方式，突破單一生產基地外銷多國之限制，亦可強化本公司布局區域化製造之競爭力。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

A. 各國政策利多引領電動車產業發展

國際為響應淨零趨勢，陸續設定淨零排放目標，同時頒布多項政策，如美國拜登(Joe Biden)政府西元 2021 年 12 月簽署行政命令，目標西元 2050 年達成淨零排放，更通過 1.2 兆元之基礎建設法案，廣泛建設電動車充電網絡；日本西元 2020 年 10 月發布「綠色成長戰略」設定風電、氫能、電動車等重點領域，推動溫室氣體減排；歐盟提出「碳邊境調整機制」(Carbon Border Adjustment Mechanism, CBAM)，要求進口產品繳交 CBAM 憑證，加速各國減碳進程；中國於西元 2021 年宣示加強落實「能耗雙控」(能源消耗總量及強度雙重控制)，限制高耗能企業及其用電量，並推動中國「節能與新能源汽車技術路線圖 2.0」，提出至西元 2025 年，電動車銷量占汽車總銷量 25%，給予電動車充電、停車及公共服務等優惠政策，西元 2035 年新車銷售全數為環保車，50%之純電動車及 50% 之油電混合動力車；臺灣亦推動「臺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設定電動車銷售占比達 30%，西元 2040 年則達 100%。除減碳及能源政策外，各國明確訂出燃油車禁售目標及時間，如挪威宣布西元 2025 年禁售燃油車，歐盟、加拿大、中國為西元 2035 年禁售，日本為西元 2035 年禁售純燃油車(不含 HEV 及 PHEV)，美國部分州政府陸續提出，惟聯邦政府尚未頒布。綜前所述，各國無不積極響應淨零趨勢，且所頒布政策多使電動車產業受惠，引領電動車產業積極發展，有望同步帶動本公司未來發展。

B. 開放平台分享，打破傳統封閉生態鏈

以往傳統車廠生態鏈封閉，由各家車廠與其 Tier 1 系統廠合作開發，掌握及累積其主要電機、底盤、懸吊、主系統、次系統…等龐大測試數據及參數，藉以發展自家燃油車車款以維持競爭力。外部相關供應鏈則極難打入已形成之封閉生態鏈及供應鏈，且其開發將投入及耗費極高時間及成本，然而，外部供應鏈投入開發後，亦不一定能取得相對應之開發成果、回報或終端車廠驗證採用，形成巨大的跨入門檻。本公司係以「開放模式」、「共用開發」為出發點，吸引更多市場參與者基於本公司 EV 共用平台開發相關產品，搭配上游及中游相關供應商使用本公司開發成功之 EV 共用平台，藉由取得 EV 共用平台之各式參數，協助測試及開發各自主要開發項目，節省各車用零組件、軟體及硬體等供應鏈之高昂投入成本及時間，且其開發成功後，本公司則將透過供應商整合及管理，共同合作及開發相關零部件，藉以打破傳統封閉式鴻溝，利於打造圍繞本公司平台組成的生態系，達到雙贏的目的。

C. 高效率執行團隊

本公司自 109 年 11 月設立後，其高效率執行團隊旋即於 110 年 10 月之「鴻海科技日(HHTD)」展示三種車款 Model C、Model T 及 Model E 的

原型車。緊接著 Model T 已經在 111 年中實現量產，Model C 亦於 112 下半年量產，創下公司成立三年內即量產兩部車型的紀錄，後續還會以每年一部車的速度推出新產品。

以本公司 EV 共用平台打造之首款車型 Model C，主打 5+2 人座寬敞空間之純電 SUV；以智能運輸為定位之 Model T，主打高剛性車體防護設計、最高可搭載 400 kWh 之動力電池模組及 400 公里續航里程等之都會運輸巴士；Model E 原型車係與義大利著名設計公司 Pininfarina 合作開發，主打先進動態控制技術、高性能電驅、豪華舒適的內裝及長續航力，解決用戶里程焦慮之缺點。本公司更與納智捷合作，參考 Model C 招商車之設計規劃，推出納智捷「n7」車款，並達成兩萬五仟輛以上之預購。本公司於短時間研發成功電動車及電動巴士，並與國內、外品牌車廠合作取得銷售實績，有助本公司進一步拓展及爭取國內外客戶之訂單及合作。

D. 新世代技術演進，產品性能持續優化

新世代技術如第三代寬能隙半導體技術演進，第一代半導體「矽(Si)」因其物理特性已到達極限，無法再提升速度、電量及降低熱損等，而第二代半導體「砷化鎵(GaAs)」、「磷化銦(InP)」具有高頻、耐高電壓、抗輻射等特性，廣泛運用於無線通訊、光通訊、國防、航空及衛星等領域，惟第一代及第二代半導體之低能隙材料使用之溫度、功率及頻率受熱或施加能量後均已無法克服穿越能隙之條件，且當操作的溫度超過 100°C，產品則易故障或退化，無法應用在嚴苛的環境，故第三代寬能隙半導體因此崛起。第三代寬能隙(Wide Band Gap)半導體主要包含碳化矽(SiC)、氮化鎵(GaN)、氧化鎵(Ga2O3)等，因其材料特性可以提升更高的電壓、產生更大的功率、能降低能量耗損，且相對矽(Si)元件體積大幅縮小，亦適合在高溫、汽車等嚴苛環境或狹小空間使用，故目前各家車廠積極導入寬能隙半導體之應用，如小功率之空調系統、水泵、輔助系統，或是大功率之主驅逆變器及車載充電器等，綜合前述，隨新世代技術如第三代寬能隙半導體導入，本公司將可與供應商共同開發多項零組件功能及應用，達成設計簡化、小型化、輕量化、降低能耗損失、成本降低等優勢，其產品性能將持續優化。

(2) 不利因素

A. 傳統車廠及科技巨頭後追力道強勁

隨各國減碳政策陸續頒布，且持續祭出電動車產業補貼政策，如 Volkswagen、GM、Toyota、Ford、Hyundai、Mercedes-Benz、BMW... 等多家傳統車廠，無不陸續加入研發及銷售電動車之行列。因傳統車廠目前掌握全球汽車銷售主要占比，且其在銷售通路、供應鏈及維修體系均具相當規模，故其憑藉多年燃油車之研發、製造及銷售經驗，追趕研發電動車力道非常強勁，另科技巨頭如 Apple、Amazon、Google、Microsoft、Sony、騰訊、小米及百度等相繼開啟及投入電動車之布局，如收購新創

車廠、參與車用系統共同開發或以共用模組理念開發等，隨科技巨擘等非車廠業者競相跨入電動車市場，現有車廠將面臨諸多競爭者之壓力。
因應對策

本公司承襲多年華創車電豐富研發經驗及堅強研發團隊，並於本公司成立後陸續發布及展出電動車 Model C、Model B 及電動巴士 Model T 產品，其中電動巴士業已產生銷售實績，電動車 Model C 更獲國內品牌車廠採用。本公司以車型模組化之優勢，提供品牌客戶工程設計及整車試驗，其中，執行工程測試時，依據累積之動力性、安全性、耐久性、NVH 性能等數據進行調校及克服，如為後進競爭者須先耗時數年取得及累積相關參數，且對各種性能調校及處理上較不具經驗，將拉長工程設計及試驗期程，又因後進競爭者難以取得其他同業之車輛測試參數及其他數據資料，且軟、硬體及系統之整合亦須耗費時間及成本，使得新車款較難跟上本公司之開發速度；本公司捨棄傳統車廠採單一車款仰賴單一車型底盤平台之設計方式，透過車型模組化方式開發不同車款，節省開發時間及成本，本公司將持續研發相關專利技術及深化核心能力，以拉開與市場競爭者之差距，進而爭取包含傳統車廠及科技巨頭在內所有電動車廠合作機會，由本公司提供設計及製造管理服務，使其成為目標客群之一而非競爭對手。

B. 研發過程曠日廢時

單一車款從設計、開發到驗證須費時 3 至 5 年方可上市，且其投入成本極高，投入後至量產銷售後之回收期較長，且開發期間若因產業、政策、市場或使用者習慣等因素變動，亦有可能導致已投入研發之車款失去原有競爭力，儼然成為每家車廠必將面對之營運風險。

因應對策

本公司係以車型模組化為出發點，以共用底盤平台之思維投入設計及研發，透過將底盤平台、電池包及驅動方式等模組化，使得不同車款的開發能彈性依據客戶需求，進行快捷的「彈性化」的選擇或升級，達到更完善的「客製化」，另透過本公司自行開發之先進 EEA 架構，有效縮短開發及測試車款時間，及減少投入成本，解決傳統車廠舊有開發期間及回收期間較長之痛點。

C. 基礎建設不足，引起車主充電及里程焦慮

充電焦慮係指車主須花費較長時間完成充電；里程焦慮係為完成一次充電，車輛能行駛的里程限制。隨電動車產業蓬勃發展及消費者購買意願提升，全球電動車銷量逐年攀升，初期佈建則仰賴各國政府的基礎設施建設方案及相關補貼，惟各國充電樁之布建仍嚴重不足，車主仍容易產生充電焦慮及里程焦慮，此也將抑制消費者購買電動車之意願。

因應對策

當務之急除各國陸續祭出基礎建設方案及相關補助政策外，各家車廠業者亦著手提高充電功率，以解決充電焦慮問題。提升充電功率方式可分為兩種，提高電壓或提升電流。目前電動車廠主要採用 400V 電壓平台，當其行駛約 500 公里時，平均充電須耗時 1 小時以上，相較燃油車加油時間，不具便利性。近年各家車廠積極開發 800V 電壓平台，透過提升充電功率至 300kW 以上，同時可以減少熱損，以達到大功率快充的目的，亦可減少線束及電池成本、提高系統效率及續航里程，減緩車主充電焦慮的問題。本公司係透過工程設計，持續優化如降低風阻、輪胎阻力及動力設計等，另透過車電廢熱回收、煞車能量回收等技術，達到減少電能損耗之目的，藉以緩解里程焦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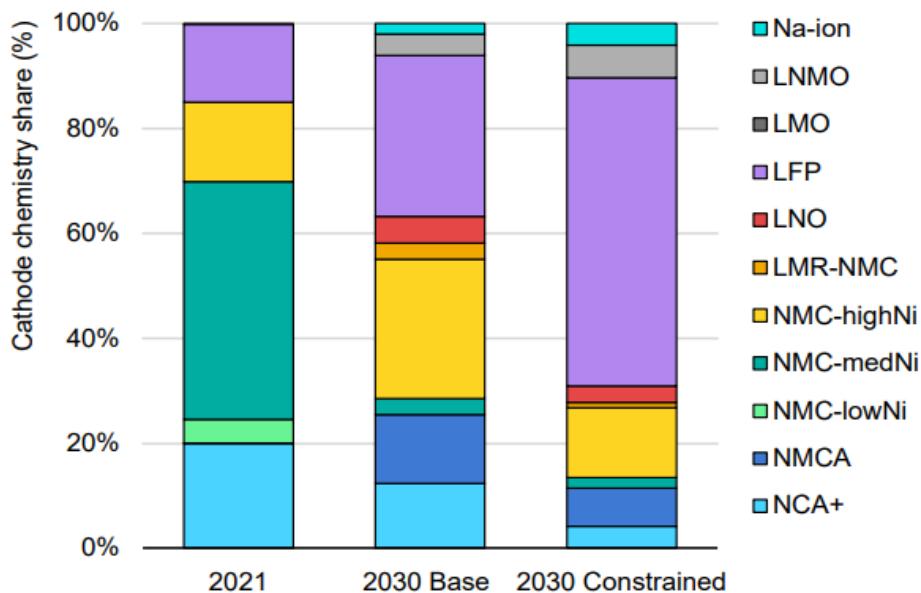
D. 電池材料稀缺

鋰電池之應用領域廣泛，包含電動車、消費性電子產品(如筆記型電腦、手機、行動電源等)及儲能等，其中以動力電池為占比最大者，因各車廠爭相投入開發自家電動車，使得電動車產業成長力道強勁。根據 Digitimes Research 之預估，西元 2024 年起動力電池之需求占整體鋰電池比例將達 80%，且西元 2025 年動力電池裝機量將達 1,689GWh，較西元 2021 年度成長 569%。其中，電池材料主要分為三元、磷酸鋰鐵、鈷酸鋰、錳酸鋰等類型，目前市場主流技術集中於三元電池及磷酸鋰鐵電池(LFP)。三元電池主要為鎳鈷鋁(NCA)及鎳鈷錳(NCM)三種化學元素組成，優點為能量密度高，故其使用里程數較長，缺點則為安全性及穩定度較低，且其主要原料—鈷屬戰略性及稀缺性金屬，對於電動車動力電池爆發性需求而言，鈷金屬之供給量及價格，將影響動力電池成本及裝機量，亦將連帶影響電動車之產量及銷量。

因應對策

本公司目前所研發之車款 Model C、Model B 及 Model T 主要採用磷酸鋰鐵電池(LFP)，其主要優點為安全性較高、循環壽命較長、成本低及蘊藏量高等，缺點則為能量密度較低、低溫環境性能表現較差。隨國際車廠如 Tesla、Mercedes-Benz、Volkswagen 等均開始採用磷酸鋰鐵電池，顯見採磷酸鋰鐵電池作為動力電池材料已成為主流之一。根據國際能源總署發布之「全球電動車展望 2022(Global Electric Vehicle Outlook 2022)」，西元 2030 年磷酸鋰鐵電池市占率將超過五成，成為使用主流。現今磷酸鋰鐵電池係透過 CTP(Cell to Pack)及 CTC(Cell to Chassis)等集成封裝技術，前者將電池芯集成至電池包內，後者將電池芯集成至電動車之底盤，達成更高之集成度，藉以提升能量密度及降低成本之目標；抑或是以奈米化製程開發磷酸鋰鐵電池，或開發磷酸鋰錳鐵電池(LMFP)等方式。綜合前述，本公司透過與電池模組供應商持續合作開發及提升，藉以避免少數金屬原料蘊藏量低、價格較高且不足供應龐大之動力電池需求之風險。

【正極電池材料市占率預測】



資料來源：IEA(2022)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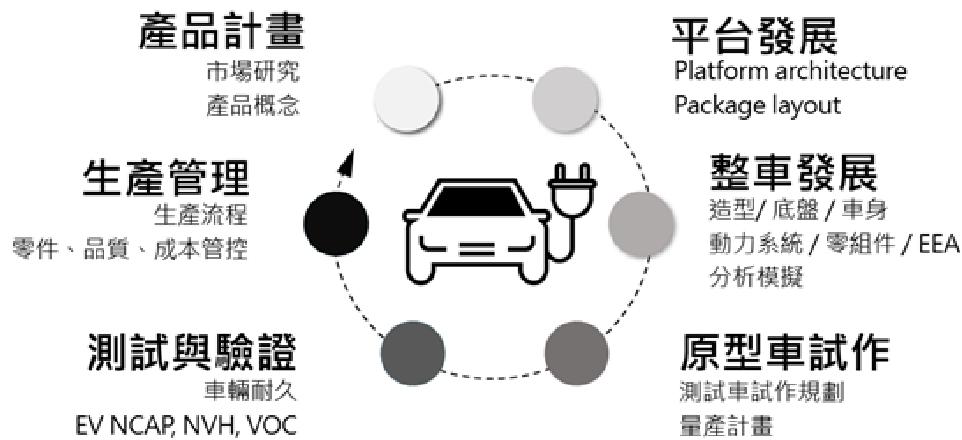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主要商品名稱	用途
電動車開放平台	作為開放平台，可提供客戶模組化設計，依客戶喜好打造不同車款。
Model B 原型車&招商車	1.原型車為公司依據產品規畫所打造，藉以收取市場及客戶訊息反饋，進而提供客戶做為參考設計，發展為滿足客戶需求之整車產品。 2.招商車為以原型車為基礎，參考市場趨勢與潛在客戶反饋意見，由本公司設計開發打造之整車產品。
Model C 原型車&招商車&量產車	3.量產車為依客戶客製化與差異化需求，於招商車之基礎由本公司設計開發為滿足客戶需求推出市場之整車產品。
Model D 原型車	同上原型車。
Model E 原型車	同上原型車。
Model T 原型車&量產車	量產版為客戶以原型車為基礎，提出所需續航力、載客需求與外觀等，由本公司設計開發為滿足客戶需求之整車產品。

2. 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本公司產品皆以整車開發流程進行，從產品概念及專案擬定、平台的發展與配置調整、依產品設定展開整車發展包含造型與各項工程模擬分析等，直到試作產出原型車。待確認客戶對於式樣需求、仕向地(銷售市場)規範等，會展開進行相關的設計調整、測試與驗證使產品更成熟邁向量產版/量產車。此外，本公

司亦會配合客戶所在地區與國家，選擇最適之製造方案與製造商，並由本公司執行相關的零件、品質等生產管理。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產品之主要原物料為車用電池模組，主要向國際知名供應商採購，本公司與供應商配合良好，採購價格也會定期依照實際全球原物料供貨及成本進行修正。另外，本公司嚴密管控供貨品質，確保原料之良率無虞。

主要原料	主要供應商	供應情況
車用電池模組	B1 公司	良好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 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次	111 年度				112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B1 公司	186,464	34.41	無	B1 公司	581,947	46.40	無
2	B2 公司	78,391	14.47	無	其他	672,296	53.60	—
	其他	277,052	51.12	—				
	進貨淨額	541,907	100.00		進貨淨額	1,254,243	100.00	

增減變動原因

進貨金額與比例變動主要係客戶產品需求變動所致。

2.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次	111 年度				112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1	A2 公司	120,129	40.58	—	A3 公司	264,284	25.31	—
2	納智捷	83,715	28.28	關係人 (註 1)	A4 公司	180,096	17.25	—
3	EMB 公司	63,998	21.62	(註 2)	納智捷	171,410	16.42	關係人 (註 1)
4	—	—	—	—	A5 公司	122,979	11.78	—
	其他	28,191	9.52	—	其他	305,223	29.24	—
	銷貨淨額	296,033	100.00		銷貨淨額	1,043,992	100.00	

註1：納智捷為裕隆汽車製造(股)公司之子公司。

註2：本公司銷售予EMB公司電動巴士Model T金額共計63,998仟元，其中53,331仟元占銷貨淨額之18.02%係屬關係人交易，其原因主係鴻海精密工業(股)公司之關聯企業PT Foxconn Indika Motor(FIM公司)透過PT Energi Makmur Buana (EMB公司)向本公司購入電動巴士。

增減變動原因

銷貨金額與比例變動主要係客戶產品需求變動所致。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本公司非屬製造業，故無生產量值。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台；新臺幣仟元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111 年度				112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整車銷售	17	139,929	6	63,998	162	922,808	—	—
技術服務	(註 1)	89,106	—	—	(註 1)	101,212	(註 1)	8,887
其他	(註 2)	3,000	—	—	(註 2)	11,035	(註 2)	50
合計	—	232,035	6	63,998	—	1,035,055	—	8,937

註1：屬勞務服務，故無法計算銷售量。

註2：主係包含車輛零組件更換之收入，無法計算銷售量。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單位：人；歲；年

年 度		111 年底	112 年底	當年度截至 113 年 3 月 31 日
員 工 人 數	經理人	6	6	6
	研發人員	513	595	597
	一般員工	136	203	217
	合計	655	804	820
平均年歲		41.2	41.1	41.1
平均服務年資(註1)		1.7	2.1	2.3
平均服務年資(註2)		8.5	7.4	7.4
學歷分布 比率%	博士	1.37	0.87	0.85
	碩士	56.49	54.23	54.76
	大專	40.15	43.16	42.68
	高中	1.99	1.74	1.71
	高中以下	-	-	-

註1：本公司於109年11月6日設立，係本公司之平均服務年資。

註2：係包含本公司及華創車電之平均服務年資。

四、環境保護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無此情形。

五、勞資關係

(一)、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 (1) 依法享有特休假、提撥退休金，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統籌福利活動，保障勞工權益。
- (2) 全體員工除依法參加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外，另提供員工團體保險、旅平險，由公司負擔保費。
- (3) 定期辦理員工健康檢查，為員工的健康把關。
- (4) 春節、勞動節、端午節、中秋節均有禮金或禮品。
- (5) 婚喪生育等均有補助。

2. 員工進修及訓練

為提升員工專業技術能力、加強工作效率及對產品品質之重視，同時進行內部和外部訓練，以強化各機能別員工之專業能力，本公司各項訓練列舉如下：

- (1) 新進人員訓練：到職當日提供有關公司之企業文化、組織沿革、工作規則、員工福利、注意事項、環境介紹等說明課程，使新進人員對公司有基本的認識。
- (2) 在職人員訓練：培養同仁在工作方面的專業技能、知識及管理的能力。

3. 退休制度與實施狀況

本公司為安定員工退休後之生活，藉以提高在職期間之服務精神，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以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之提撥率，提撥退休金至勞工個人退休金專戶。

本公司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 109 年 11 月 6 日轉入之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4. 勞資間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重視員工權益，每季召開一次勞資會議，勞資關係和諧，員工可透過開放溝通之方式等管道進行意見交流，維持勞資雙方良好互動關係，因此，迄今並無重大之勞資糾紛情事產生。

(二)、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本公司依法令設有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防火管理人員，以確保員工工作場所之安全與衛生，該主要執行措施如下：

1. 環境安全方面

- (1) 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檢修申報。
- (2) 設置門禁刷卡並配合保全管理，如有異報警報，保全人員會及時與緊急聯絡人聯絡，以排除異常，確保公司人員及財產安全。
- (3) 每月進行日常火源、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安全設備檢查。
- (4) 每年施行二次自衛消防編組訓練及一次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以降低員工及財產之災害風險。
- (5) 每季針對飲水機水質檢測。
- (6) 針對作業環境設置 AED(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以防止事故發生。
- (7) 本公司各項機電及消防設備，至少一年一次保養或維修。

2. 員工安全方面

- (1) 每年施行一次員工在職健康檢查。
- (2) 定期安排專科醫師辦理臨場健康服務，聘用專任護理師持續關懷員工身心健康。
- (3) 辦理員工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4) 依規定設置急救人員，並定期安排講習與訓練。
- (5) 為有效降低員工遭受危害暴露及罹患職業病的風險，公司因應職安法職場健康議題，以就人因工程及不法侵害、過勞與母性保護等四項訂定相關計畫，並針對同仁進行問卷調查作為後續健康風險評估及改善措施。

- (6) 依據性別平等法，設置性騷擾申訴與調查管道，並要求全體員工遵守其法令。
- (7) 職安人員不定期巡檢作業場所現場危害。
- (8) 針對員工使用之公務車，安排定期保養，以防止意外發生。
- (9) 為員工投保團體保險、勞保、健保、職災保險等。
- (10) 對於法令型教育訓練證照追蹤回訓情形，以期符合最新規定。
- (11) 意外事故通報處理作業公司制訂事故處理作業規範做為執行依據。當同仁發生意外事故時，公司的職安人員或職護將進行健康關懷與協助。廠內意外事故，職安人員與單位主管啟動事故調查，提出改善對策，避免意外事故再發。

(三)、說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無。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1. 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公司於 112 年 12 月 4 日設置資訊安全長，由總經理室陳榮貴協理擔任。資訊安全由資訊部門負責推動管理相關事項之計畫、執行、稽核與溝通協調，並辦理相關之教育訓練及宣導，以確保人員熟悉業務執行所負之安全責任。

2. 資通安全政策

(1) 文件資安政策：

透過文件加密系統，提供外發文件給供應商時進行加密，限制開檔次數、列印、修改及文件有效期限。

(2) 主機資安政策：

- A. 主機定期備份及檔案異地備份。
- B. 主機定期自動更新病毒碼及自動掃描防制病毒。
- C. 主機定期自動更新作業系統修補(Patch)。

(3) 上網資安政策：

- A. 所有外部電腦及資訊設備，需經資訊單位審核方能連接內部網路。
- B. 導入惡意網站及廣告阻擋系統，對可疑網站進行封鎖限制。
- C. 防火牆僅開放特定網路埠號，提供特定的服務使用。

(4) 用戶端資安政策：

- A. 電腦自動更新修補程式至最新版及系統定期強制更新。
- B. 用戶限制自行安裝軟體，需透過資訊部門審核軟體後安裝。
- C. 外點設計人員導入終端作業雲桌面，相關工程資料都存放於機房內。

3. 網路安全風險管理具體方案

- (1) 透過防火牆進行內外網路區隔，內部透過虛擬網路區隔各單位。
- (2) 導入入侵防禦系統，並定期向管理階層提報資安報告。

(3) 定期對同仁宣導資安認知及教育訓練，並搭配每年內部定期稽核資訊安全政策及風險評估。

4. 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1) 企業容災管理：定期依據系統備份週期進行本機備份、異機備份、異地備份，每年進行主機備份檔案還原演練與資料驗證。

(2) 加入 TWCERT/CC 台灣資安聯盟，提升公司資安情資分析與獲取強化資安韌性。

(3) 本公司於 112 年 11 月上市，遂於同年 12 月設置「資訊安全專責單位」由資訊部門擔任，負責規劃、監控及執行資訊安全管理作業，該單位由資訊安全長陳榮貴協理綜理資訊安全政策推動及資源調度事務，並配置 1 名資訊安全主管及 2 名資訊安全人員以推動資通安全策略。

(二)、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七、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採購契約	B12 公司	112.6.1~113.8.15	軟體採購及授權合約	—
採購契約	B13 公司	112.10.11~零件量產後 6 個月	量產模具合約	—
採購契約	B14 公司	112.8.18~保固期屆滿	設備合約	—
採購契約	B1 公司	112.4.21~車型生產結束後 7 年	電池模組之模具買賣	—
採購契約	B11 公司	112.3.13(註 2)	車輛零組件及模具買賣基本契約	—
採購契約	B10 公司	112.7.5(註 2)	車輛零組件及模具買賣基本契約	—
採購契約	B9 公司	112.7.26(註 2)	車輛零組件及模具買賣基本契約	—
採購契約	B8 公司	112.6.26(註 2)	車輛零組件及模具買賣基本契約	—
採購契約	納智捷汽車(股)公司	112.4.1(註 1)	模具買賣	—
採購契約	納智捷汽車(股)公司	112.1.1(註 1)	模具買賣	—
技術合作契約	B15 公司	110.8.30~零件量產後 6 個月	設計開發協議書	—
技術合作契約	B1 公司	110.12.20~零件量產後 6 個月	設計開發協議書	—
技術合作契約	B16 公司	111.3.11~113.6.30	設計開發協合約	—
技術合作契約	B17 公司	111.3.1~零件量產後 6 個月	設計開發協議書	—
技術合作契約	B18 公司	111.7.11~113.6.30	設計開發協議書	—
技術合作契約	裕隆汽車製造(股)公司	112.1.1~驗收完成	專案合約	—
技術合作契約	B8 公司	110.12.28~零件量產後 6 個月	設計開發協議書	—
技術合作契約	B5 公司	112.5.15~零件量產後 6 個月	設計開發協議書	—
技術合作契約	B13 公司	112.3.10~零件量產後 6 個月	設計開發協議書	—
技術合作契約	B19 公司	112.1.1~零件量產後 6 個月	設計開發協議書	—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 條款
租賃合約	裕隆汽車製造(股)公司	112.1.1~112.12.31	辦公室租賃	—
租賃合約	鴻海精密工業(股)公司	112.7.1~114.6.30	辦公室租賃	—
借款合約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 公司	111.11.15~112.11.14	購料借款	—
借款合約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 (股)公司	111.11.17~112.11.16	購料借款	—
借款合約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 公司	111.9.26~112.9.25	購料借款	—
借款合約	永豐商業銀行(股)公司	111.9.23~112.9.30	購料借款	—
借款合約	凱基商業銀行(股)公司	111.12.14~112.12.13	購料借款	—
借款合約	玉山銀行商業銀行(股) 公司	112.3.30~113.3.30	購料借款	註 3
借款合約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 公司	112.4.(註 4)~113.1.31	短期借款	
借款合約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 公司	112.12.21~113.12.21	購料借款	

註 1：係屬一次性交易。

註 2：既有任何個別契約有效期間屆滿後 3 年，未再行簽訂個別契約或採購訂單時終止。

註 3：每年 3 月 31 日、5 月 15 日、8 月 15 日、11 月 15 日起檢視鴻海精密工業(股)公司合併財務報表，本公司需為鴻海精密工業(股)公司合併報表子公司，若不符合，額度自檢視日起停止動用，已動用額度屆期收回，俟下期檢核條件相符時，額度恢復動用；每年 4 月 30 日前檢視本公司前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負債淨值比率需小於 200%，若不符合，額度自檢視日起停止動用，已動用額度屆期收回。

註 4：依額度通知書所載期間列示。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 簡明資產負債表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流動資產						11,130,60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67,477
無形資產						7,213,662
其他資產						1,732,950
資產總額						21,244,694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458,676
	分配後					1,458,676
非流動負債						615,817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074,493
	分配後					2,074,49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9,170,201
股 本						17,413,140
資本公積						6,053,782
待彌補虧損	分配前					(4,295,580)
	分配後					(4,295,580)
其他權益						(1,141)
庫藏股票						—
非控制權益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9,170,201
	分配後					19,170,201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本公司自 109 年 11 月 6 日設立。

註 1：本公司 109~111 年度係出具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別財務報告。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一個體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流動資產		7,731,094	6,776,564	5,414,649	11,085,31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94,299	1,101,637	1,002,653	1,166,740	
無形資產		6,371,383	6,849,268	7,048,143	7,213,662	
其他資產		184,234	270,373	713,172	1,772,564	
資產總額		15,581,010	14,997,842	14,178,617	21,238,276	
流動負債	分配前	411,217	430,584	838,674	1,452,258	
	分配後	411,217	430,584	838,674	1,452,258	
非流動負債		2,407	3,219	132,171	615,817	
負債總額	分配前	413,624	433,803	970,845	2,068,075	
	分配後	413,624	433,803	970,845	2,068,07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5,167,386	14,564,039	13,207,772	19,170,201	
股 本		15,392,321	15,576,000	15,576,000	17,413,140	
資本公積		—	—	—	6,053,782	
待彌補虧損	分配前	(224,935)	(1,011,961)	(2,368,228)	(4,295,580)	
	分配後	(224,935)	(1,011,961)	(2,368,228)	(4,295,580)	
其他權益		—	—	—	(1,141)	
庫藏股票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5,167,386	14,564,039	13,207,772	19,170,201	
	分配後	15,167,386	14,564,039	13,207,772	19,170,201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本公司自 109 年 11 月 6 日設立。

2. 簡明綜合損益表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 年度財務資料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營業收入						1,043,992
營業毛利						157,098
營業(損)益						(2,380,55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87,885
稅前淨利(損)						(2,192,674)
繼續營業部門本期淨利(損)						(2,192,674)
停業單位損失						—
本期淨利(損)					(註 1)	(1,927,20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29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928,493)
淨利(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927,201)
淨利(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928,49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每股盈餘(虧損)(元)						(1.20)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本公司自 109 年 11 月 6 日設立。

註 1：本公司 109~111 年度係出具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別財務報告。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一個體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營業收入	不適用 (註)	—	66,219	296,033	1,036,084	
營業毛利		—	42,367	89,558	151,026	
營業(損)益		(278,936)	(1,054,251)	(1,642,246)	(2,367,74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74	71,156	61,881	174,845	
稅前淨利(損)		(278,762)	(983,095)	(1,580,365)	(2,192,903)	
繼續營業部門本期淨利(損)		(223,010)	(786,476)	(1,357,042)	(1,927,201)	
停業單位損失		—	—	—	—	
本期淨利(損)		(223,010)	(786,476)	(1,357,042)	(1,927,20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925)	(550)	775	(1,29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24,935)	(787,026)	(1,356,267)	(1,928,493)	
淨利(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23,010)	(786,476)	(1,357,042)	(1,927,201)	
淨利(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24,935)	(787,026)	(1,356,267)	(1,928,49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每股盈餘(虧損)(元)		(0.14)	(0.51)	(0.87)	(1.20)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本公司自 109 年 11 月 6 日設立。

(二)、最近五年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9 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徐永堅	無保留意見
110 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徐永堅、徐潔如	無保留意見
111 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徐永堅、徐潔如	無保留意見
112 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徐潔如、徐聖忠	無保留意見

註：自 109 年 11 月 6 日設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一合併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 5)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財務 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9.76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694.77
償債 能力 (%)	流動比率					763.06
	速動比率					694.49
	利息保障倍數					註 3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8.23(註 5)
	平均收現日數					44.34(註 5)
	存貨週轉率(次)					2.02(註 5)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2.31(註 5)
	平均銷貨日數					180.69(註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0.96
	總資產週轉率(次)					0.06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10.88)(註 5)
	權益報酬率(%)					(11.90)(註 5)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12.59)
	純益率(%)					(184.60)
	每股盈餘(虧損)(元)					(1.20)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註 4
	現金流量充當比率(%)					註 4
	現金再投資比率(%)					註 4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註 3
	財務槓桿度					註 3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因 111 年度未出具合併報告，故本期不適用兩期財務比率變動分析。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 1：本公司自 109 年 11 月 6 日設立。

註 2：本公司 109~111 年度係出具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別財務報告。

註 3：當期為營業損失或稅前淨損，不具比較意義，故不預列示相關比率。

註 4：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或累計現金流量為流出數，不具比較意義，故不預列示相關比率。

註 5：111 年度未出具合併報告，112 年度資產、權益、應收帳款、存貨、應付帳款期初數同個別財務報告期初金額。

註 6：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請詳見第 103 頁說明。

(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一個體

分析項目	年 度	最近五 年度財務分析(註 5)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2.65	2.89	6.85	9.74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172.05	1,322.33	1,330.46	1,695.84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880.05	1,573.81	645.62	763.32
	速動比率		1,786.91	1,473.13	551.67	694.47
	利息保障倍數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	5.00	21.59	8.17
	平均收現日數		—	73	17	44.68
	存貨週轉率(次)		—	2.31	1.41	2.01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	1.21	2.43	2.31
	平均銷貨日數		—	159	259	181.5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	0.06	0.28	0.96
	總資產週轉率(次)		—	0.00	0.02	0.0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43)(註 2)	(5.14)	(9.30)	(10.88)
	權益報酬率(%)		(1.47)(註 2)	(5.29)	(9.77)	(11.90)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1.81)	(6.31)	(10.15)	(12.59)
	純益率(%)		—	(1,187.69)	(458.41)	(186.01)
	每股盈餘(虧損)(元)		(0.14)	(0.51)	(0.87)	(1.20)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註 4	註 4	註 4	註 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 4	註 4	註 4	註 4
	現金再投資比率(%)		註 4	註 4	註 4	註 4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財務槓桿度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1. 112 年度負債比率較 111 年度上升，主係持續投入與營運相關各項費用，以因應電動巴士 Model T 及乘用車 Model C 生產備料所致。
2. 112 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111 年度上升，主係 112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遞延所得稅負債增加，使股東權益淨值及非流動負債較去年度增加。
3. 112 年度速動比率較 111 年度上升，主係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使速動資產較 111 年底增加。
4. 112 年度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平均收現日數等經營能力指標均較 111 年度減低，主係 112 年第四季電動巴士及乘用車銷售量增加，使得 112 年底應收帳款較去年同期上升所致。
5. 112 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較 111 年度上升，主係 112 年度營業收入大幅提升所致。
6. 112 年度存貨週轉率、平均銷貨日數等經營能力指標均較 111 年度增長，主係 112 年度電動巴士及乘用車銷售量較去年度成長，致銷貨成本較 111 年度成長。
7. 112 年度之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每股盈餘等各項獲利能力指標均較 111 年度下滑，主係 112 年度營業收入雖較 111 年度成長，惟因尚處業務拓展階段，收

分析項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 5)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入尚不足支應研發等營運支出，使得 112 年度稅前淨損仍較 111 年度增加所致。						
8. 112 年度之純益率較 111 年度改善，主係 112 年度在營收成長幅度大於稅後淨損增加幅度所致。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 1：本公司自 109 年 11 月 6 日設立。

註 2：本公司自 109 年 11 月 6 日設立，故非以平均數計算。

註 3：當期為營業損失或稅前淨損，不具比較意義，故不予列示相關比率。

註 4：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或累計現金流量為流出數，不具比較意義，故不予列示相關比率。

註 5：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債債能力

(1)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淨額。

(3)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 (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

6. 構桿度

(1)營運構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2)財務構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議案，其中 112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表經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鑑核。

鴻華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孫 欣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2 月 2 9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鴻華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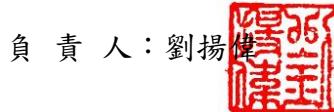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12 年度（自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鴻華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劉揚偉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3)財審報字第 23003948 號

鴻華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鴻華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鴻華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鴻華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鴻華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鴻華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鴻華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無形資產-車型技術開發成本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無形資產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四)；無形資產之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無形資產之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八)。

鴻華先進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車型技術開發成本帳面價值計新台幣 \$7,072,361 仟元，於每年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因估計使用價值涉及管理階層的判斷，如：預估未來產品生命週期之現金流量評估及折現率之選擇等。本會計師認為前述判斷項目涉及未來年度之財務預測，採用之假設具有高度不確定性，且其估計結果對評估使用價值之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車型技術開發成本之減損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覆核通過其財務預測及相關假設之內部控制。
2. 比較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中所使用之相關參數，與歷史經驗、經濟及產業預測文獻。
3. 比較所使用折現率之相關參數，與現金產生單位資金成本假設及類似資產報酬率。
4. 檢查評價模型之計算。
5. 評估管理階層採用不同折現率之替代假設所執行未來現金流量之敏感度分析，確認管理階層已適當處理減損評估之估計不確定性之可能影響。

其他事項-對個體財務報表出具查核報告

鴻華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鴻華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鴻華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鴻華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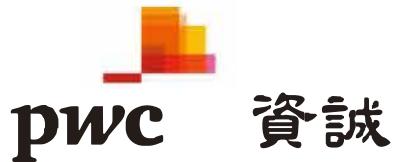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

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鴻華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鴻華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鴻華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鴻華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鴻華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徐潔如 徐潔如
會計師

徐聖忠 徐聖忠
會計師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00348083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34097 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鴻華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6,553,115	31	\$ 4,553,538	3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及九				
	動		3,048,725	14	3,547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十六)及七	246,560	1	57,66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及七	252,707	1	915	-
1200	其他應收款		26,625	-	10,370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677	-	652	-
130X	存貨	六(四)	606,918	3	271,912	2
1410	預付款項	六(五)	393,278	2	516,049	4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1,130,605</u>	<u>52</u>	<u>5,414,649</u>	<u>38</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1,167,477	6	1,002,653	7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及七	197,325	1	-	-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7,213,662	34	7,048,143	50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九)	1,075,457	5	476,119	3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九)	460,168	2	237,053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0,114,089</u>	<u>48</u>	<u>8,763,968</u>	<u>62</u>
1XXX	資產總計		<u>\$ 21,244,694</u>	<u>100</u>	<u>\$ 14,178,617</u>	<u>100</u>

(續次頁)



 鴻華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六)及七	\$ 13,345	-	\$ 25,135	-
2170 應付帳款	七	635,468	3	130,846	1
2200 其他應付款	七	646,021	3	665,264	5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	3,802	-	618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七	81,748	1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九	78,292	-	16,81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458,676	7	838,674	6
非流動負債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	六(十六)	129,315	1	129,315	1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	8,770	-	1,421	-
2570 遲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九)	333,598	1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42,664	1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一)	1,470	-	1,435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615,817	3	132,171	1
2XXX 負債總計		2,074,493	10	970,845	7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17,413,140	82	15,576,000	110
資本公積	六(十四)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	6,053,782	28	-	-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十五)	(4,295,580)	(20)	(2,368,228)	(17)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五)	(1,141)	-	-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9,170,201	90	13,207,772	93
3XXX 權益總計		19,170,201	90	13,207,772	93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1,244,694	100	\$ 14,178,617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劉揚偉



經理人： 李秉彥



會計主管： 黃致穎



鴻華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自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2 年度		111 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及七	\$ 1,043,992	100	\$ 296,03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七)				
	(十八)及七	(886,894)	(85)	(206,475)	(70)
5900 營業毛利		157,098	15	89,558	30
營業費用	六(十七)(十八)				
	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32,752)	(3)	(10,204)	(3)
6200 管理費用		(435,065)	(42)	(339,242)	(11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069,840)	(198)	(1,382,358)	(467)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537,657)	(243)	(1,731,804)	(585)
6900 營業損失		(2,380,559)	(228)	(1,642,246)	(55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27,298	2	6,473	2
7010 其他收入	七及九	144,339	14	55,575	19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7,431	2	(167)	-
7050 財務成本		(1,183)	-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87,885	18	61,881	21
7900 稅前淨損		(2,192,674)	(210)	(1,580,365)	(534)
7950 所得稅利益	六(十九)	265,473	25	223,323	76
8200 本期淨損		(\$ 1,927,201)	(185)	(\$ 1,357,042)	(458)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一)	(\$ 189)	-	\$ 96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九)				
		38	-	(194)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51)	-	775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41)	-	-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292)	-	\$ 775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928,493)	(185)	(\$ 1,356,267)	(458)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927,201)	(185)	(\$ 1,357,042)	(45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928,493)	(185)	(\$ 1,356,267)	(458)
基本每股虧損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六(二十)	(\$ 1.20)	(\$ 0.8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劉揚偉



經理人： 李秉彥



會計主管： 黃致穎





鴻華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合併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普通股資本積待彌補虧損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財務報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	\$ 15,576,000	\$ -	(\$ 1,011,961)	\$ -	\$ 14,564,039
本期淨損	-	-	(1,357,042)	-	(1,357,04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775	-	77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356,267)	-	(1,356,267)
12 月 31 日	\$ 15,576,000	\$ -	(\$ 2,368,228)	\$ -	\$ 13,207,772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 15,576,000	\$ -	(\$ 2,368,228)	\$ -	\$ 13,207,772
本期淨損	-	-	(1,927,201)	-	(1,927,20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151)	(1,141)	(1,29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927,352)	(1,141)	(1,928,493)
六(十二)(十三)(十四)	337,140	33,148	-	-	370,288
六(十三)(十四)	1,500,000	6,000,000	-	-	7,500,000
六(十二)(十四)	-	11,875	-	-	11,875
六(十四)	-	8,759	-	-	8,759
發行員工權利新股	\$ 17,413,140	\$ 6,053,782	(\$ 4,295,580)	(\$ 1,141)	\$ 19,170,20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劉揚偉



會計主管： 黃致穎



經理人： 李秉彥



鴻華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	------------------------------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2,192,674)	(\$ 1,580,36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十七) 364,041	280,158
攤銷費用	六(十七) 852,917	510,702
預期信用風險減損損失	十二(二) 1,719	50
財務成本	1,183	-
利息收入	(26,328)	(6,473)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二) 45,023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	(189,059)	(57,666)
應收帳款	(243,465)	(25,538)
其他應收款	(16,255)	(5,677)
存貨	(354,350)	(251,236)
預付款項	122,771	(103,23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11,790)	154,450
應付帳款	504,585	91,541
其他應付款	376,562	205,983
負債準備	10,533	2,039
其他流動負債	61,481	(31,1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54)	(1,21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693,260)	(766,510)
收取之利息	26,328	6,473
支付之利息	(120)	-
所得稅支付數	(2,496)	(56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69,548)	(760,60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3,045,178)	46,10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一) (541,304)	(66,39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31
取得無形資產	(1,018,436)	(709,577)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28,546)	(219,670)
存出保證金減少	5,629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827,835)	(948,40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2,349)	-
現金增資	6(十三) 7,500,000	-
其他負債		4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497,651	40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91)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999,577	(1,708,60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553,538	6,262,14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553,115	\$ 4,553,53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劉揚偉



經理人： 李秉彥



會計主管：黃致穎



鴻華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2 年及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鴻華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中華民國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汽車及其零件之設計及製造等業務。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集團 46% 股權，為本集團之最終母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表已於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2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民國 112 年 5 月 23 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3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

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112年 12月31日	111年 12月31日	說明
鴻華先進 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鴻華先進科 技(杭州) 有限公司	係從事車輛性 能改善、車輛 零組件設計開 發為主要業 務。	100	-	註

註：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 4 月 20 日以人民幣 1,000 萬取得鴻華先進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100% 股權，此一股權之取得係屬資產取得交易。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係依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決定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集團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換算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資產負債表日依當日之收盤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所有兌換損益於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2)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3)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3. 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八)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移動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或按估計效益採生產數量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值變動規定處理。

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模具設備	3年	～	5年
其他設備	2年	～	9年

(十二)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
 - (3)殘值保證下本集團預期支付之金額；
 - (4)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承租人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 (3)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4. 對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承租人將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部分或全面之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中。

(十三)無形資產

1. 技術作價之車型技術成本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8 年攤銷。

2.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研究發展支出

- (1)研究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 (2)不符合下列條件之發展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符合下列條件之發展支出則認列為無形資產：

- A. 完成無形資產之技術可行性已達成，將使該無形資產可供使用或出售；
- B. 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 C. 有能力或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D. 能證明該無形資產將產生很有可能之未來經濟效益；
- E. 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此項發展，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及
- F. 歸屬於該無形資產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夠可靠衡量。

- (3)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於達到可使用狀態後，按估計效益採生產數量法計提攤銷費用。

3. 專利權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 3~14 年。

4.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 2~5 年。

(十四)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2. 尚未可供使用無形資產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

(十五)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帳款。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六) 負債準備

保固負債準備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十七)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員工及董事酬勞

員工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之規定以評價技術等方式評估公允價值。

(十八)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十九)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為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遷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遷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以認列，若遷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則不予以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遷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一)收入認列

1. 商品銷售

本集團銷售電動巴士與電動休旅車，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商品被交付予買方，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商品，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收入認列金額以未來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為限，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更新估計。

2. 勞務收入

勞務收入主要係提供技術支援服務產生，並採用完工百分比法認列收入，決定完工程度所採用之方法為每一單獨合約已投入成本佔估計總成本之百分比予以衡量。當合約之結果無法合理估計時，僅就預期可回收之已發生費用範圍認列為收入。工程合約價款或估計工程總成本如有變動時，作為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

(二十二)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三)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重要會計估計值及假設

本集團所作之會計估計值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值存有差異，對於下個財務年度之資產及負債可能會有重大調整帳面金額之風險的估計及假設，請詳以下說明：

1.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集團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

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集團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2. 遲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遲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遲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遲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認列之遲延所得稅資產為 \$1,075,457 仟元。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30	\$ 30
活期存款	6,553,085	3,925,508
定期存款	-	628,000
	<u>\$ 6,553,115</u>	<u>\$ 4,553,538</u>

本集團因用途受限之現金而分類為「其他非流動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請參閱附註八及附註九之說明。

(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受限制資產	\$ 48,725	\$ 3,547
到期日起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3,000,000	-
合計	<u>\$ 3,048,725</u>	<u>\$ 3,547</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利息收入	<u>\$ 7,778</u>	<u>\$ -</u>

(三)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 254,261	\$ 915
減：備抵損失	(1,554)	-
	<u>\$ 252,707</u>	<u>\$ 915</u>

1.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帳款餘額為 \$26,503。
2. 本集團無應收帳款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3. 相關應收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四) 存貨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原料	\$ 210,983	\$ 173,946
在製品	60,867	93,090
製成品	3,184	7,280
在途存貨	<u>338,418</u>	-
小計	613,452	274,316
減：備抵存貨評價損失	(6,534)	(2,404)
合計	<u>\$ 606,918</u>	<u>\$ 271,912</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成本：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已出售存貨成本	\$ 848,188	\$ 175,637
評價損失	4,130	2,404
存貨報廢損失	-	1,346
保固成本	10,568	2,039
其他勞務成本	<u>24,008</u>	<u>25,049</u>
	<u>\$ 886,894</u>	<u>\$ 206,475</u>

(五) 預付款項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留抵稅額	\$ 372,668	\$ 362,677
預付貨款	14,891	141,417
其他預付款	<u>5,719</u>	<u>11,955</u>
	<u>\$ 393,278</u>	<u>\$ 516,049</u>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模具設備</u>	<u>其他設備</u>	<u>未完工程</u> <u>及待驗設備</u>	<u>合計</u>
112年1月1日				
成本	\$ 1,426,680	\$ 108,173	\$ 16,669	\$ 1,551,522
累計折舊	(519,661)	(29,208)	-	(548,869)
	<u>\$ 907,019</u>	<u>\$ 78,965</u>	<u>\$ 16,669</u>	<u>\$ 1,002,653</u>
112年1月1日	\$ 907,019	\$ 78,965	\$ 16,669	\$ 1,002,653
增添	256,360	82,899	141,907	481,166
移轉	12,598	19,344	(12,598)	19,344
折舊費用	(300,930)	(34,744)	-	(335,674)
淨兌換差額	-	(12)	-	(12)
112年12月31日	<u>\$ 875,047</u>	<u>\$ 146,452</u>	<u>\$ 145,978</u>	<u>\$ 1,167,477</u>
112年12月31日				
成本	\$ 1,695,638	\$ 210,404	\$ 145,978	\$ 2,052,020
累計折舊	(820,591)	(63,952)	-	(884,543)
	<u>\$ 875,047</u>	<u>\$ 146,452</u>	<u>\$ 145,978</u>	<u>\$ 1,167,477</u>
	<u>模具設備</u>	<u>其他設備</u>	<u>未完工程</u> <u>及待驗設備</u>	<u>合計</u>
111年1月1日				
成本	\$ 1,299,118	\$ 69,615	\$ 1,615	\$ 1,370,348
累計折舊	(259,824)	(8,887)	-	(268,711)
	<u>\$ 1,039,294</u>	<u>\$ 60,728</u>	<u>\$ 1,615</u>	<u>\$ 1,101,637</u>
111年1月1日	\$ 1,039,294	\$ 60,728	\$ 1,615	\$ 1,101,637
增添	127,562	38,113	16,669	182,344
處分	-	(1,170)	-	(1,170)
移轉	-	1,615	(1,615)	-
折舊費用	(259,837)	(20,321)	-	(280,158)
111年12月31日	<u>\$ 907,019</u>	<u>\$ 78,965</u>	<u>\$ 16,669</u>	<u>\$ 1,002,653</u>
111年12月31日				
成本	\$ 1,426,680	\$ 108,173	\$ 16,669	\$ 1,551,522
累計折舊	(519,661)	(29,208)	-	(548,869)
	<u>\$ 907,019</u>	<u>\$ 78,965</u>	<u>\$ 16,669</u>	<u>\$ 1,002,653</u>

(七) 租賃交易 - 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為房屋及建築，租賃合約期間為 1~5 年。
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本集團承租之部分宿舍及辦公室之租賃期間不超過 12 個月。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2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房屋及建築	\$ 195,876
其他設備	1,449
	<u>\$ 197,325</u>
	112年度
	折舊費用
房屋及建築	\$ 28,280
其他設備	87
	<u>\$ 28,367</u>

4.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為 \$225,555。

5.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183	\$ -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u>\$ 57,881</u>	<u>\$ 57,236</u>

6.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為 \$60,350。

(八) 無形資產

	車型			
	專利權	電腦軟體	技術成本	合計
112年1月1日				
成本	\$ 90,000	\$ 140,215	\$ 7,352,001	\$ 7,582,216
累計攤銷及減損	(28,973)	(40,560)	(464,540)	(534,073)
	<u>\$ 61,027</u>	<u>\$ 99,655</u>	<u>\$ 6,887,461</u>	<u>\$ 7,048,143</u>
112年1月1日	\$ 61,027	\$ 99,655	\$ 6,887,461	\$ 7,048,143
增添-源自單獨				
取得	-	33,772	-	33,772
增添-源自內部				
發展	-	-	984,664	984,664
攤銷費用	(18,300)	(34,853)	(799,764)	(852,917)
112年12月31日	<u>\$ 42,727</u>	<u>\$ 98,574</u>	<u>\$ 7,072,361</u>	<u>\$ 7,213,662</u>
112年12月31日				
成本	\$ 90,000	\$ 173,987	\$ 8,336,665	\$ 8,600,652
累計攤銷及減損	(47,273)	(75,413)	(1,264,304)	(1,386,990)
	<u>\$ 42,727</u>	<u>\$ 98,574</u>	<u>\$ 7,072,361</u>	<u>\$ 7,213,662</u>
111年1月1日				
成本	\$ 90,000	\$ 113,963	\$ 6,668,676	\$ 6,872,639
累計攤銷及減損	(10,674)	(12,697)	-	(23,371)
	<u>\$ 79,326</u>	<u>\$ 101,266</u>	<u>\$ 6,668,676</u>	<u>\$ 6,849,268</u>
111年1月1日	\$ 79,326	\$ 101,266	\$ 6,668,676	\$ 6,849,268
增添-源自單獨				
取得	-	26,252	-	26,252
增添-源自內部				
發展	-	-	683,325	683,325
攤銷費用	(18,299)	(27,863)	(464,540)	(510,702)
111年12月31日	<u>\$ 61,027</u>	<u>\$ 99,655</u>	<u>\$ 6,887,461</u>	<u>\$ 7,048,143</u>
111年12月31日				
成本	\$ 90,000	\$ 140,215	\$ 7,352,001	\$ 7,582,216
累計攤銷及減損	(28,973)	(40,560)	(464,540)	(534,073)
	<u>\$ 61,027</u>	<u>\$ 99,655</u>	<u>\$ 6,887,461</u>	<u>\$ 7,048,143</u>

- 民國 109 年 11 月 6 日華創車電技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進行中的車型技術 \$6,360,000 作價入股本集團，其價值係參考外部獨立專家之估價報告，主要為車型平台及相關車用動力系統等進行中的車型技術，該進行中的車型技術未達將繼續研發直到開發完成，當車型技術達可供量產準備時，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攤銷。
- 民國 110 年 5 月 31 日華創車電技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專利權 \$90,000 作價入股本集團，依直線法按法定耐用年限攤銷。
- 本集團於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對車型技術成本之可回收金額進行減損評估，並以使用價值作為可回收金額之計算基礎。使用價值係以本集團未來產品生命週期財務預測之現金流量作為估計基礎。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使用年折現率分別為 16.54% 及 14.07% 予以計算。截至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尚無進一步減損跡象且無認列減損之金額。
-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成本	\$ 4,764	\$ 790
營業費用	848,153	509,912
合計	<u>\$ 852,917</u>	<u>\$ 510,702</u>

(九)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預付設備款	\$ 450,175	\$ 221,431
存出保證金	9,993	15,622
	<u>\$ 460,168</u>	<u>\$ 237,053</u>

(十) 負債準備

	112年度	111年度
112年1月1日餘額	\$ 2,039	\$ -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11,231	2,039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35)	-
當期迴轉之未使用金額	(663)	-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12,572</u>	<u>\$ 2,039</u>

負債準備分析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流動	\$ 3,802	\$ 618
非流動	<u>\$ 8,770</u>	<u>\$ 1,421</u>

銷售電動巴士所產生之保固準備，係考量未來零組件之耗損率或其他影響產品品質等因素調整計算，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本集團僅針對具負擔保固義務之零組件估列負債，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本集團所提供之保固多數為期 3 至 8 年，本集團計算保固準備皆係以新品進貨成本作為計算基礎。

(十一)退休金

1. 確定福利計劃

(1) 本集團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109 年 11 月 6 日轉入之員工。另本集團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集團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8,851	\$ 54,598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47,780)	(53,562)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071</u>	<u>\$ 1,036</u>

(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112年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月1日	\$ 54,598	\$ 53,562	\$ 1,036
當期服務成本	9	-	9
利息費用(收入) 之金額)	655	643	12
	<u>55,262</u>	<u>54,205</u>	<u>1,057</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含於 利息收入或費用 之金額)	- (637)	637
經驗調整	(448) - (448)	189
提撥退休基金	- 175 (175)	
支付退休金	(5,963) (5,963) -	
12月31日	<u>\$ 48,851</u> <u>\$ 47,780</u> <u>\$ 1,071</u>	

111年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月1日	\$ 74,992	\$ 71,773	\$ 3,219
當期服務成本	(89)	-	(89)
利息費用(收入)	525	502	23
	<u>75,428</u>	<u>72,275</u>	<u>3,153</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含於 利息收入或費用 之金額)	- (496)	496	
經驗調整	(1,465) -	(1,465)	
	(1,465) (496) (969)		
提撥退休基金	- 1,148	(1,148)	
支付退休金	(19,365) (19,365) -		
12月31日	<u>\$ 54,598</u>	<u>\$ 53,562</u>	<u>\$ 1,036</u>

(4)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本公司專款專用之活期存款。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折現率	1.2%	1.2%
未來薪資增加率	1.0%	1.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各國已公布的統計數字及經驗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12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 值之影響	(\$ 825)	\$ 847	\$ 871	(\$ 853)
------------------	----------	--------	--------	----------

111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 值之影響	(\$ 961)	\$ 989	\$ 1,003	(\$ 982)
------------------	----------	--------	----------	----------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175。

(7)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7 年。

2. 確定提撥計畫

(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起，本集團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集團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有關大陸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其提撥比率依員工戶籍提撥 21%，專戶儲蓄於各員工獨立帳戶。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3)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本集團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34,763 及 \$28,529。(其中認列於內部產生無形資產金額分別為 \$18,375 及 \$13,127。)

(十二)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12 年度，本集團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既得條件
員工認股權計畫	民國 112 年 1 月 18 日	46,728,000 股	註

註：員工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日及服務屆民國 114 年 9 月 30 日，分別可按 72.15% 及 27.85% 之比率分批執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12 年		
	認股權 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1 月 1 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	\$ -	-
本期給與認股權	46,728	10	
本期執行認股權	(33,714)	10	
本期逾期失效認股權	(328)	10	
12 月 31 日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12,686	\$ 10	

3. 本集團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 之類型	給與日	履約 價格(元)	預期波 動率(%)	預期存 續期間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允價值	
員工認股 權計畫	民國 112 年 1 月 18 日	\$ 10.86	\$ 10	32.00~ 34.04	0.08~ 2.78	0.87~ 1.08	0.9832~ 2.7880

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12年度
權益交割	\$ 45,023

(十三) 股本

- 本公司係由華創車電技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華創公司」)及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鴻海公司」)於民國 109 年 11 月 6 日合資設立。
- 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額定資本額為 \$25,000,000，分為 2,50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17,413,140，每股面額 10 元。本集團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12年	111年
	股數(仟股)	股數(仟股)
1月1日	1,557,600	1,557,600
現金增資	150,000	-
員工執行認股權	33,714	-
12月31日	<u>1,741,314</u>	<u>1,557,600</u>

- 本集團因員工依認股選擇權辦法行使認股權利發行普通股計 33,714 仟股，每股認購價格為新台幣 10 元，員工以債權轉抵繳股款計 \$337,140，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12 年 1 月 31 日，業已於民國 112 年 3 月 30 日完成變更登記。
-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7 月 24 日經董事會決議，為配合創新版上市前公開承銷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50,000 仟股，已於民國 112 年 9 月 6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生效，發行股數 150,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增資金額 \$7,500,000 業已於 112 年 12 月 22 日完成變更登記。

(十四)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112年		
	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合計
1月1日	\$ -	\$ -	\$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			
成本	-	45,023	45,023
員工執行認股權	33,148	(33,148)	-
現金增資	6,000,000	-	6,000,000
組織架構調整	8,759	-	8,759
12月31日	<u>\$ 6,041,907</u>	<u>\$ 11,875</u>	<u>\$ 6,053,782</u>

(十五) 待彌補虧損

1. 本公司每年度總決算若有盈餘時，除彌補歷年虧損及依法繳納捐外，應先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主管機關規定之特別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集團將應分派之股息及紅利、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之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現金發放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之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現金發放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前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本公司為考量公司獲利狀況、未來營運計劃資金需求及產業環境變化，並兼顧長期股東權益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因素而規劃本公司股利分派方案時，應不低於當年度可供分配之盈餘之 30%，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分派方案總額百分之十。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之部分為限。
3. 有關員工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八)。
4.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6 月 30 日及 111 年 6 月 15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11 年度及民國 110 年度虧損撥補案，皆因累積虧損，故無盈餘可供分配。

(十六)營業收入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提供隨時間逐步移轉及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勞務，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線及地理區域：

<u>112年度</u>	<u>台灣</u>	<u>東南亞</u>	<u>中國大陸</u>	<u>合計</u>
於某一時點認列收入	\$ 933,844	\$ 50	\$ -	\$ 933,894
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	<u>101,211</u>	<u>979</u>	<u>7,908</u>	<u>110,098</u>
合計	<u>\$ 1,035,055</u>	<u>\$ 1,029</u>	<u>\$ 7,908</u>	<u>\$ 1,043,992</u>

<u>111年度</u>	<u>台灣</u>	<u>東南亞</u>	<u>其他</u>	<u>合計</u>
於某一時點認列收入	\$ 142,929	\$ 63,998	\$ -	\$ 206,927
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	<u>89,106</u>	<u>-</u>	<u>-</u>	<u>89,106</u>
合計	<u>\$ 232,035</u>	<u>\$ 63,998</u>	<u>\$ -</u>	<u>\$ 296,033</u>

(1)電動巴士之銷售係屬變動對價之銷售。前述電動巴士車體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之銷貨收入為 \$850,292 及 \$203,927，其中係屬變動對價之銷售款項為 \$250,667 及 \$57,549，依合約規定，前述變動對價以能全數獲取交通部相關單位補助款最高上限為標準，未能達成部分由貨款中扣除。經本集團評估該變動對價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惟須待客戶取得政府補助款後始支付。

(2)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客戶尚未取得前述屬變動對價之補助款要項，附加價值率達 50%以上之證明文件本集團已備妥，尚在主管機關審查流程中，依據本集團以往年度之送審經驗及記錄，取得該附加價值率達 50%之證明文件具高度可能性。

2.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如下：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合約資產-流動：		
勞務合約	\$ 1,115	\$ 167
銷售合約	<u>245,445</u>	<u>57,499</u>
合計	<u>\$ 246,560</u>	<u>\$ 57,666</u>
合約負債-流動：		
勞務合約	\$ -	(\$ 25,135)
銷售合約	(13,345)	-
合約負債-非流動：		
銷售合約	(129,315)	(129,315)
合計	<u>(\$ 142,660)</u>	<u>(\$ 129,315)</u>

(1)合約資產-勞務合約係屬於已提供客戶服務但尚未開立帳單部分；合約資產-銷貨合約為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變動對價；合約負債係預收貨款。關係人資訊請詳附註七。

(2)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之期初合約負債於本期認列收入之金額分別為 \$25,135 及 \$0。

(十七) 費用性質之額外揭露資訊

有關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額外揭露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546,774	\$ 543,801
折舊費用	364,041	280,158
攤銷費用	<u>852,917</u>	<u>510,702</u>
	<u>\$ 1,763,732</u>	<u>\$ 1,334,661</u>

(十八) 員工福利費用

	112年度	111年度
薪資費用	\$ 989,095	\$ 839,603
股份基礎給付	45,023	-
勞健保費用	72,001	56,091
退休金費用	34,784	28,463
其他用人費用	<u>3,713</u>	<u>2,851</u>
	<u>\$ 1,144,616</u>	<u>\$ 927,008</u>

依表列科目匯總如下

營業成本及費用	\$ 546,774	\$ 543,801
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	<u>597,842</u>	<u>383,207</u>
合計	<u>\$ 1,144,616</u>	<u>\$ 927,008</u>

- 依本集團章程規定，本集團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 5%至 7%。
- 截至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止本集團皆為淨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
-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九) 所得稅

1. 所得稅利益

(1) 所得稅利益組成部分：

	112年度	111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229	\$ -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277,165)	(223,323)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u>11,463</u>	<u>-</u>
遞延所得稅總額	<u>(265,702)</u>	<u>(223,323)</u>
所得稅利益	<u>(\$ 265,473)</u>	<u>(\$ 223,323)</u>

(2)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12年度	111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 量數	(\$ 38)	\$ 194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2年度	111年度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利益	(\$ 438,352)	(\$ 316,073)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161,416	92,750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 估變動	11,463	-
所得稅利益	(\$ 265,473)	(\$ 223,323)

3. 因暫時性差異、課稅損失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2年		
	認列於其他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綜合淨利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職工福利	\$ 19,579	(\$ 6,526)	\$ -
課稅損失	454,468	590,793	- 1,045,261
其他	2,072	15,033	38 17,143
小計	<u>\$ 476,119</u>	<u>\$ 599,300</u>	<u>\$ 38</u> <u>\$ 1,075,457</u>
-遞延所得稅負債：			
研發費用資本化	\$ -	(\$ 333,598)	\$ - (\$ 333,598)
合計	<u>\$ 476,119</u>	<u>\$ 265,702</u>	<u>\$ 38</u> <u>\$ 741,859</u>
111年			
	認列於其他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綜合淨利
遞延所得稅資產：			
職工福利	\$ 26,105	(\$ 6,526)	\$ - \$ 19,579
課稅損失	216,311	238,157	- 454,468
其他	10,574	(8,308)	(194) 2,072
合計	<u>\$ 252,990</u>	<u>\$ 223,323</u>	<u>\$ 194</u> <u>\$ 476,119</u>

5.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未認列遞延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12年度	\$ 2,364,299	\$ 2,364,299	\$ -	-	122年度
111年度	1,780,454	1,780,454	\$ -	-	121年度
110年度	1,034,296	1,034,296	\$ -	-	120年度
109年度	47,255	47,255	\$ -	-	119年度

111年12月31日					
未認列遞延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11年度	\$ 1,780,454	\$ 1,780,454	\$ -	-	121年度
110年度	1,034,296	1,034,296	\$ -	-	120年度
109年度	47,255	47,255	\$ -	-	119年度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10 年度。

(二十) 每股虧損

112年度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元)
<u>基本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損	(\$ 1,927,201)	1,607,079 (\$ 1.20)
<u>111年度</u>		
<u>基本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損	(\$ 1,357,042)	1,557,600 (\$ 0.87)

本集團民國 112 年度因係虧損，若計入員工認股權之影響將產生反稀釋作用，是以未納入稀釋每股虧損之計算。

(二十一)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2年度	111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81,166	\$ 182,344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20,161	4,208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60,023)	(120,161)
本期支付現金	\$ 541,304	\$ 66,391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籌資活動

如附註六(十三)所述，112 年度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股份價款 \$337,140，係以債權轉抵繳股款。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屬子公司 (鴻海集團)	對本公司具控制之集團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鴻海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台灣準時達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準時達)	對本公司具控制之集團 其子公司
賽恩倍吉遠東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富鴻網股份有限公司	"
南京富騰新能源汽車科技有限公司(南京富騰)	"
富泰華工業(深圳)有限公司(富泰華深圳)	"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
FORTUNE BAY TECHNOLOGY PTE LTD.	"
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屬子公司 (裕隆集團)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集團
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裕隆汽車)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公司
華創車電技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華創車電)	"
納智捷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納智捷)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集團
裕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裕器工業)	"
穎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穎西工業)	"
友聯車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
裕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裕盛工業)	"
裕豐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
北智捷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
創捷新能源汽車(杭州)有限公司(創捷新能源)	"
納智捷(杭州)汽車銷售有限公司(納智捷(杭州))	"
祥碩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
裕電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富智捷股份有限公司(富智捷)	鴻海集團之關聯企業
廣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廣宇科技)	"
雲智匯科技服務有限公司(雲智匯)	"
GENERAL INTERFACE SOLUTION LIMITED(GIS)	"
PT FOXCONN INDIKA MOTOR	"
財團法人永齡慈善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永齡慈善)	"
鑫蘊林科股份有限公司	"
PT. ENERGI MAKMUR BUANA	註

註：係透過 PT. ENERGI MAKMUR BUANA 銷售予鴻海集團之關聯企業
PT FOXCONN INDIKA MOTOR。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

1. 營業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銷售商品：		
納智捷	\$ 72,516	\$ -
PT. ENERGI MAKMUR BUANA	-	53,331
裕隆集團	71	-
鴻海集團之關聯企業	29,970	-
其他	-	19,800
銷售勞務：		
納智捷	98,894	83,715
鴻海集團	7,945	-
鴻海集團之關聯企業	1,400	-
	<u>\$ 210,796</u>	<u>\$ 156,846</u>

- (1)勞務銷售之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 (2)除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其交易條件係由雙方協商決定外，其餘本集團銷售及提供勞務服務予上開關係人之價格與一般客戶銷售及勞務提供價格相近。
- (3)截至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已簽約尚未完成履約義務之勞務收入分別為 \$7,232 及 \$71,192。
- (4)上開民國 111 年度其他之商品銷售，係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與本公司共同簽訂三方合約購買本公司之電動巴士，依相關法令規定以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登記行車執照，由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支付款項。

2. 進貨

	112年度	111年度
商品購買：		
裕隆集團	\$ 53,609	\$ 3,724
鴻海集團	36,398	2,870
鴻海集團之關聯企業	<u>16,364</u>	<u>6,106</u>
合計	<u>\$ 106,371</u>	<u>\$ 12,700</u>

除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其交易條件係由雙方協商決定外，其餘本集團係依時價向上開關係人進貨，進貨係按一般商業條款和條件向關聯企業購買。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納智捷	\$ 90,570	\$ 868
鴻海集團	-	22
永齡慈善	34,865	-
減：備抵損失	(64)	-
合計	<u>\$ 125,371</u>	<u>\$ 890</u>

應收款項於月結 30~60 天到期，上述應收款項並無質押及附息。

4. 合約資產 - 勞務合約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納智捷	<u>\$ 1,116</u>	<u>\$ 167</u>

5. 合約負債 - 勞務合約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納智捷	<u>\$ -</u>	<u>\$ 25,135</u>

6. 應付關係人款項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裕隆集團	\$ 56,174	\$ 2,039
鴻海集團	22,856	-
鴻海集團之關聯企業	5,364	1,142
合計	<u>\$ 84,394</u>	<u>\$ 3,181</u>

應付關係人款項於購貨日及勞務提供後 30~90 天到期。該應付款項並無附息。

7. 預付款項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裕器工業	\$ 33,954	\$ 32,370
穎西工業	24,382	24,382
裕隆集團	36,133	-
鴻海集團之關聯企業	57	-
合計	<u>\$ 94,526</u>	<u>\$ 56,752</u>

8. 其他應付款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華創車電	\$ -	\$ 113,468
鴻海集團	18,817	18,643
裕隆集團	52,548	5,768
鴻海集團之關聯企業	1,339	1,470
合計	<u>\$ 72,704</u>	<u>\$ 139,349</u>

其他應付款主係為代墊款、管理服務費、設計開發費及應付設備款。

9. 租賃交易—承租人

- (1) 本集團向鴻海公司承租辦公室，租賃合約之期間為2年，租金係每季或每年支付。
- (2) 民國112年度向關係人取得使用權資產\$207,159。
- (3) 本集團112年及111年度向裕隆集團承租辦公室，租賃合約不超過12個月。
- (4) 租金費用

	112年度	111年度
裕隆汽車	\$ 45,229	\$ 45,585
裕隆集團	<u>1,373</u>	<u>1,290</u>
合計	<u>\$ 46,602</u>	<u>\$ 46,875</u>

(5) 租賃負債

	112年12月31日
鴻海公司	<u>\$ 208,223</u>

本集團於民國112年度因租賃負債產生之利息費用共計\$1,064。

10. 其他成本及費用

	112年度	111年度
勞務費		
- 裕隆汽車	\$ 74,251	\$ 380
- 華創車電	-	36,987
- 鴻海集團	7,689	13,961
其他成本及費用		
- 裕隆集團	21,380	3,276
- 鴻海集團	16,595	13,792
- 鴻海關聯企業	<u>1,204</u>	<u>276</u>
合計	<u>\$ 121,119</u>	<u>\$ 68,672</u>

11. 營業外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華創車電	<u>\$ 8,496</u>	<u>\$ 59</u>

係因航空城徵收而桃園市政府給付搬遷補助款予華創車電，華創車電將所收受之搬遷補助款中設備所有權屬本集團之相應補助款轉付予本集團。

12. 財產交易

(1)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112年度	111年度
華創車電	\$ -	\$ 70,336
納智捷	116,710	-
納智捷(杭州)	116,582	-
鴻海集團	-	3,225
裕隆集團	49,124	5,846
鴻海集團之關聯企業	-	2,000
合計	<u>\$ 282,416</u>	<u>\$ 81,407</u>

(2) 取得無形資產

	112年度	111年度
裕隆集團	\$ 17,283	\$ 388
鴻海集團	-	168
鴻海集團之關聯企業	135	-
合計	<u>\$ 17,418</u>	<u>\$ 556</u>

(3) 取得金融資產

	112年度		
	帳列項目	交易標的	取得價款
一 鴻海集團		鴻華先進科技	
富泰華(深圳) 註	(杭州)有限公司		\$ 44,361

註：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4 月 20 日取得鴻華先進科技(杭州)有限公司共 100% 之股權，取得控制力並自合併日起編入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附註四(三)。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69,772	\$ 39,940
退職後福利	1,055	254
股份基礎給付	11,875	-
總計	<u>\$ 82,702</u>	<u>\$ 40,194</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擔保用途
定期存款(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 -	\$ 7,000	海關保證金

政府補助履約保證金請參閱附註九之說明。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合約承諾

1. 本公司參與經濟部科技研究發展專案之補助計畫，計劃期間自民國 109 年 12 月 1 日起至民國 111 年 11 月 30 日止，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依約應繳交履約保證金 \$128,000，該保證金已由銀行開具履約保證金連帶保證書作為擔保。截至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分別已累計申請取得 \$128,000 及 \$128,000 補助款。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已完成計畫專案，本公司將實際支出未超過補助款部份 \$3,551 列為受限制存款(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一流動」)。
2. 本公司參與經濟部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輔導計畫，期間自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6 月 30 日，該計畫已於 112 年 5 月 18 日審核通過，並於 112 年 9 月 22 日完成補助款契約之簽訂，將依計畫執行進度取得補助款 \$269,474。
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累計申請取得 \$180,000 補助款，並認列遞延政府補助利益 \$45,174(表列「其他流動負債」)及政府補助利益 \$134,826(表列「其他收入」)。

(二)承諾事項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1,124,459</u>	<u>\$ 466,196</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形。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以積極降低負債資本比率及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之極大化。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553,115	\$ 4,553,53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	3,048,725	3,547
合約資產	246,560	57,666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252,707	915
其他應收款	26,625	10,370
存出保證金	<u>9,993</u>	<u>15,622</u>
	<u>\$ 10,137,725</u>	<u>\$ 4,641,658</u>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負債		
合約負債	\$ 142,660	\$ 154,450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635,468	130,846
其他應付款	646,021	665,264
存入保證金	<u>400</u>	<u>400</u>
	<u>\$ 1,424,549</u>	<u>\$ 950,960</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集團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2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敏感度分析		
	外幣(仟元)	匯率	(新台幣)	變動幅	損益影響	其他綜合損益影響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382	30.71	\$ 11,731	1%	\$ 117	-
人民幣：新台幣	2,014	4.327	8,715	1%	87	-
國外營運機構						
人民幣：新台幣	9,221	4.327	39,898	1%	-	399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4,309	30.71	\$ 132,329	1%	\$ 1,323	-
人民幣：新台幣	111,783	4.327	483,685	1%	4,837	-
111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敏感度分析		
	外幣(仟元)	匯率	(新台幣)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4,106	30.71	\$ 126,095	1%	\$ 1,261	
人民幣：新台幣	7,037	4.408	31,019	1%	310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98	30.71	\$ 6,081	1%	\$ 61	
人民幣：新台幣	14,142	4.408	62,338	1%	623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利益 \$17,470 及損失 \$128(表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價格風險

本集團並無從事有價格風險之投資標的，故無重大之價格波動之市場風險。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未投資利率商品，並無借入款項，因此無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2)信用風險

A.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

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於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

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

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定，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 B. 本集團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6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C. 本集團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 (A)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B)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 (C)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 D.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之帳齡分析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251,295	\$ 915
0-90天	2,966	-
	<u>\$ 254,261</u>	<u>\$ 915</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 E. 本集團評估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逾期信用風險方法如下：
- (A)針對個別重大已發生違約之應收帳款，個別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B)其餘客戶依據本集團信用標準評等對客戶之應收帳款進行分組，按不同群組採用不同之損失率法或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C)納入國發會景氣指標查詢系統及巴賽爾銀行監理委員會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

(D)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依損失率法或準備矩陣估計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合約資產的備抵損失如下：

	群組1	群組2	群組3及4	合計
<u>112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375%	0.0875%	10.92%~24.66%	
帳面價值總額	\$ 91,686	\$ 402,780	\$ 6,570	\$ 501,036
備抵損失	\$ 34	\$ 353	\$ 1,382	\$ 1,769
	群組1	群組2	群組3及4	合計
<u>111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375%	0.0875%	0%~35.83%	
帳面價值總額	\$ 1,082	\$ 57,549	\$ -	\$ 58,631
備抵損失	\$ -	\$ 50	\$ -	\$ 50
群組 1：標普、惠譽或穆迪評級為 A 級或無外部機構評級，依本集團授信標準評等為 A 級者。				
群組 2：標普或惠譽評級為 BBB 級，或穆迪評級為 Baa 級或無外部機構評級，依本集團授信標準評等為 B 或 C 級者。				
群組 3：標普或惠譽評級為 BB+ 級及以下，或穆迪評級為 Ba1 級及以下者。				
群組 4：無外部機構評級，依本集團授信標準評等非 A、B、C 級者。				

F. 本集團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合約資產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2年	111年
1月1日	\$ 50	\$ -
減損損失	1,719	50
12月31日	\$ 1,769	\$ 50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
- B. 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均於未來一年內到期。本集團無衍生金融負債。另本集團之租賃負債-非流動均於未來 5 年內到期。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本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未有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
2.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合約資產、應收帳款、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非流動資產、合約負債、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此情形。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一。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此情形。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無此情形。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二。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形。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請詳附表三。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僅經營單一產業，且董事會係以集團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集團為一應報導部門。

(二)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本集團僅經營單一產業，本集團部門損益、資產及負債資訊與財務報表一致，請詳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三) 產品別及地區別之資訊

請詳附註六(十六)及營業收入明細表。

(四) 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戊公司	\$ 264,284	\$ -
己公司	180,096	-
丙公司	21,024	120,129
甲公司	171,410	83,715
丁公司	-	63,998
	<u>\$ 636,814</u>	<u>\$ 267,842</u>

鴻華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

附表一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應收(付)票據、帳款	佔總應收 (付)票 據、帳款 之比率
			金額	進(銷)貨 比率	授信期間		
鴻華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納智捷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 集團其子公司	\$ 171,410	16	月結30天	單價 註1 \$ 90,570	餘額 註1 \$ 36
	銷售						

註1：除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其交易條件係由雙方協商決定外，其餘與一般交易條件相近。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註3)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期末投資帳面 金額	已匯回投資 收益	備註
				資金額	匯出									
鴻華先進科技 (杭州)有限公司	從事汽車零部研 發；汽車零部件及配 件製造及批發等業務	\$ 43,270	(1)	\$ -	\$ 44,361	\$ -	\$ 44,361	(\$ 7,551)	100	(\$ 12,081)	\$ 39,898	\$ -	註2、3	
鴻華先進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期末累計自 台灣匯出赴大陸 地區投資金額(註5)	\$ 44,361	\$ 43,270	\$ 11,502,121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3).其他方式

註2：鴻華先進科技(杭州)有限公司已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人民幣10,000,000元，於民國112年4月20日已注資。

註3：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係經由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註4：本公司投資大陸地區之限額係以淨值60%為限。

註5：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及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均為人民幣10,000,000元，差異為匯率換算所致。

附表三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794,400,000	45.62%
華創車電技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763,200,000	43.83%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3)財審報字第 23003825 號

鴻華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鴻華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鴻華先進」)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鴻華先進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鴻華先進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鴻華先進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鴻華先進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無形資產-車型技術開發成本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無形資產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四)；無形資產之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無形資產之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九)。

鴻華先進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車型技術開發成本帳面價值計新台幣 \$7,072,361 仟元，於每年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因估計使用價值涉及管理階層的判斷，如：預估未來產品生命週期之現金流量評估及折現率之選擇等。本會計師認為前述判斷項目涉及未來年度之財務預測，採用之假設具有高度不確定性，且其估計結果對評估使用價值之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車型技術開發成本之減損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覆核通過其財務預測及相關假設之內部控制。
2. 比較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中所使用之相關參數，與歷史經驗、經濟及產業預測文獻。
3. 比較所使用折現率之相關參數，與現金產生單位資金成本假設及類似資產報酬率。
4. 檢查評價模型之計算。
5. 評估管理階層採用不同折現率之替代假設所執行未來現金流量之敏感度分析，確認管理階層已適當處理減損評估之估計不確定性之可能影響。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鴻華先進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鴻華先進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鴻華先進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鴻華先進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鴻華先進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鴻華先進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鴻華先進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鴻華先進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徐潔如 徐潔如

會計師

徐聖忠 徐聖忠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00348083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34097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2 月 2 9 日



 鴻華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6,508,198	31	\$	4,553,538	3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及九						
	動			3,048,725	14		3,547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十七)及七		246,560	1		57,66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及七		252,707	1		915	-
1200	其他應收款			26,592	-		10,370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677	-		652	-
130X	存貨	六(四)		606,918	3		271,912	2
1410	預付款項	六(五)		392,933	2		516,049	4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1,085,310</u>	<u>52</u>		<u>5,414,649</u>	<u>38</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39,898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1,166,740	6		1,002,653	7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197,325	1		-	-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7,213,662	34		7,048,143	50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1,075,457	5		476,119	3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及八		459,884	2		237,053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0,152,966</u>	<u>48</u>		<u>8,763,968</u>	<u>62</u>
1XXX	資產總計		\$	<u>21,238,276</u>	<u>100</u>	\$	<u>14,178,617</u>	<u>100</u>

(續次頁)

鴻華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七)及七	\$ 13,345	-	\$ 25,135	-
2170 應付帳款	七	635,426	3	130,846	1
2200 其他應付款	七	639,645	3	665,264	5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一)	3,802	-	618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81,748	1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九	78,292	-	16,81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452,258	7	838,674	6
非流動負債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	六(十七)	129,315	1	129,315	1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一)	8,770	-	1,421	-
2570 遲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333,598	1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42,664	1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二)	1,470	-	1,435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615,817	3	132,171	1
2XXX 負債總計		2,068,075	10	970,845	7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17,413,140	82	15,576,000	11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3200 資本公積		6,053,782	28	-	-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十六)	(4,295,580)	(20)	(2,368,228)	(17)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六)	(1,141)	-	-	-
3XXX 權益總計		19,170,201	90	13,207,772	93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1,238,276	100	\$ 14,178,617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劉揚偉



經理人： 李秉彥



會計主管： 黃致穎



鴻華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自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2 年度		111 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及七	\$ 1,036,084	100	\$ 296,03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八)				
	(十九)及七	(885,058)	(86)	(206,475)	(70)
5900 營業毛利		151,026	14	89,558	30
營業費用	六(十八)(十九)				
	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32,752)	(3)	(10,204)	(3)
6200 管理費用		(416,182)	(40)	(339,242)	(11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069,840)	(200)	(1,382,358)	(467)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518,774)	(243)	(1,731,804)	(585)
6900 營業損失		(2,367,748)	(229)	(1,642,246)	(55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26,328	2	6,473	2
7010 其他收入	七及九	144,339	14	55,575	19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7,442	2	(167)	-
7050 財務成本		(1,183)	-	-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12,081)	(1)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74,845	17	61,881	21
7900 稅前淨損		(2,192,903)	(212)	(1,580,365)	(534)
7950 所得稅利益	六(二十)	265,702	26	223,323	76
8200 本期淨損		(\$ 1,927,201)	(186)	(\$ 1,357,042)	(458)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二)	(\$ 189)	-	\$ 96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				
		38	-	(194)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51)	-	775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41)	-	-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292)	-	\$ 775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928,493)	(186)	(\$ 1,356,267)	(458)
普通股每股虧損					
9750 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	六(二十一)	(\$ 1.20)	(\$ 0.87)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劉揚偉

經理人： 李秉彥

會計主管： 黃致穎



鴻華先進技術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 112 年及至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註 普通股 股本 資本 公積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 總額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	\$ 15,576,000	\$ -	(\$ 1,011,961)	\$ -	\$ 14,564,039
本期淨損	-	-	(1,357,042)	-	(1,357,04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775	-	77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356,267)	-	(1,356,267)
12 月 31 日	\$ 15,576,000	\$ -	(\$ 2,368,228)	\$ -	\$ 13,207,772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 15,576,000	\$ -	(\$ 2,368,228)	\$ -	\$ 13,207,772
本期淨損	-	-	(1,927,201)	-	(1,927,20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151) (1,141)	(1,141) (1,141)	(1,141) (1,14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927,352) (1,141)	(1,928,493)	(1,928,493)
六(十三)(十四)(十五)	337,140	33,148	-	-	370,288
六(十四)(十五)	1,500,000	6,000,000	-	-	7,500,000
六(十三)(十五)	-	11,875	-	-	11,875
六(十五)	-	8,759	-	-	8,759
發行員工權利新股	\$ 17,413,140	\$ 6,053,782	(\$ 4,295,580) (\$ 1,141)	\$ 19,170,201	\$ 19,170,201
發行新股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組織架構調整					
12 月 31 日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劉揚偉
董事長



經理人： 李秉彥



會計主管： 黃致穎



 鴻華先進科技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	------------------------------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2,192,903)	(\$ 1,580,36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十八) 361,594	280,158
攤銷費用	六(十八) 852,917	510,702
預期信用風險減損損失	十二(二) 1,719	50
財務成本	1,183	-
利息收入	(26,328)	6,473)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三) 45,023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損益之份額	六(六) 12,081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3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	(189,059)	57,666)
應收帳款	(253,346)	25,538
其他應收款	(16,222)	5,677)
存貨	(354,350)	251,236)
預付款項	(123,116)	103,23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11,790)	154,450
應付帳款	(504,580)	91,541
其他應付款	(371,659)	205,983
負債準備	(10,533)	2,039
其他流動負債	(61,481)	31,1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54)	(1,21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698,266)	(766,510)
收取之利息	(26,328)	6,473
支付之利息	(120)	-
所得稅支付數	(2,025)	(56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674,083)</u>	<u>(760,60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增加)減少	(3,045,178)	46,106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44,361)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二) (538,245)	66,39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131
取得無形資產	(1,018,436)	709,577)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28,744)	219,670)
存出保證金減少	(5,913)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869,051)</u>	<u>(948,40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2,206)	-
現金增資	六(十四) 7,500,000	-
其他負債	(-)	4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497,794</u>	<u>400</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954,660	(1,708,60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553,538	6,262,14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6,508,198</u>	<u>\$ 4,553,538</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劉揚偉



經理人： 李秉彥



會計主管：黃致穎



鴻華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鴻華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中華民國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汽車及其零件之設計及製造等業務。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46% 股權，為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已於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2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民國 112 年 5 月 23 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3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外幣換算

本公司係依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決定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換算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資產負債表日依當日之收盤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所有兌換損益於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2)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3)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

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3. 本公司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七)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八)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九)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移動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十)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5. 當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或按估計效益採生產數量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值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模具設備	3年	~	5年
其他設備	2年	~	9年

(十二)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
 - (3)殘值保證下本公司預期支付之金額；
 - (4)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承租人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 (3)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4. 對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承租人將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部分或全面之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中。

(十三)無形資產

1. 技術作價之車型技術成本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8年攤銷。
2.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研究發展支出
 - (1)研究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 (2)不符合下列條件之發展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符合下列條件之發展支出則認列為無形資產：
 - A. 完成無形資產之技術可行性已達成，將使該無形資產可供使用或出售；
 - B. 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 C. 有能力或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D. 能證明該無形資產將產生很有可能之未來經濟效益；
- E. 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此項發展，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及

F. 歸屬於該無形資產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夠可靠衡量。

(3) 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於達到可使用狀態後，按估計效益採生產數量法計提攤銷費用。

- 3. 專利權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 3~14 年。
- 4.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 2~5 年。

(十四)非金融資產減損

- 1.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收回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 2. 尚未可供使用無形資產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

(十五)應付帳款及票據

-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帳款。
-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六)負債準備

保固負債準備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十七)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

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確定福利計畫

-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員工及董事酬勞

員工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之規定以評價技術等方式評估公允價值。

(十八)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十九) 所得稅

-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 3. 遷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遷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以認列，若遷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

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則不予以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一)收入認列

1. 商品銷售

本公司銷售電動巴士與電動小客車，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商品被交付予買方，且本公司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商品，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收入認列金額以未來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為限，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更新估計。

2. 勞務收入

勞務收入主要係提供技術支援服務產生，並採用完工百分比法認列收入，決定完工程度所採用之方法為每一單獨合約已投入成本佔估計總成本之百分比予以衡量。當合約之結果無法合理估計時，僅就預期可回收之已發生費用範圍認列為收入。工程合約價款或估計工程總成本如有變動時，作為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

(二十二)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公司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三)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公司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重要會計估計值及假設

本公司所作之會計估計值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值存有差異，對於下個財務年度之資產及負債可能會有重大調整帳面金額之風險的估計及假設，請詳以下說明：

1.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集團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2. 遲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 \$1,075,457 仟元。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30	\$ 30
活期存款	6,508,168	3,925,508
定期存款	-	628,000
	<u>\$ 6,508,198</u>	<u>\$ 4,553,538</u>

本公司因用途受限之現金而分類為「其他非流動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請參閱附註八及附註九之說明。

(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受限制資產	\$ 48,725	\$ 3,547
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u>3,000,000</u>	-
合計	<u>\$ 3,048,725</u>	<u>\$ 3,547</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利息收入	<u>\$ 7,778</u>	-

(三)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254,261	\$ 915
減：備抵損失	(1,554)	-
	<u>\$ 252,707</u>	<u>\$ 915</u>

1. 民國 112 年及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帳款餘額為 \$26,503。
2. 本公司無應收帳款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3. 相關應收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四) 存貨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原料	\$ 210,983	\$ 173,946
在製品	60,867	93,090
製成品	3,184	7,280
在途存貨	<u>338,418</u>	-
小計	613,452	274,316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6,534)	(2,404)
合計	<u>\$ 606,918</u>	<u>\$ 271,912</u>

本公司當期認列為費損之成本：

	112年度	111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848,188	\$ 175,637
評價損失	4,130	2,404
存貨報廢損失	-	1,346
保固成本	10,568	2,039
其他勞務成本	<u>22,172</u>	<u>25,049</u>
	<u>\$ 885,058</u>	<u>\$ 206,475</u>

(五) 預付款項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留抵稅額	\$ 372,500	\$ 362,677
預付貨款	14,891	141,417
其他預付款	5,542	11,955
	<u>\$ 392,933</u>	<u>\$ 516,049</u>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2年
1月1日	\$ -
增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4,36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份額	(12,081)
資本公積變動	8,759
其他權益變動	(1,141)
12月31日	\$ 39,898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4 月 20 日以人民幣 1,000 萬取得鴻華先進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100%股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模具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112年1月1日				
成本	\$ 1,426,680	\$ 108,173	\$ 16,669	\$ 1,551,522
累計折舊	(519,661)	(29,208)	-	(548,869)
	<u>\$ 907,019</u>	<u>\$ 78,965</u>	<u>\$ 16,669</u>	<u>\$ 1,002,653</u>
112年1月1日	\$ 907,019	\$ 78,965	\$ 16,669	\$ 1,002,653
增添	256,360	79,840	141,907	478,107
移轉	12,598	19,344	(12,598)	19,344
折舊費用	(300,930)	(32,434)	-	(333,364)
112年12月31日	<u>\$ 875,047</u>	<u>\$ 145,715</u>	<u>\$ 145,978</u>	<u>\$ 1,166,740</u>
112年12月31日				
成本	\$ 1,695,638	\$ 207,357	\$ 145,978	\$ 2,048,973
累計折舊	(820,591)	(61,642)	-	(882,233)
	<u>\$ 875,047</u>	<u>\$ 145,715</u>	<u>\$ 145,978</u>	<u>\$ 1,166,740</u>

	<u>模具設備</u>	<u>其他設備</u>	<u>未完工程</u>	<u>及待驗設備</u>	<u>合計</u>
111年1月1日					
成本	\$1,299,118	\$ 69,615	\$ 1,615	\$1,370,348	
累計折舊	(259,824)	(8,887)	-	(268,711)	
	<u>\$1,039,294</u>	<u>\$ 60,728</u>	<u>\$ 1,615</u>	<u>\$1,101,637</u>	
111年1月1日	\$1,039,294	\$ 60,728	\$ 1,615	\$1,101,637	
增添	127,562	38,113	16,669	182,344	
處分	-	(1,170)	-	(1,170)	
移轉	-	1,615	(1,615)	-	
折舊費用	(259,837)	(20,321)	-	(280,158)	
111年12月31日	<u>\$ 907,019</u>	<u>\$ 78,965</u>	<u>\$ 16,669</u>	<u>\$1,002,653</u>	
111年12月31日					
成本	\$1,426,680	\$ 108,173	\$ 16,669	\$1,551,522	
累計折舊	(519,661)	(29,208)	-	(548,869)	
	<u>\$ 907,019</u>	<u>\$ 78,965</u>	<u>\$ 16,669</u>	<u>\$1,002,653</u>	

(八)租賃交易 - 承租人

1. 本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為房屋及建築，租賃合約期間為1~5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本公司承租之部分宿舍及辦公室之租賃期間不超過12個月。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u>112年12月31日</u>
	<u>帳面金額</u>
房屋及建築物	\$ 195,876
其他設備	1,449
	<u>\$ 197,325</u>

	<u>112年12月31日</u>
	<u>折舊費用</u>
房屋及建築物	\$ 28,143
其他設備	87
	<u>\$ 28,230</u>

4. 本公司於民國112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為\$225,555。

5.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183	\$ -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u>\$ 56,955</u>	<u>\$ 57,236</u>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為 \$59,281。

(九) 無形資產

	車型			
	專利權	電腦軟體	技術成本	合計
112年1月1日				
成本	\$ 90,000	\$ 140,215	\$ 7,352,001	\$ 7,582,216
累計攤銷及減損	(28,973)	(40,560)	(464,540)	(534,073)
	<u>\$ 61,027</u>	<u>\$ 99,655</u>	<u>\$ 6,887,461</u>	<u>\$ 7,048,143</u>
112年1月1日	\$ 61,027	\$ 99,655	\$ 6,887,461	\$ 7,048,143
增添-源自單獨				
取得	-	33,772	-	33,772
增添-源自內部				
發展	-	-	984,664	984,664
攤銷費用	(18,300)	(34,853)	(799,764)	(852,917)
112年12月31日	<u>\$ 42,727</u>	<u>\$ 98,574</u>	<u>\$ 7,072,361</u>	<u>\$ 7,213,662</u>
112年12月31日				
成本	\$ 90,000	\$ 173,987	\$ 8,336,665	\$ 8,600,652
累計攤銷及減損	(47,273)	(75,413)	(1,264,304)	(1,386,990)
	<u>\$ 42,727</u>	<u>\$ 98,574</u>	<u>\$ 7,072,361</u>	<u>\$ 7,213,662</u>

	專利權	電腦軟體	技術成本	車型 合計
111年1月1日				
成本	\$ 90,000	\$ 113,963	\$ 6,668,676	\$ 6,872,639
累計攤銷及減損	(10,674)	(12,697)	-	(23,371)
	<u>\$ 79,326</u>	<u>\$ 101,266</u>	<u>\$ 6,668,676</u>	<u>\$ 6,849,268</u>
111年1月1日	\$ 79,326	\$ 101,266	\$ 6,668,676	\$ 6,849,268
增添-源自單獨				
取得	-	26,252	-	26,252
增添-源自內部				
發展	-	-	683,325	683,325
攤銷費用	(18,299)	(27,863)	(464,540)	(510,702)
111年12月31日	<u>\$ 61,027</u>	<u>\$ 99,655</u>	<u>\$ 6,887,461</u>	<u>\$ 7,048,143</u>
111年12月31日				
成本	\$ 90,000	\$ 140,215	\$ 7,352,001	\$ 7,582,216
累計攤銷及減損	(28,973)	(40,560)	(464,540)	(534,073)
	<u>\$ 61,027</u>	<u>\$ 99,655</u>	<u>\$ 6,887,461</u>	<u>\$ 7,048,143</u>

- 民國 109 年 11 月 6 日華創車電技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進行中的車型技術 \$6,360,000 作價入股本公司，其價值係參考外部獨立專家之估價報告，主要為車型平台及相關車用動力系統等進行中的車型技術，該進行中的車型技術未達可供使用狀態，將繼續研發直到開發完成，當車型技術達可供量產準備時，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攤銷。
- 民國 110 年 5 月 31 日華創車電技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專利權 \$90,000 作價入股本公司，依直線法按法定耐用年限攤銷。
-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對車型技術成本之可回收金額進行減損評估，並以使用價值作為可回收金額之計算基礎。使用價值係以本公司未來產品生命週期財務預測之現金流量作為估計基礎。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使用年折現率分別為 16.54% 及 14.07% 予以計算。截至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尚無進一步減損跡象且無認列減損之金額。
-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成本	\$ 4,764	\$ 790
營業費用	848,153	509,912
合計	<u>\$ 852,917</u>	<u>\$ 510,702</u>

(十)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預付設備款	\$ 450,175	\$ 221,431
存出保證金	9,709	15,622
	<u>\$ 459,884</u>	<u>\$ 237,053</u>

(十一) 負債準備

	112年度	111年度
1月1日	\$ 2,039	-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11,231	2,039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35)	-
當期迴轉之未使用金額	(663)	-
12月31日	<u>\$ 12,572</u>	<u>\$ 2,039</u>

負債準備分析如下：

流動	\$ 3,802	\$ 618
非流動	<u>\$ 8,770</u>	<u>\$ 1,421</u>

銷售電動巴士所產生之保固準備，係考量未來零組件之耗損率或其他影響產品品質等因素調整計算，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本公司僅針對具負擔保固義務之零組件估列負債，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本公司所提供之保固多數為期3至8年，本公司計算保固準備皆係以新品進貨成本作為計算基礎。

(十二) 退休金

1. 確定福利計劃

(1)本公司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109年11月6日轉入之員工。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8,851	\$ 54,598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47,780)	(53,562)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071</u>	<u>\$ 1,036</u>

(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3)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112年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月1日	\$ 54,598	\$ 53,562	\$ 1,036
當期服務成本	9	-	9
利息費用(收入)	655	643	12
	<u>55,262</u>	<u>54,205</u>	<u>1,057</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含於 利息收入或費 用之金額)	- (637)	637	
經驗調整	(448) - (448)	189	
提撥退休基金	- 175	(175)	
支付退休金	(5,963) (5,963)	-	
12月31日	<u>\$ 48,851</u>	<u>\$ 47,780</u>	<u>\$ 1,071</u>

	111年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月1日	\$ 74,992	\$ 71,773	\$ 3,219
當期服務成本	(89)	- (89)	
利息費用(收 入)	525	502	23
	<u>75,428</u>	<u>72,275</u>	<u>3,153</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含於 利息收入或費 用之金額)	- (496)	496	
經驗調整	(1,465) - (1,465)		
	(1,465) (496) (969)		
提撥退休基金	- 1,148	(1,148)	
支付退休金	(19,365) (19,365)	-	
12月31日	<u>\$ 54,598</u>	<u>\$ 53,562</u>	<u>\$ 1,036</u>

(4)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本公司專款專用之活期存款。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折現率	1.2%	1.2%
未來薪資增加率	1.0%	1.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各國已公布的統計數字及經驗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12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之影響	(\$ 825)	\$ 847	\$ 871	(\$ 853)
111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之影響	(\$ 961)	\$ 989	\$ 1,003	(\$ 982)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175。

(7)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7 年。

2. 確定提撥計畫

(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33,911 及 \$28,529。

(其中包含內部產生無形資產金額分別為 \$18,375 及 \$13,127。)

(十三)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12 年度，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既得條件
員工認股權計畫	民國 112 年 1 月 18 日	46,728,000 股	註
註：員工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日起服務至民國 114 年 9 月 30 日，分別可按 72.15% 及 27.85% 之比率分批執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12年	
	認股權 數量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	\$ -
本期給與認股權	46,728	10
本期執行認股權	(33,714)	10
本期失效認股權	(328)	10
12月31日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u>12,686</u>	\$ 10

3. 本公司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 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元)	履約 價格(元)	預期波 動率(%)	預期存 續期間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允價值
員工認股	民國112年1 月18日	\$10.86	\$10.00	32.00~ 34.04	0.08~ 2.78	0.87~ 1.08	0.9832~ 2.7880
權計畫							

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12年度	
權益交割	\$	45,023

(十四) 股本

- 本公司係由華創車電技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華創公司」)及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鴻海公司」)於民國 109 年 11 月 6 日合資設立。
- 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25,000,000，分為 2,50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17,413,140，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12年	111年
	股數(仟股)	股數(仟股)
1月1日	1,557,600	1,557,600
現金增資	150,000	-
員工執行認股權	<u>33,714</u>	-
12月31日	<u>1,741,314</u>	<u>1,557,600</u>

- 本公司因員工依認股選擇權辦法行使認股權利發行普通股計 33,714 仟股，每股認購價格為新台幣 10 元，員工以債權轉抵繳股款計 \$337,140，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12 年 1 月 31 日，業已於民國 112 年 3 月 30 日完成變更登記。
-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7 月 24 日經董事會決議，為配合創新版上市前公開承銷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50,000 仟股，已於民國 112 年 9 月 6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生效，發行股數 150,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增資金額 \$7,500,000，業已於 112 年 12 月 22 日完成變更登記。

(十五)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112年		
	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合計
1月1日	\$ -	\$ -	\$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45,023	45,023
員工執行認股權	33,148	(33,148)	-
現金增資	6,000,000	-	6,000,000
組織架構調整	8,759	-	8,759
12月31日	\$ 6,041,907	\$ 11,875	\$ 6,053,782

(十六)待彌補虧損

1. 本公司每年度總決算若有盈餘時，除彌補歷年虧損及依法繳納捐外，應先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主管機關規定之特別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將應分派之股息及紅利、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之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現金發放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之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現金發放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前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本公司為考量公司獲利狀況、未來營運計劃資金需求及產業環境變化，並兼顧長期股東權益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因素而規劃本公司股利分派方案時，應不低於當年度可供分配之盈餘之 30%，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分派方案總額百分之十。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之部分為限。
3. 有關員工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九)。
4.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6 月 30 日及 111 年 6 月 15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11 年度及民國 110 年度虧損撥補案，皆因累積虧損，故無盈餘可供分配。

(十七)營業收入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公司之收入源於提供隨時間逐步移轉及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勞務，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線及地理區域：

112年度	台灣	東南亞	合計
於某一時點認列收入	\$ 933,844	\$ 50	\$ 933,894
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	<u>101,211</u>	<u>979</u>	<u>102,190</u>
合計	<u><u>\$ 1,035,055</u></u>	<u><u>\$ 1,029</u></u>	<u><u>\$ 1,036,084</u></u>

111年度	台灣	東南亞	合計
於某一時點認列收入	\$ 142,929	\$ 63,998	\$ 206,927
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	<u>89,106</u>	<u>-</u>	<u>89,106</u>
合計	<u><u>\$ 232,035</u></u>	<u><u>\$ 63,998</u></u>	<u><u>\$ 296,033</u></u>

- (1)電動巴士之銷售係屬變動對價之銷售。前述電動巴士車體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之銷貨收入為 \$850,292 及 \$203,927，其中係屬變動對價之銷售款項為 \$250,667 及 \$57,549，依合約規定，前述變動對價以能全數獲取交通部相關單位補助款最高上限為標準，未能達成部分由貨款中扣除。經本公司評估該變動對價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惟須待客戶取得政府補助款後始支付。
- (2)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客戶尚未取得前述屬變動對價之補助款要項，附加價值率達 50% 以上之證明文件本公司已備妥，尚在主管機關審查流程中，依據本公司以往年度之送審經驗及記錄，取得該附加價值率達 50% 之證明文件具高度可能性。

2.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本公司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合約資產 - 流動：		
勞務合約	\$ 1,115	\$ 167
銷售合約	<u>245,445</u>	<u>57,499</u>
合計	<u><u>\$ 246,560</u></u>	<u><u>\$ 57,666</u></u>
合約負債 - 流動：		
勞務合約	\$ -	(\$ 25,135)
銷售合約	(13,345)	-
合約負債 - 非流動：		
銷售合約	(129,315)	(129,315)
合計	<u><u>(\$ 142,660)</u></u>	<u><u>(\$ 154,450)</u></u>

- (1)合約資產 - 勞務合約係屬於已提供客戶服務但尚未開立帳單部分；合約資產 - 銷貨合約為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變動對價；合約負債係預收貨款。關係人資訊請詳附註七。

(2)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之期初合約負債於本期認列收入之金額分別為 \$25,135 及 \$0。

(十八) 費用性質之額外揭露資訊

有關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額外揭露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528,927	\$ 543,801
折舊費用	361,594	280,158
攤銷費用	852,917	510,702
	<u>\$ 1,743,438</u>	<u>\$ 1,334,661</u>

(十九) 員工福利費用

	112年度	111年度
薪資費用	\$ 973,833	\$ 839,603
股份基礎給付	45,023	-
勞健保費用	70,733	56,091
退休金費用	33,932	28,463
其他用人費用	3,248	2,851
	<u>\$ 1,126,769</u>	<u>\$ 927,008</u>

依表列科目匯總如下

營業成本及費用	\$ 528,927	\$ 543,801
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	597,842	383,207
合計	<u>\$ 1,126,769</u>	<u>\$ 927,008</u>

-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 5%至 7%。
- 截至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皆為淨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
-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 所得稅

1. 所得稅利益

(1) 所得稅利益組成部分：

	112年度	111年度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 277,165)	(\$ 223,323)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11,463	-
遞延所得稅總額	(265,702)	(223,323)
所得稅利益	<u>(\$ 265,702)</u>	<u>(\$ 223,323)</u>

(2)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12年度	111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 衡量數	(\$ 38)	\$ 194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2年度	111年度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		
計算之所得稅利益	(\$ 438,581)	(\$ 316,073)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161,416	92,750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11,463	-
所得稅利益	(\$ 265,702)	(\$ 223,323)

3. 因暫時性差異、課稅損失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2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綜合淨利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職工福利	\$ 19,579	(\$ 6,526)	\$ -
課稅損失	454,468	590,793	- 1,045,261
其他	<u>2,072</u>	<u>15,033</u>	<u>38</u> <u>17,143</u>
小計	<u>\$ 476,119</u>	<u>\$ 599,300</u>	<u>\$ 38</u> <u>\$ 1,075,457</u>
-遞延所得稅負債：			
研發費用			
資本化	\$ -	(\$ 333,598)	\$ - (\$ 333,598)
合計	<u>\$ 476,119</u>	<u>\$ 265,702</u>	<u>\$ 38</u> <u>\$ 741,859</u>

	111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綜合淨利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職工福利	\$ 26,105	(\$ 6,526)	\$ -
課稅損失	216,311	238,157	- 454,468
其他	<u>10,574</u>	<u>(8,308)</u>	<u>(194)</u> <u>2,072</u>
合計	<u>\$ 252,990</u>	<u>\$ 223,323</u>	<u>(\$ 194)</u> <u>\$ 476,119</u>

5.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未認列遞延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12年度	\$ 2,364,299	\$ 2,364,299	\$ -	-	122年度
111年度	1,780,454	1,780,454	\$ -	-	121年度
110年度	1,034,296	1,034,296	\$ -	-	120年度
109年度	47,255	47,255	\$ -	-	119年度

111年12月31日					
未認列遞延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11年度	\$ 1,780,454	\$ 1,780,454	\$ -	-	121年度
110年度	1,034,296	1,034,296	\$ -	-	120年度
109年度	47,255	47,255	\$ -	-	119年度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10 年度。

(二十一) 每股虧損

112年度		
	加權平均流通 稅後金額	每股虧損 在外股數(仟股) (元)
<u>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u>		
本期淨損	(\$ 1,927,201)	1,607,079 (\$ 1.20)
<u>111年度</u>		
	加權平均流通 稅後金額	每股虧損 在外股數(仟股) (元)
<u>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u>		
本期淨損	(\$ 1,357,042)	1,557,600 (\$ 0.87)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因係虧損，若計入員工認股權之影響將產生反稀釋作用，是以未納入稀釋每股虧損之計算。

(二十二)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2年度	111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78,107	\$ 182,344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20,161	4,208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60,023)	(120,161)
本期支付現金	\$ 538,245	\$ 66,391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籌資活動：

如附註六(十四)所述，112年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股份價款\$337,140，係以債權轉抵繳股款。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屬子公司 (鴻海集團)	對本公司具控制之集團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鴻海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台灣準時達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準時達)	對本公司具控制之集團其子公司
賽恩倍吉遠東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富鴻網股份有限公司	"
富泰華工業(深圳)有限公司(富泰華深圳)	"
Cloud Network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
FORTUNE BAY TECHNOLOGY PTE LTD.	"
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屬子公司 (裕隆集團)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集團
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裕隆汽車)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公司
華創車電技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華創車電)	"
納智捷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納智捷)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集團其子公司
裕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裕器工業)	"
穎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穎西工業)	"
友聯車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
裕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裕盛工業)	"
裕豐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
北智捷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
納智捷(杭州)汽車銷售有限公司(納智捷杭	"
祥碩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
裕電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富智捷股份有限公司(富智捷)	鴻海集團之關聯企業
廣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廣宇科技)	"
雲智匯科技服務有限公司(雲智匯)	"
GENERAL INTERFACE SOLUTION LIMITED(GIS)	"
PT FOXCONN INDIKA MOTOR	"
財團法人永齡慈善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永齡 慈善)	"
鑫蘊林科股份有限公司	"
PT. ENERGI MAKMUR BUANA	註

註：係透過 PT. ENERGI MAKMUR BUANA 銷售予鴻海集團之關聯企業
PT FOXCONN INDIKA MOTOR。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

1. 營業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商品銷售：		
納智捷	\$ 72,516	\$ -
PT. ENERGI MAKMUR	-	53,331
BUANA	71	-
裕隆集團	29,970	-
鴻海集團之關聯企業	-	19,800
其他	19,800	-
勞務銷售：		
納智捷	98,894	83,715
鴻海集團	37	-
鴻海集團之關聯企業	1,400	-
	<u>\$ 202,888</u>	<u>\$ 156,846</u>

- (1)勞務銷售之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 (2)除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其交易條件係由雙方協商決定外，其餘本公司銷售及提供勞務服務予上開關係人之價格與一般客戶銷售及勞務提供價格相近。
- (3)截至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已簽約尚未完成履約義務之勞務收入分別為 \$7,232 及 \$71,192。
- (4)上開民國 111 年度其他之商品銷售，係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與本公司共同簽訂三方合約購買本公司之電動巴士，依相關法令規定以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登記行車執照，由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支付款項。

2. 進貨

	112年度	111年度
商品購買：		
裕隆集團	\$ 53,609	\$ 3,724
鴻海集團	36,398	2,870
鴻海集團之關聯企業	16,364	6,106
合計	<u>\$ 106,371</u>	<u>\$ 12,700</u>

除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其交易條件係由雙方協商決定外，其餘本公司係依時價向上開關係人進貨，進貨係按一般商業條款和條件向關聯企業購買。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納智捷	\$ 90,570	\$ 868
鴻海集團	-	22
永齡慈善	34,865	-
減：備抵損失	(64)	-
合計	<u>\$ 125,371</u>	<u>\$ 890</u>

應收款項於月結 30~60 天到期，上述應收款項並無質押及附息。

4. 合約資產 - 勞務合約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納智捷	<u>\$ 1,116</u>	<u>\$ 167</u>

5. 合約負債 - 勞務合約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納智捷	<u>\$ -</u>	<u>\$ 25,135</u>

6. 應付關係人款項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裕隆集團	\$ 56,174	\$ 2,039
鴻海集團	22,856	-
鴻海集團之關聯企業	5,364	1,142
合計	<u>\$ 84,394</u>	<u>\$ 3,181</u>

應付關係人款項於購貨日及勞務提供後 30~90 天到期。該應付款項並無附息。

7. 預付款項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裕器工業	\$ 33,954	\$ 32,370
穎西工業	24,382	24,382
裕隆集團	36,133	-
鴻海集團之關聯企業	57	-
合計	<u>\$ 94,526</u>	<u>\$ 56,752</u>

8. 其他應付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華創車電	\$ -	\$ 113,468
鴻海集團	18,817	18,643
裕隆集團	52,544	5,768
鴻海集團之關聯企業	1,339	1,470
合計	<u>\$ 72,700</u>	<u>\$ 139,349</u>

其他應付款主係為代墊款、管理服務費、設計開發費及應付設備款。

9. 租賃交易—承租人

- (1)本公司向鴻海公司承租辦公室，租賃合約之期間為2年，租金係每季或每年支付。
- (2)民國112年度向關係人取得使用權資產\$207,159。
- (3)本公司112年及111年度向裕隆集團承租辦公室，租賃合約不超過12個月。
- (4)租金費用

	112年度	111年度
裕隆汽車	\$ 45,229	\$ 45,585
裕隆集團	517	1,290
合計	<u>\$ 45,746</u>	<u>\$ 46,875</u>

(5)租賃負債

	112年12月31日
鴻海公司	\$ 208,223

本公司於民國112度因租賃負債產生之利息費用共計\$1,064。

10. 其他成本及費用

	112年度	111年度
勞務費		
- 裕隆汽車	\$ 74,251	\$ 380
- 華創車電	-	36,987
- 鴻海集團	7,689	13,961
其他成本及費用		
- 裕隆集團	21,300	3,276
- 鴻海集團	16,595	13,792
- 鴻海集團之關聯企業	<u>1,204</u>	<u>276</u>
合計	<u>\$ 121,039</u>	<u>\$ 68,672</u>

11. 營業外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裕隆集團	\$ 8,496	\$ 59

係因航空城徵收而桃園市政府給付搬遷補助款予華創車電，華創車電將所收受之搬遷補助款中設備所有權屬本公司之相應補助款轉付予本公司。

12. 財產交易

(1)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112年度	111年度
華創車電	\$ -	\$ 70,336
納智捷	116,710	-
納智捷(杭州)	116,582	-
鴻海集團	-	3,225
裕隆集團	49,124	5,846
鴻海集團之關聯企業	-	2,000
合計	<u>\$ 282,416</u>	<u>\$ 81,407</u>

(2) 取得無形資產

	112年度	111年度
裕隆集團	\$ 17,283	\$ 388
鴻海集團	-	168
鴻海集團之關聯企業	135	-
合計	<u>\$ 17,418</u>	<u>\$ 556</u>

(3) 取得金融資產

	112年度		
	帳列項目	交易標的	取得價款
一 鴻海集團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鴻華先進科技 (杭州)有限公司	\$ 44,361
富泰華(深圳)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69,772	\$ 39,940
退職後福利	1,055	254
股份基礎給付	11,875	-
總計	<u>\$ 82,702</u>	<u>\$ 40,194</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定期存款(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 -	\$ 7,000	海關保證金

政府補助履約保證金請參閱附註九之說明。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合約承諾

1. 本公司參與經濟部科技研究發展專案之補助計畫，計劃期間自民國 109 年 12 月 1 日起至民國 111 年 11 月 30 日止，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依約應繳交履約保證金 \$128,000，該保證金已由銀行開具履約保證金連帶保證書作為擔保。截至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分別已累計申請取得 \$128,000 及 \$128,000 補助款。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已完成計畫專案，本公司將實際支出未超過補助款部份 \$3,551 列為受限制存款(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一流動」)。
2. 本公司參與經濟部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輔導計畫，期間自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6 月 30 日，該計畫已於 112 年 5 月 18 日審核通過，並於 112 年 9 月 22 日完成補助款契約之簽訂，將依計畫執行進度取得補助款 \$269,474。
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累計申請取得 \$180,000 補助款，並認列遞延政府補助利益 \$45,174(表列「其他流動負債」)及政府補助利益 \$134,826(表列「其他收入」)。

(二)承諾事項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124,459	\$ 466,196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形。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以積極降低負債資本比率及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之極大化。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508,198	\$ 4,553,53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		
合約資產	3,048,725	3,547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246,560	57,666
其他應收款	252,707	915
存出保證金	26,592	10,370
	<u>9,709</u>	<u>15,622</u>
	<u>\$ 10,092,491</u>	<u>\$ 4,641,658</u>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負債		
合約負債	\$ 142,660	\$ 154,450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635,426	130,846
其他應付款	639,645	665,264
存入保證金	400	400
	<u>\$ 1,418,131</u>	<u>\$ 950,960</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公司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2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新台幣)	帳面金額	敏感度分析	
(外幣:功能性貨幣)				變動	幅度 損益影響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82	30.71	\$ 11,731	1%	\$ 117
人民幣：新台幣	2,014	4.327	8,715	1%	87
<u>非貨幣性項目</u>					
<u>國外營運機構</u>					
人民幣：新台幣	9,221	4.327	39,898	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4,309	30.71	\$132,329	1%	\$ 1,323
人民幣：新台幣	111,783	4.327	483,685	1%	4,837

111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新台幣)	帳面金額	敏感度分析	
(外幣:功能性貨幣)				變動	幅度 損益影響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4,106	30.71	\$126,095	1%	\$ 1,261
人民幣：新台幣	7,037	4.408	31,019	1%	31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98	30.71	\$ 6,081	1%	\$ 61
人民幣：新台幣	14,142	4.408	62,338	1%	623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12年及111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利益\$17,470及損失\$128。

價格風險

本公司並無從事有價格風險之投資標的，故無重大之價格波動之市場風險。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公司未投資利率商品，並無借入款項，因此無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2) 信用風險

A.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

本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於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

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定，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B. 本公司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6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C. 本公司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 (A) 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B) 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 (C) 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D.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之帳齡分析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251,295	\$ 915
0-90天	2,966	-
	<u>\$ 254,261</u>	<u>\$ 915</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E. 本公司評估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逾期信用風險方法如下：

(A) 針對個別重大已發生違約之應收帳款，個別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B) 其餘客戶依據本公司信用標準評等對客戶之應收帳款進行分組，按不同群組採用不同之損失率法或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C) 納入國發會景氣指標查詢系統及巴賽爾銀行監理委

員會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

(D)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依損失率法或準備矩陣估計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合約資產的備抵損失如下：

	群組1	群組2	群組3及4	合計
<u>112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375%	0.0875%	0%~24.6%	
帳面價值總額	\$ 91,686	\$ 402,780	\$ 6,570	\$ 501,036
備抵損失	\$ 34	\$ 353	\$ 1,382	\$ 1,769

	群組1	群組2	群組3及4	合計
<u>111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375%	0.0875%	0%~35.83%	
帳面價值總額	\$ 1,082	\$ 57,549	\$ -	\$ 58,631
備抵損失	\$ -	\$ 50	\$ -	\$ 50

群組 1：標普、惠譽或穆迪評級為 A 級或無外部機構評級，依本公司授信標準評等為 A 級者。

群組 2：標普或惠譽評級為 BBB 級，或穆迪評級為 Baa 級或無外部機構評級，依本公司授信標準評等為 B 或 C 級者。

群組 3：標普或惠譽評級為 BB+ 級及以下，或穆迪評級為 Ba1 級及以下者。

群組 4：無外部機構評級，依本公司授信標準評等非 A、B、C 級者。

F. 本公司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合約資產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2年	111年
1月1日	\$ 50	\$ -
減損損失	\$ 1,719	\$ 50
12月31日	\$ 1,769	\$ 50

(3) 流動性風險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

B. 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均於未來一年內到期。本公司無衍生金融負債。另本公司之租賃負債-非流動均於未來 5 年內到期。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未有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

2.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合約資產、應收帳款、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非流動資產、合約負債、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此情形。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一。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 10.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此情形。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無此情形。

(三)大陸投資資訊

- 1.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二。
- 2.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形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請詳附表三。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僅經營單一產業，且公司董事會係以公司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公司為一應報導部門。

(二)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本公司僅經營單一產業，本公司部門損益、資產及負債資訊與財務報表一致，請詳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三)產品別及地區別之資訊

請詳附註六(十七)及營業收入明細表。

(四)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戊公司	\$ 264,284	\$ -
己公司	180,096	-
丙公司	21,024	120,129
甲公司	171,410	83,715
丁公司	-	63,998
	<hr/> <u>\$ 636,814</u>	<hr/> <u>\$ 267,842</u>

鴻華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

附表一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 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 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間	註1	\$	餘額	之比率
鴻華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納智捷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 集團其子公司	商品銷售及勞務 銷售	\$ 171,410	17	月結30-45天	註1	\$ 90,570	36		

註1：除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其交易條件係由雙方協商決定外，其餘與一般交易條件相近。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	
				資金額	匯出	投資金額	收回	資金額	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損益(註3)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已匯回投資收益
鴻華先進科技 (杭州)有限公司	從事汽車零部件研發；汽車零部件及配件製造及批發等業務	\$ 43,270	(1)	\$ -	\$ 44,361	\$ -	\$ 44,361	\$ 7,551	100 (\$ 12,081)	\$ 39,898	\$ -	註2、3	
鴻華先進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5)	\$ 44,361	\$ 43,270	\$ 11,502,121									

公司名稱	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5)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5)	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鴻華先進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 44,361	\$ 43,270	\$ 11,502,121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3).其他方式

註2：鴻華先進科技(杭州)有限公司已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人民幣10,000,000元，於民國112年4月20日已注資。

註3：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係經由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註4：本公司投資大陸地區之限額係以淨值60%為限。

註5：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及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均為人民幣10,000,000元，差異為匯率換算所致。

附表三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794,400,000	45.62%
華創車電技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763,200,000	43.83%

鴻華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零用金及庫存現金				\$	30
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				6,493,265
外幣存款		人民幣 2,014仟元 匯率 4.33			8,715
		美金 70仟元 匯率 30.71			2,145
		歐元 86仟元 匯率 33.98			2,931
		日幣 5,120仟元 匯率 0.22		<u>1,112</u>	
				\$	<u>6,508,198</u>

鴻華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摘要	金額		備註
	成本	淨變現價值	
原料	\$ 210,983	\$ 286,873	原材料以重置成本為
在製品	60,867	71,080	淨變現價值，在製品
製成品	3,184	3,209	及製成品以淨變現價
在途存貨	<u>338,418</u>	<u>338,418</u>	值評價。
	613,452	<u>\$ 699,580</u>	
減：備抵存貨評價損失	(<u>6,534</u>)		
	<u>\$ 606,918</u>		

鴻華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供 應 商 名 稱	摘 要	金 領	備 註
應付帳款			
A公司	\$	359,514	
B公司		59,187	
C公司		46,673	
其他		85,658	每一零星客戶餘額 均未超過本科目金 額5%
小計		551,032	
應付帳款-關係人			
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54,762	
其他		29,632	每一零星客戶餘額 均未超過本科目金 額5%
合計	\$	635,426	

鴻華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應付薪資		\$ 308,473
應付勞務費	主要包括委外設計勞務 費、管理服務費及專業勞 務費等	60,053
應付設備款		60,023
應付材料費		49,781
應付稅捐		39,414
其他		<u>121,901</u>
		<u>\$ 639,645</u>

鴻華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數	量	金 額	備 註
電動巴士銷售		103 輛	\$ 850,292	
電動小客車銷售		59 輛	72,516	
勞務服務收入			102,190	
其他			<u>11,086</u>	
			<u>\$ 1,036,084</u>	

鴻華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合 計
期初原物料	\$ 173,946
加：本期進料	1,254,243
減：期末原物料	(549,401)
本期耗料	878,788
製造費用	163,307
研發費用領用	(229,257)
製造成本	812,838
加：期初在製品	93,090
減：期末在製品	(60,867)
研發費用轉入	7,499
固定資產轉入	6,367
製成品成本	858,927
加：期初製成品盤存	7,280
減：期末製成品盤存	(3,184)
轉自用設備	(25,711)
銷貨成本合計	837,312
勞務成本	22,172
保固成本	10,568
其他	10,876
加：存貨評價損失	4,130
營業成本總計	\$ 885,058

鴻華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資支出		\$ 19,192	
勞務費		8,259	
其他費用		<u>5,301</u>	每一零星科目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
		<u>\$ 32,752</u>	

鴻華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資支出		\$ 224,510	
租金支出		55,551	
折舊		32,320	
其他費用		103,801	每一零星科目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
		<u>\$ 416,182</u>	

鴻華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研發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資支出		\$ 164,127	
折舊費用		327,006	
各項攤提		847,719	
勞務費		228,178	
其他費用		<u>502,810</u>	每一零星科目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
		<u>\$ 2,069,840</u>	

鴻華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員 工 福 利 費 用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屬 於 營 業 成 本 者	屬 於 營 業 費 用 者	內 部 產 生 無 形 資 產	合 計	屬 於 營 業 成 本 者	屬 於 營 業 費 用 者
薪資費用	\$ 22,172	\$ 407,829	\$ 543,832	\$ 973,833	\$ 33,621	\$ 461,531
勞健保費用	-	35,098	35,635	70,733	-	30,462
退休金費用	-	15,557	18,375	33,932	-	15,336
股份基礎給付	-	45,023	-	45,023	-	-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3,248	-	3,248	-	-
	<u>\$ 22,172</u>	<u>\$ 506,755</u>	<u>\$ 597,842</u>	<u>\$ 1,126,769</u>	<u>\$ 33,621</u>	<u>\$ 2,851</u>
折舊費用	-	<u>\$ 361,594</u>	<u>-</u>	<u>\$ 361,594</u>	<u>\$ 510,180</u>	<u>\$ 927,008</u>
攤銷費用	<u>\$ 4,764</u>	<u>\$ 848,153</u>	<u>\$ -</u>	<u>\$ 852,917</u>	<u>\$ 280,158</u>	<u>\$ 280,158</u>
	<u><u>\$ 4,764</u></u>	<u><u>\$ 848,153</u></u>	<u><u>\$ -</u></u>	<u><u>\$ 852,917</u></u>	<u><u>\$ 509,912</u></u>	<u><u>\$ 510,702</u></u>

附註：

1.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731 人及 614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 5 人及 7 人。
2. 112 年及 111 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1,552 及 \$1,510。
3. 112 年及 111 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1,341 及 \$1,367。
4.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 -1.9%。
5. 112 年及 111 年度及前一年度之監察人酬金皆為 0 元。

鴻華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續)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6. 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包括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員工)。

董事及經理人：

(1)本公司章程未訂定董事酬勞，所有董事皆不支領酬勞。

(2)經理人薪酬包含固定薪資及變動薪資(各類獎金)，其中薪資參考同業水準以及職稱、職級、學(經)歷、專業能力等項目核定；
獎金依經理人個人績效及貢獻度分配。
員工：薪資係參考同業水準訂定，獎金則以公司整體營運績效，個人績效及貢獻度作為評核依據。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比較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個體)	111 年度 (合併)註	差異	
			金額	百分比(%)
流動資產	5,414,649	11,130,605	5,715,956	105.5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02,653	1,167,477	164,824	16.44
無形資產	7,048,143	7,213,662	165,519	2.35
其他資產	713,172	1,732,950	1,019,778	142.99
資產總額	14,178,617	21,244,694	7,066,077	49.84
流動負債	838,674	1,458,676	620,002	73.93
非流動負債	132,171	615,817	483,646	365.92
負債總額	970,845	2,074,493	1,103,648	113.68
股本	15,576,000	17,413,140	1,837,140	11.79
資本公積	—	6,053,782	6,053,782	—
保留盈餘(待彌補虧損)	(2,368,228)	(4,295,580)	(1,927,352)	81.38
其他權益	—	(1,141)	(1,141)	—
非控制權益	—	—	—	—
權益總額	13,207,772	19,170,201	5,962,429	45.14

1.增減比例變動分析(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仟萬元者)

- (1) 流動資產：係因112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致現金及約當現金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 (2) 其他資產：係因112年度因虧損增加課稅損失，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所致，及因營運所需增添設備，使用權資產及預付設備款增加。
- (3) 流動負債：係因應電動巴士Model T及乘用車Model C生產備料所致，使應付帳款款項增加。
- (4) 非流動負債：主係因112年度研發費用資本化產生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增加，及因營運所需增加租賃負債。
- (5) 資本公積：係因112年度現金增資溢價發行新股所致。
- (6) 待彌補虧損：係因112年度稅後損失增加所致。

2.影響重大者之未來因應計畫：上述變動對本公司並無重大不利影響，且本公司整體表現尚無重大異常，應無需擬定因應計畫。

註：本公司 112 年 4 月取得鴻華(杭州)100%股權，並於 112 年度開始編制合併財務報告。

二、財務績效比較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個體)	111 年度	112 年度 (合併)註	差 異	
				金額	百分比(%)
營業收入	296,033	1,043,992	747,959	252.66	
營業成本	206,475	886,894	680,419	329.54	
營業毛利	89,558	157,098	67,540	75.41	
營業費用	1,731,804	2,537,657	805,853	46.53	
營業損失	(1,642,246)	(2,380,559)	(738,313)	44.9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1,881	187,885	126,004	203.62	
稅前淨利(損)	(1,580,365)	(2,192,674)	(612,309)	38.74	
所得稅利益	223,323	265,473	42,150	18.87	
本期淨利(損)	(1,357,042)	(1,927,201)	(570,159)	42.0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75	(1,292)	(2,067)	(266.7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356,267)	(1,928,493)	(572,226)	42.19	

1.增減比例變動分析(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仟萬元者)

- (1) 营業收入、营業成本、营業毛利：主係112年度電動巴士Model T及乘用車Model C量產出貨及兩年度銷售產品組合不同，致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較111年度增加。
- (2) 营業費用：主係112年度隨營運逐步成長，本公司持續招募優秀人才，使得人事成本增加，及車型技術及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於達到可使用狀態後開始提列各項攤提費用，使營業費用較111年度增加所致。
- (3) 营業外收入及支出：主係112年度參與經濟部科技研究發展專案之補助收入。
- (4) 营業損失、稅前淨損、本期淨損、本期綜合損益總額：主係112年度營業收入雖較111年度成長，惟因尚處業務拓展階段，收入尚不足支應研發等營運支出，致稅前淨損、本期淨損、本期綜合損益總額較111年增加。

2.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因本公司未編製與公告財務預測，故不適用預期銷售數量及依據。

3.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本公司財務尚屬健全，主要透過長期資金來源或籌資管道以支應相關支出，且上述變動對本公司並無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整體表現尚無重大異常，尚無需擬定因應計畫。

註：本公司 112 年 4 月取得鴻華(杭州)100%股權，並於 112 年度開始編制合併財務報告。

三、現金流量分析

(一)、最近二年度流動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項目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百分比(%)
營業活動現金流(出)		(760,603)	(669,548)	91,055	(11.97)
投資活動現金流入(出)		(948,401)	(4,827,835)	(3,879,434)	409.05
籌資活動現金流入(出)		400	7,497,651	7,497,251	1,874,312.75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主要原因如下：

(1)投資活動：主係112年度增添車型技術成本之無形資產及取得攤銷後衡量之金融資產所致。

(2)籌資活動：主係112年度辦理上市前增資，致112年籌資活動現金流入相較111年度增加。

(二)、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

本公司若現金不足時，主要係以銀行融資額度及資本市場籌資等方式因應。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 ①	預計全年來 自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②	預計全年來 自投資活動 淨現金流量 ③	預計全年 來自籌資 活動淨現 金流量④	期末 現金數額 ①+②+③+ ④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 救措施	
					融資計劃	投資計劃
6,553,115	1,513,134	(6,057,935)	—	2,008,314	—	—

113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係電動小客車、電動巴士銷售與購料，及持續投入營運相關之人事成本及研發費用等，預計產生淨現金流入。

(2)投資活動：係因添購車型開發模具、實驗室設備及建置電動巴士工廠等支出，預計產生淨現金流出。

(3)籌資活動：無。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 112 年度重大資本支出主係取得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約 1,499,602 仟元，係因營運發展需求，研發電動巴士及電動車之相關費用資本化所致，前述費用投入，有助本公司電動車及電動巴士車款研發設計及量產銷售，故對本公司財務與業務應有正面影響。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於 112 年 4 月 20 日注資鴻華先進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100%股權，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就近進行採購及品質管理。

(二)、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以長期策略的角度，審慎評估投資計畫，以因應未來市場需求與強化競爭力。鴻華先進科技(杭州)有限公司最近年度虧損，係因各項業務尚未開展，有部分前置營運費用尚須支付所致。本公司將持續發展業務及整合子公司，以加速降低子公司虧損，以達到獲利目標。

六、風險事項評估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變動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現階段之銀行授信額度為銀行短期購料借款、進出口授信、短期週轉放款等，為避免利率波動對本公司資金成本之影響，因應策略為隨時與銀行密切聯繫保持良好關係，以取得較優惠利率，未來將持續掌握利率變動之趨勢，維持一定之收益水準，減少利率變動的影響。

2. 匯率變動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匯率波動產生兌換損益之影響主係外購支付人民幣、美元及收取貨款產生之美元部位所產生；本公司參酌匯率市場相關資訊及未來走勢，若新臺幣為升值趨勢時，預先採購外幣，作為調節外幣帳戶之依據，以積極應變匯率波動所產生之影響，另與各銀行外匯部門保持密切聯繫，隨時注意外匯市場變化，以供相關主管人員對於匯兌波動進行適時調節，同時作為採購人員之議價依據，以降低匯率變動產生之風險。

3. 通貨膨脹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注意原物料市場價格報價，與供應商及客戶保持良好互動關係，並控制成本結構，以因應市場環境變化，降低通貨膨脹對公司營運獲利之影響。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虪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及衍生性商品交易、背書保證與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本公司已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在案，未來之交易及處理將依各規定及辦法執行。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 未來研發計畫

項目	未來發展方向
垂直整合	<p>本公司具有傳統車廠及 ICT 產業的基礎與優勢，在新世代 EV 開放平台的開發架構下，針對關鍵零組件推動軟硬體方面的垂直整合。</p> <p>(1)硬體方面：</p> <p>以先進 EEA 架構為例，執行各元件控制，達成節電、降低成本，以軟硬體分離，實現軟體定義汽車，並於 Model C 量產車導入；同步發展 ADAS 與 IVI 的先進架構，掌握關鍵技術，運用於自駕化與共享化。</p> <p>(2)軟體方面：</p> <p>Motion Control Platform：將控制車輛動態單元如煞車、動力與轉向等應用層集成，除了可以帶來更多客戶駕駛體驗之外，也透過抽象化架構，垂直整合關鍵技術並縮短開發資源。</p> <p>Thermal Control Module：發展熱管理系統為電動車節能技術重要的一環，應用熱泵技術，針對電池與電機的熱源進行廢熱回收，來提高能源使用率，並結合 Active grille 系統，依據不同駕駛工況，主動優化空力動力係數，達到行駛增程與電節能之目的。</p>
平台應用	整車 EV 開放平台與先進 EEA 架構平台，皆以模組化、共用化、彈性化、客製化平台發展，持續運用於產品設計，可實現軟硬分離，軟體定義汽車的應用發展。
客製化發展	掌握造型發展趨勢、強化用戶體驗發展、以委託設計製造的服務對應全球客戶優化，並藉由垂直整合與模組化、共用化，縮短開發時間。
關鍵零組件發展	除掌握先進 EEA 架構的自主核心發展外，在電池、電機與其他關鍵零組件方面與合作夥伴同步發展，配合 EV 開放平台的模組化、共用化架構，達成電動車整車設計、開發，快速實現自主設計構想、測試、驗證等發展。

2. 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預計 113 年度投入之研發費用約為 65.9 億元，將依新產品及新技術開發進度逐步編製，並視營運狀況維持一定幅度成長，以確保本公司之競爭優勢。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之營運係依循國內外相關法令及規範執行，並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形，提供經營階層決策參考，以及時因應市場環境變化並採取適當的因應對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未有受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情形。

(五)、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關注所處產業的市場趨勢及相關技術發展，以能夠迅速掌握產業動態，並不斷提升研發能力，評估其對公司營運所帶來之影響，本公司將持續研發新技

術及產品。另本公司已訂定資通安全政策，定期進行資訊安全風險評估及資訊安全循環稽核作業，確保資訊及管理系統有效並符合法令規範。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無發生科技改變、資通安全及產業變化而對本公司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情形。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專注於本業經營與發展，秉持一貫的誠信及專業經營原則，持續強化公司內部管理及提升品質管理能力，公司自設立迄今並無任何影響企業形象之情事，另本公司將遵守並落實各項公司治理要求，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發生足以影響公司企業形象之情事。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年報刊印日止，並無併購之情事。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為提供客戶更即時及貼切的服務，將適時擴充廠房，以滿足客戶訂單需求，風險尚屬有限。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進貨集中

本公司主要從事電動車技術研發、整車與零組件製造管理及銷售服務，完成產品設計後，向供應商採購電動車用原物料，再委由代工廠進行組裝。由於電動車之設計及製程相當複雜，關鍵物料首要考量供應商之製程技術、產品良率、成本價格、產能供應、交期配合度及承作實績等因素，其中，電池模組約佔電動車整車成本的 30%~40%，是電動車中最昂貴且最關鍵的物料。本公司考量上述因素，向具有技術領先優勢之全球主要電池模組供應商集中採購電池模組，並與其維持良好合作關係，以確保公司之產品在品質、效能及價格上持續保有競爭優勢，應屬合理，未來本公司將持續與其他電池模組供應商洽談合作機會，以期降低進貨集中可能產生之風險。

2. 銷貨集中

本公司屬新創營運模式尚在業務拓展初期，且汽車產業整車開發至銷售較一般消費型產品時程較長，故營運初期業務可能集中單一或少數客戶，致 112 年度有單一客戶銷售占比達 25%以上之銷貨集中情形。本公司將持續研發新技術及產品，以滿足多元客戶需求，並逐步拓展其他客戶市場及區域，可望藉由後續新產品開始量產銷售後，在市場分散及滿足不同客戶需求下，進而降低銷貨集中之風險。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股東股權有大量移轉或更換情形。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 本公司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無。
2. 董事、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以上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十以上股東華創車電技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創車電)之股東向華創車電提起「確認股東常會決議不成立及董事會決議無效訴訟」案件，經本公司詢問裕隆集團相關人員並請恆業法律事務所林繼恆律師評估，華創車電主張董事會及股東會議案並未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故無庸迴避，惟華創車電為充分確認上開議案決議的有效性，以及合約履約的效力，已於董事會確(追)認前揭被質疑之議案，以補強相關合約或履約內容之權利行為。該訴訟案業於 113 年 1 月 22 日成立調解，其股東同意就本案華創股東會及董事會決議是否不成立或無效，不再爭執、訴訟終結，對本公司之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無重大影響。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無其他重要風險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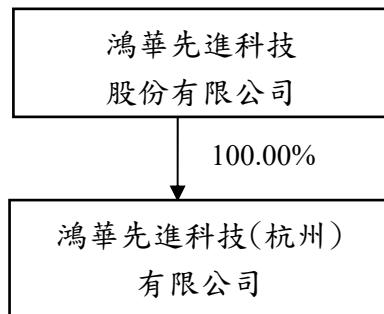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組織圖(日期：112 年 12 月 31 日)



2. 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112 年 12 月 31 日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鴻華先進科技 (杭州)有限公司	110/08	杭州市錢塘 新區前進街 道綠萌路 222 號綜合 辦公樓 220-95 室	人民幣 10,000 仟元	從事汽車零部件研 發；汽車零部件及配 件製造及批發等業務

3.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4.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請詳上述 2. 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5.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112 年 12 月 31 日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鴻華先進科技 (杭州)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鴻華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清亞	註	100%

註：有限公司無發行股份

6. 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仟元，除特別註明外

企業名稱	幣別	資產 總額	負債 總額	淨值	營業 收入	營業 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 盈餘
鴻華先進科技 (杭州)有限公司	人民幣	10,704	1,483	9,221	3,592	(1,895)	(1,720)	不適用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 112 年度（自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年報第 105~155 頁之合併財務報表。

(三)、關係企業報告書：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鴻華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揚偉





FOXTRON
鴻華先進科技